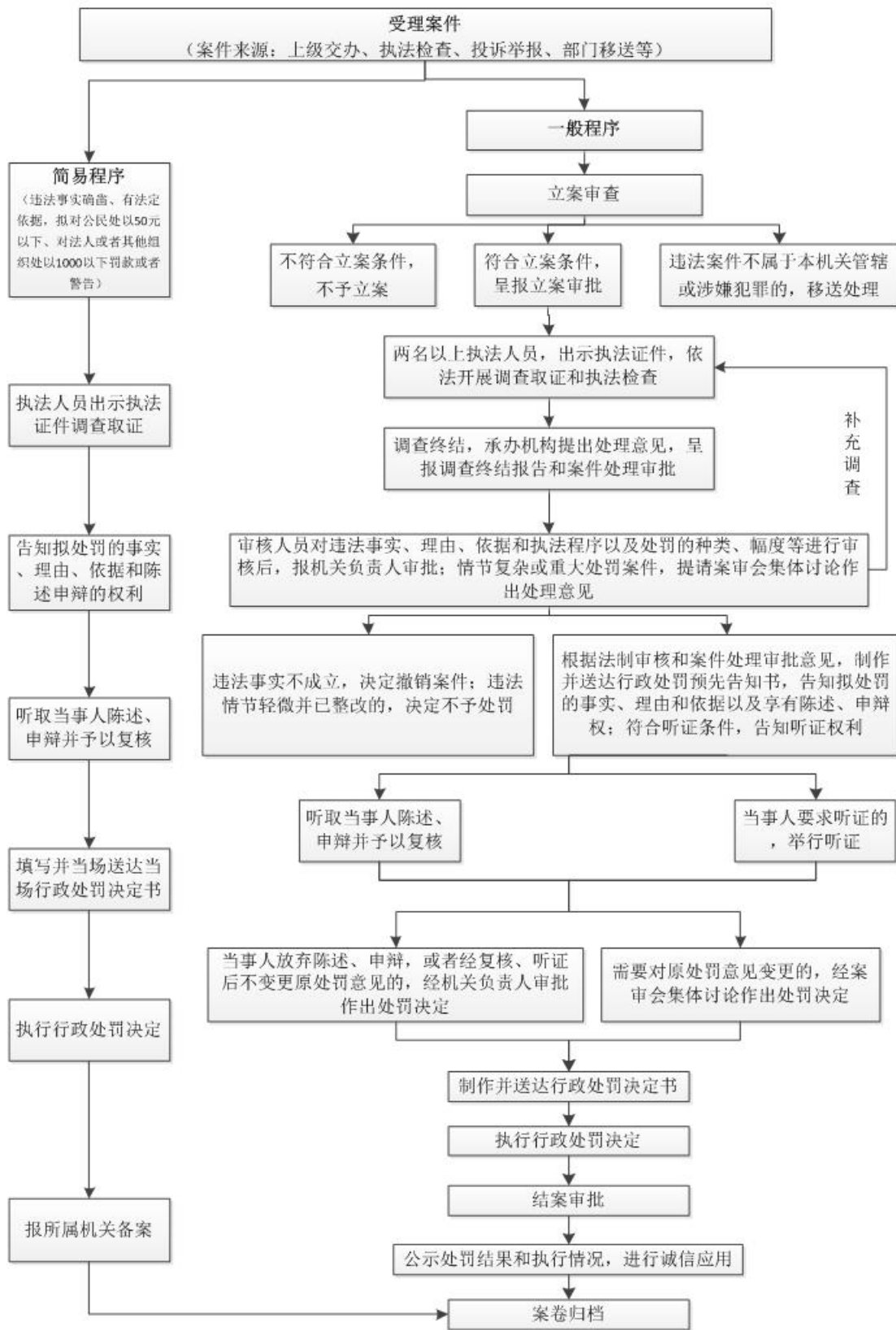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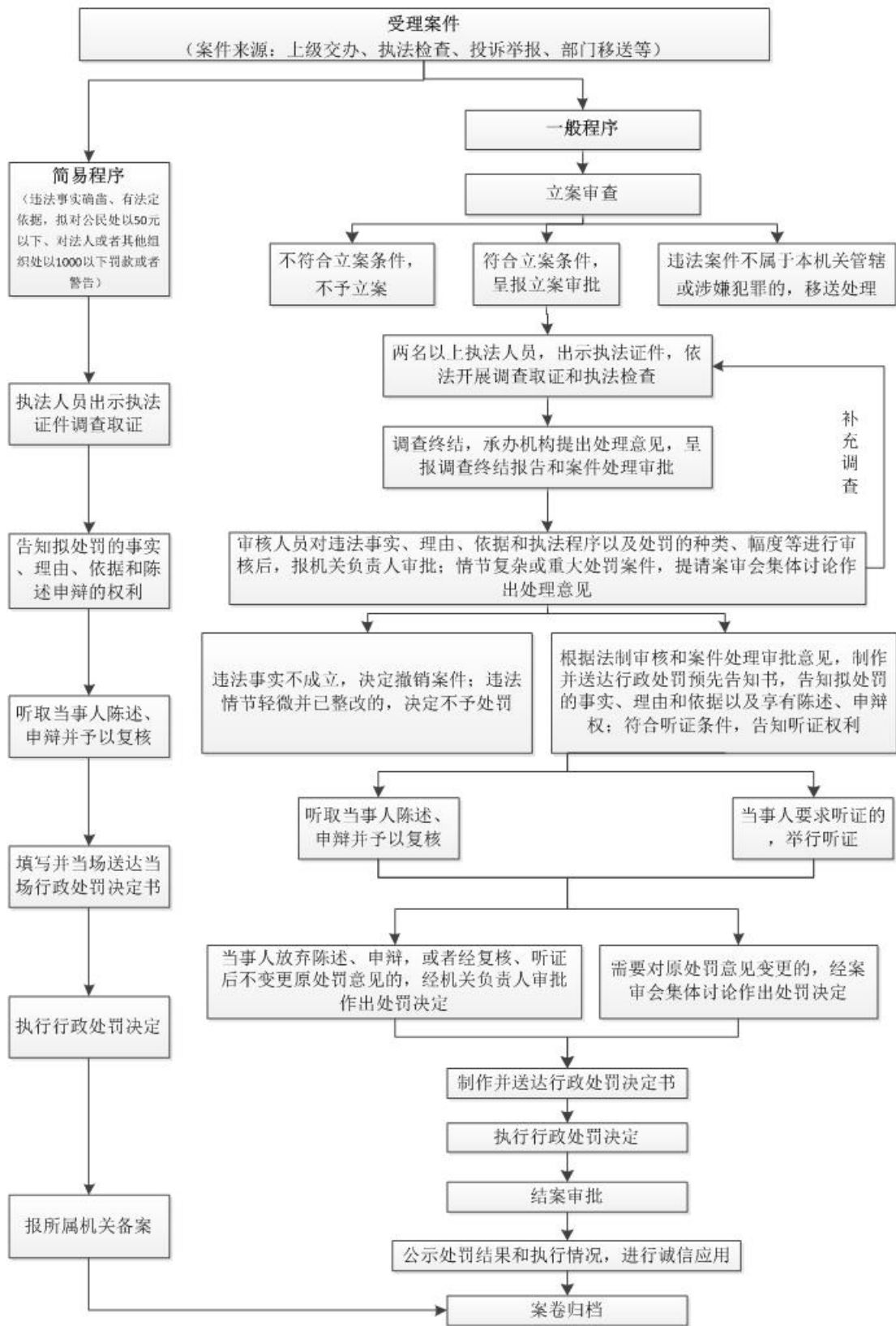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养护、维修单位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四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它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市政公用设施养护规范，出现缺损影响使用和安全时，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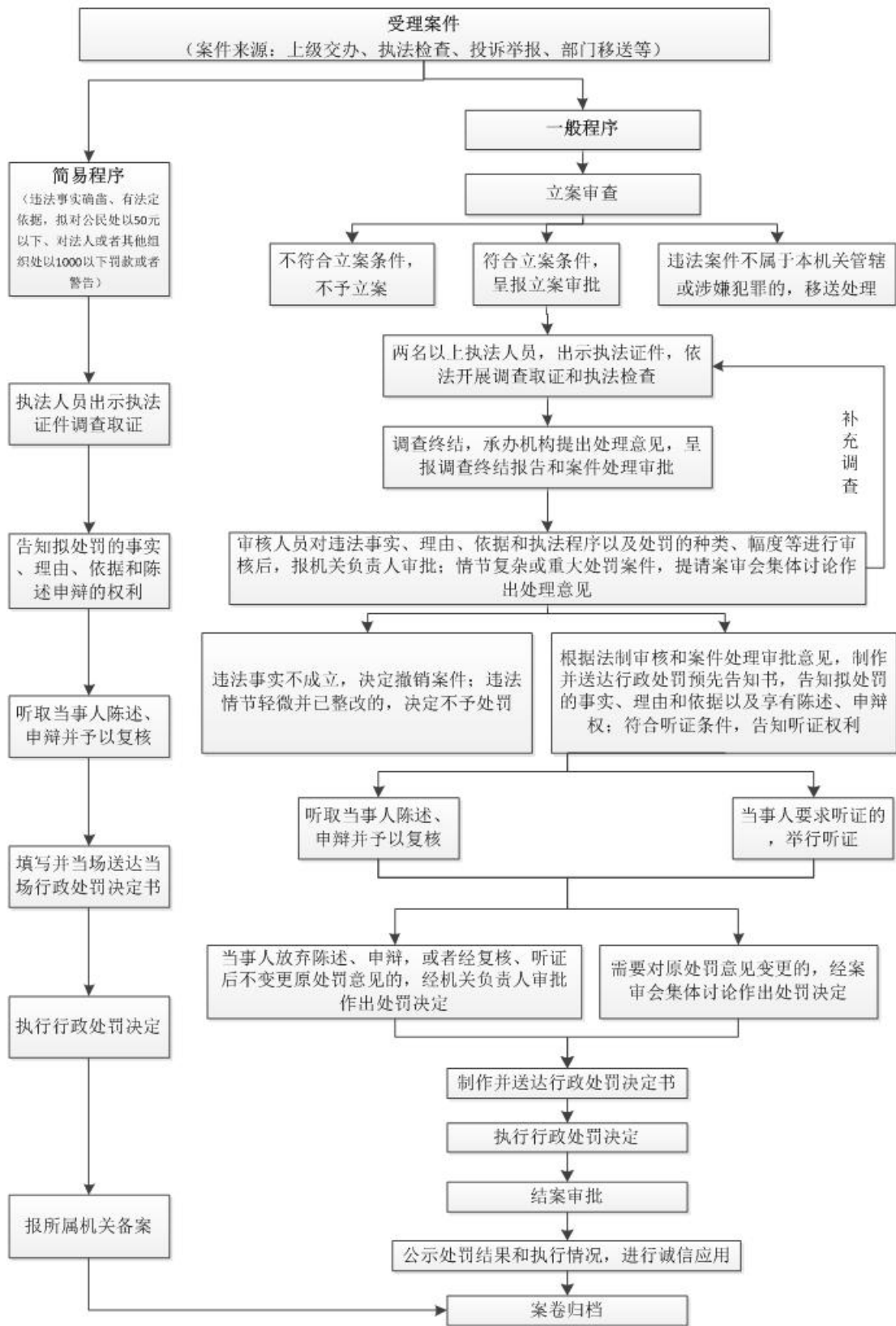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p>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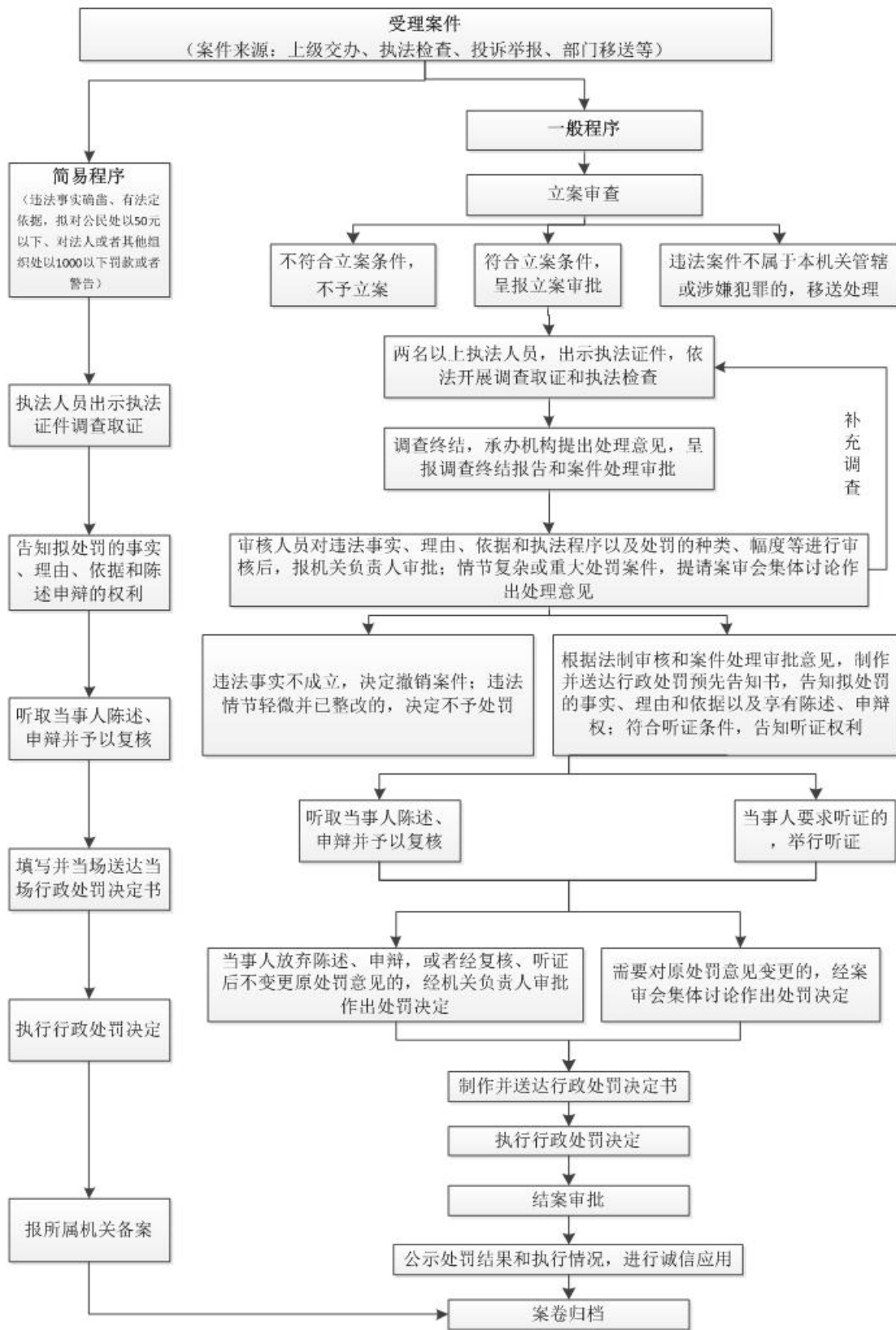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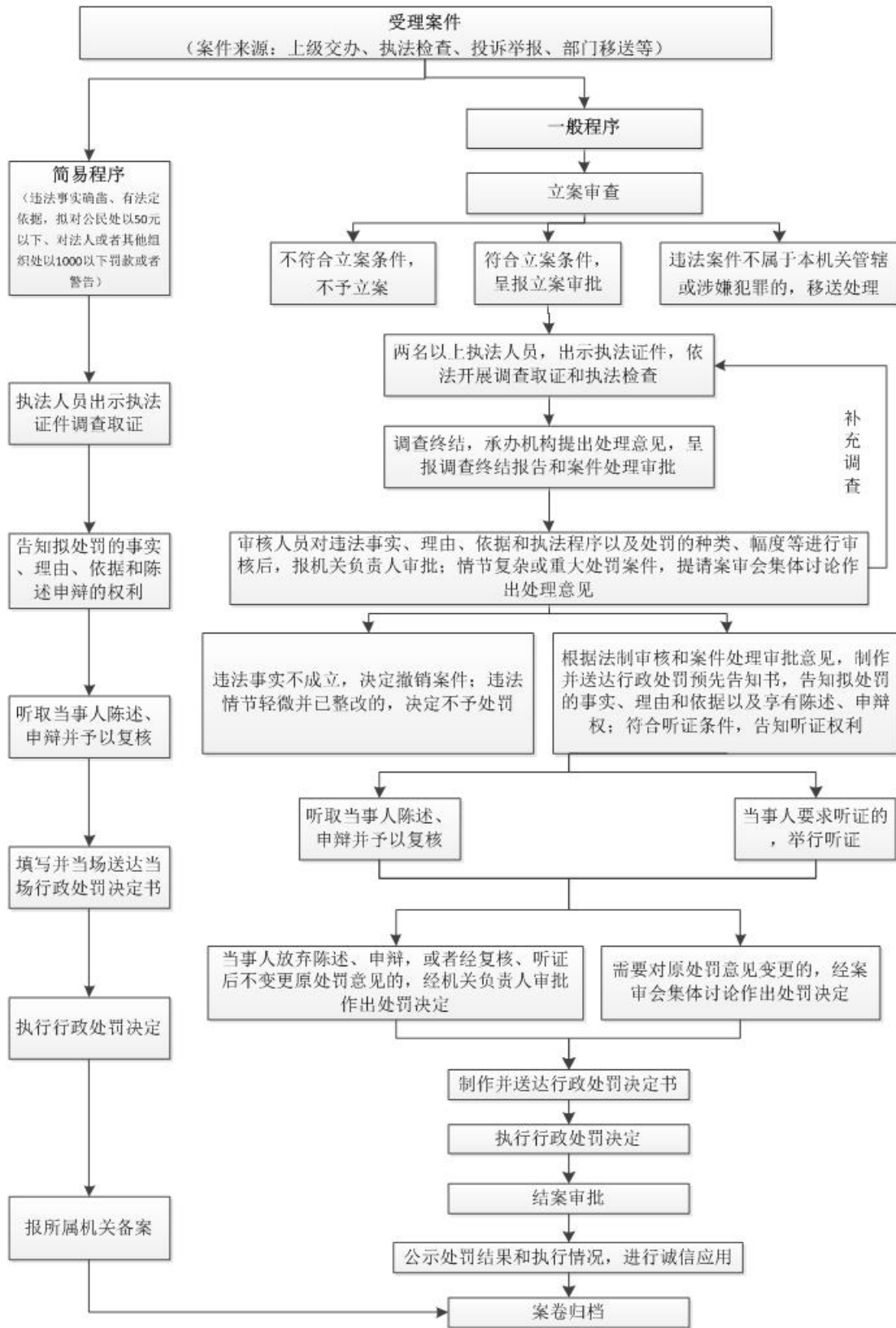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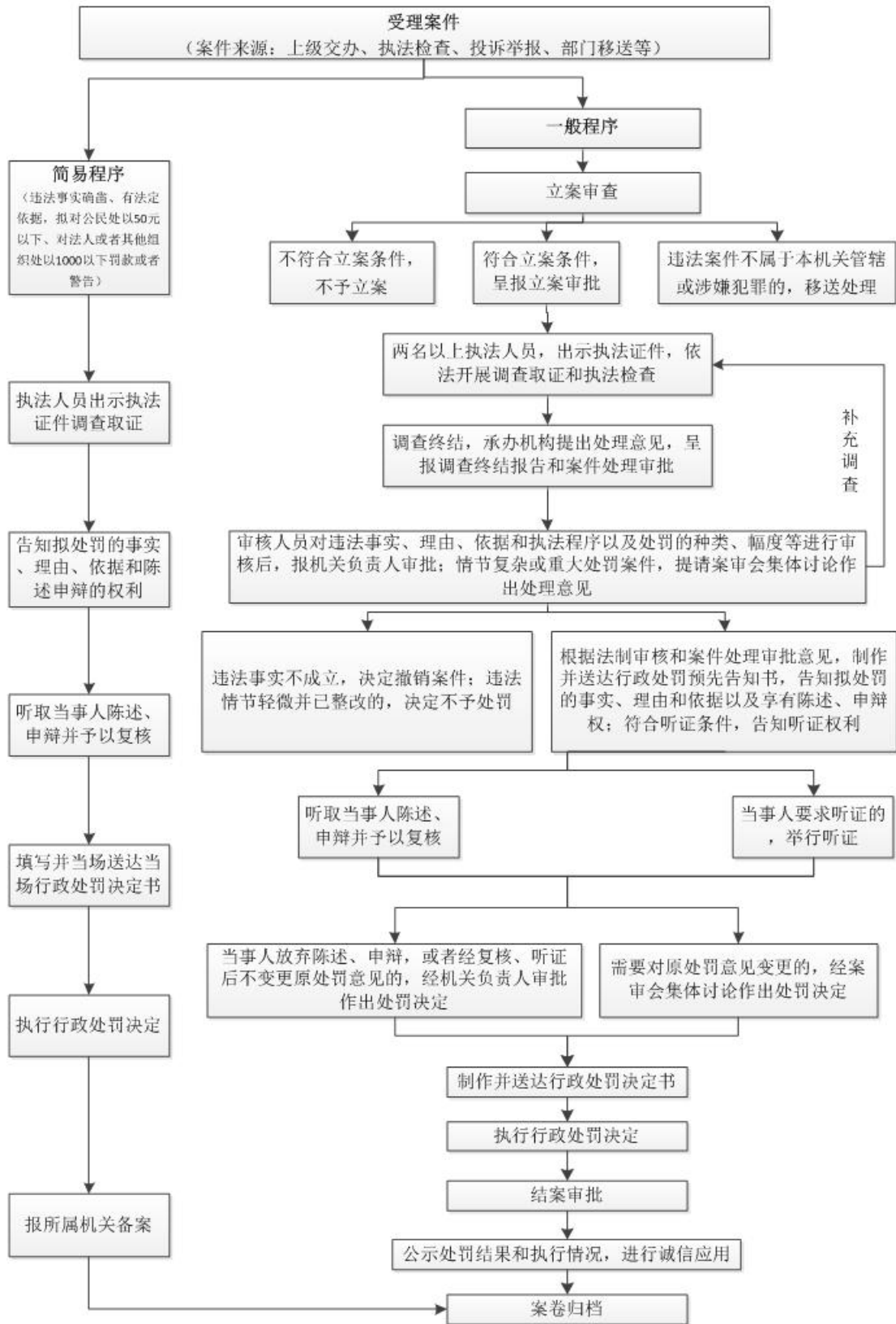


对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 手续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的地下各类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土抢修，同时通知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手续。</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 年）</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或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路面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7年）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 批手续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或未按规定补办手续或未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水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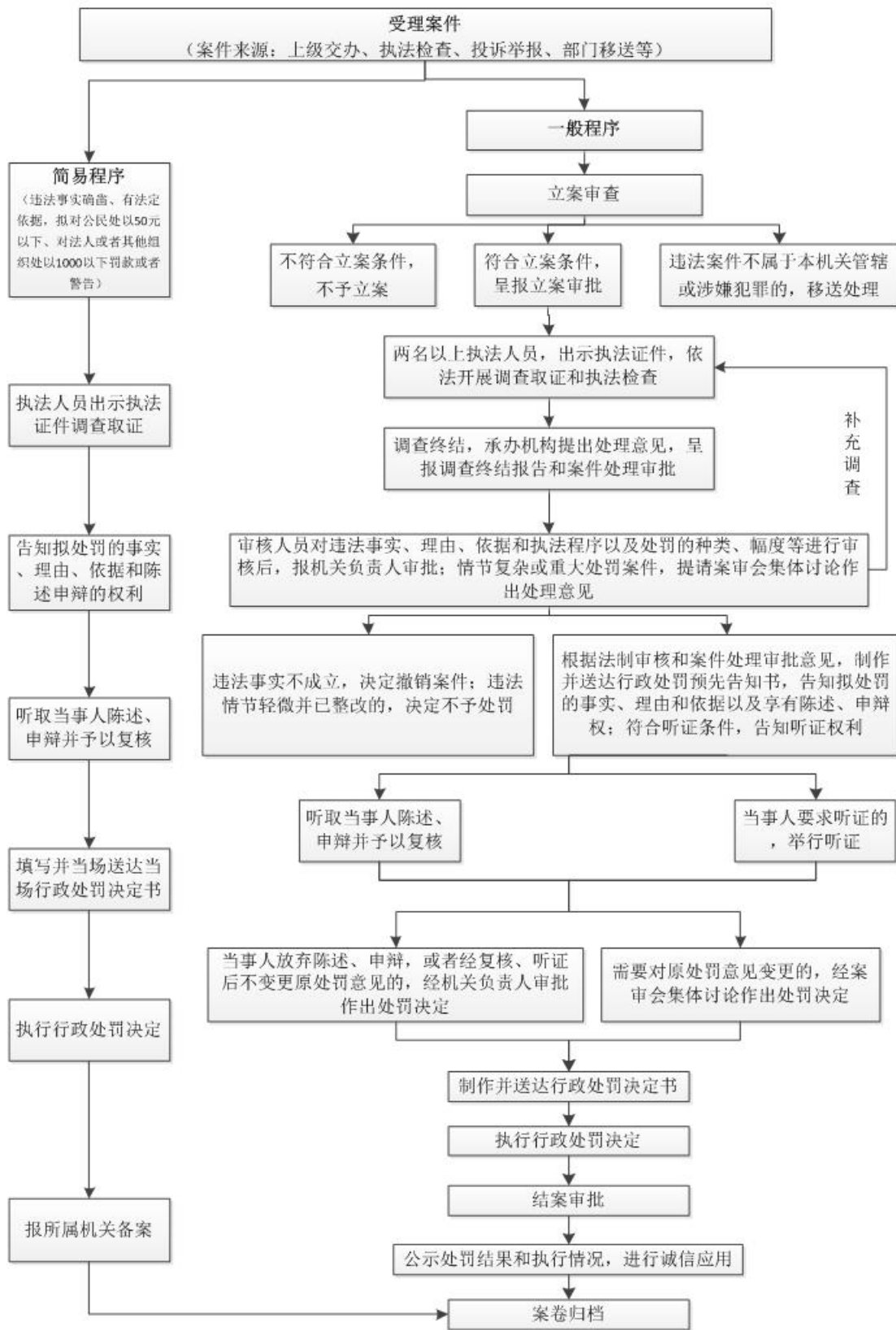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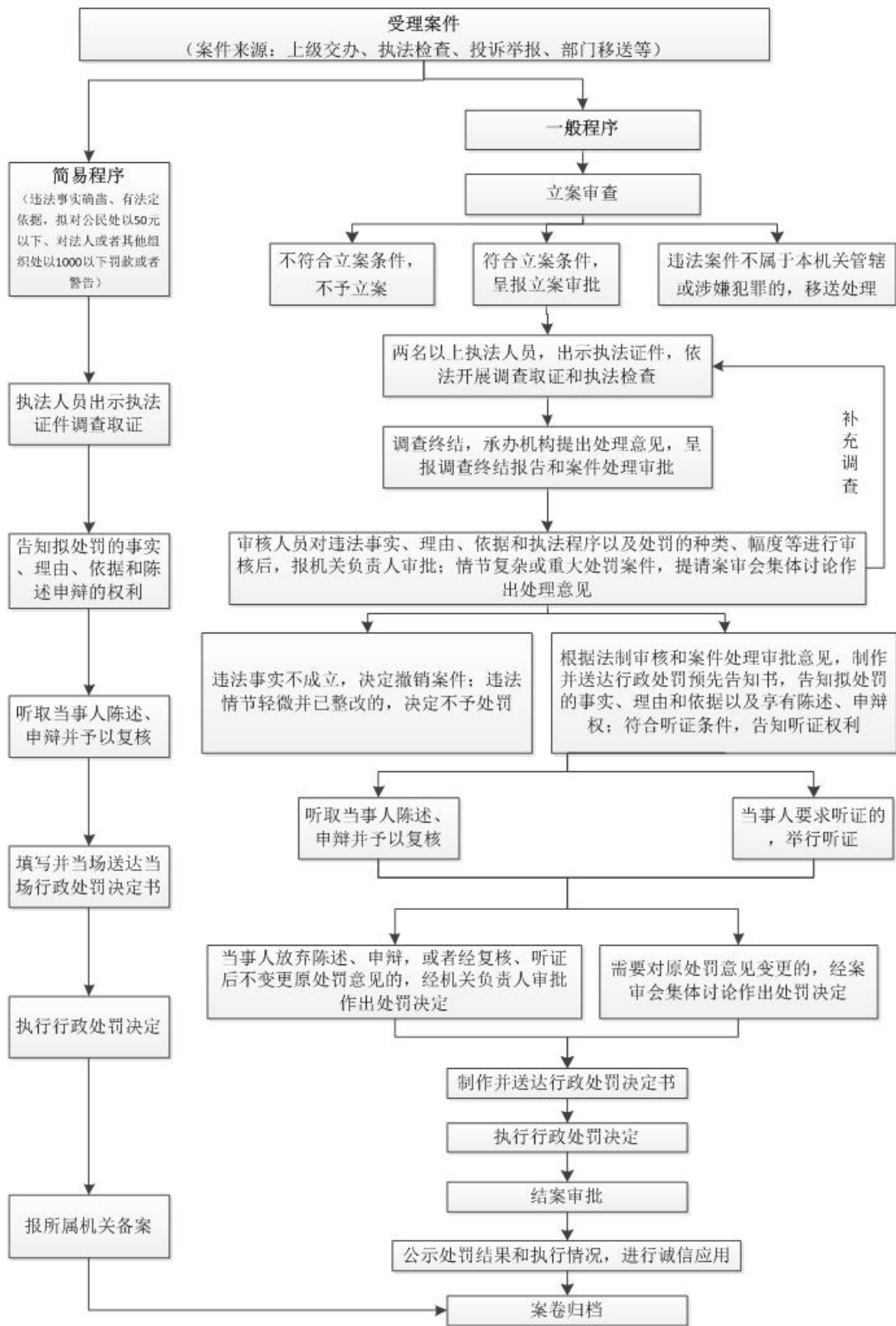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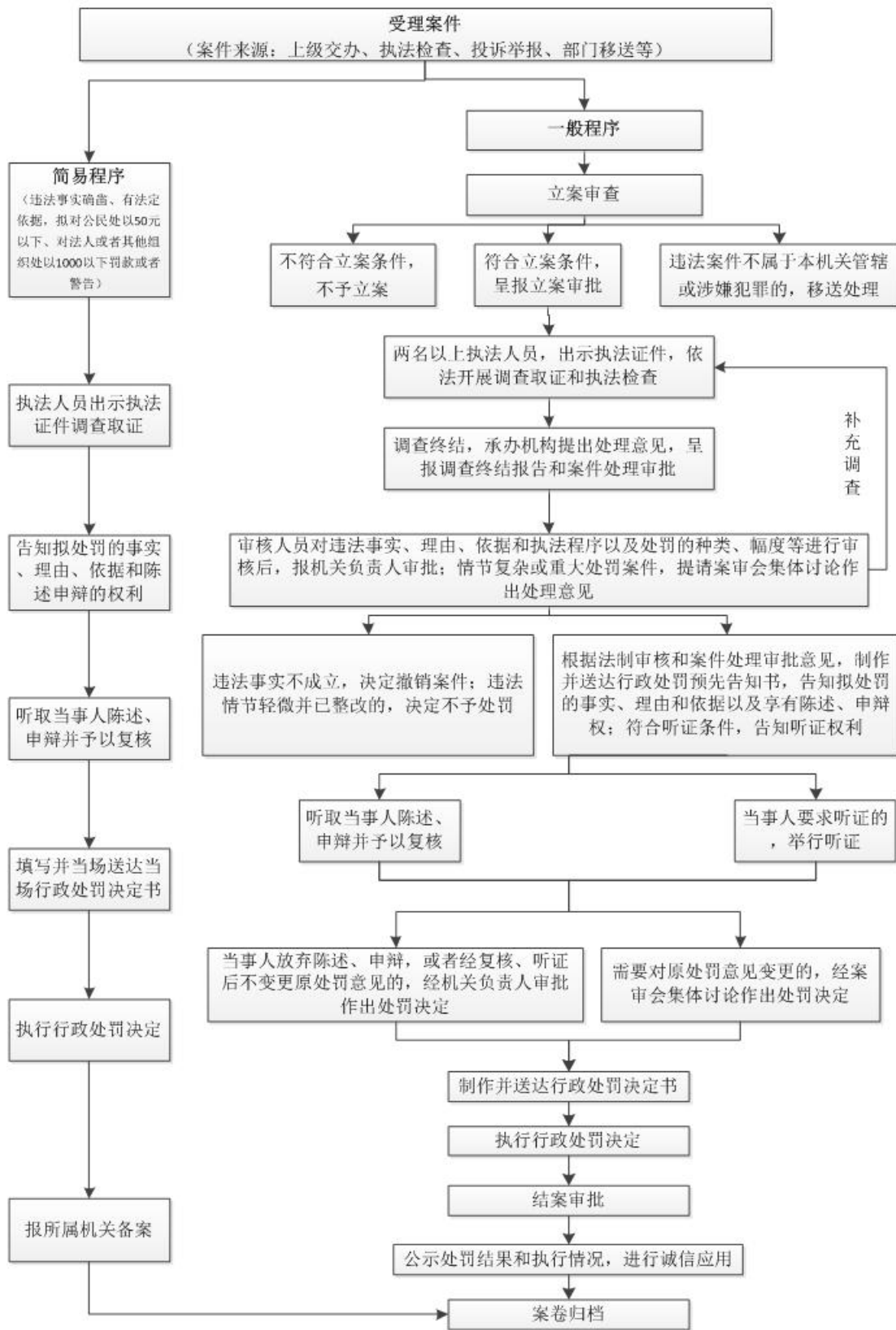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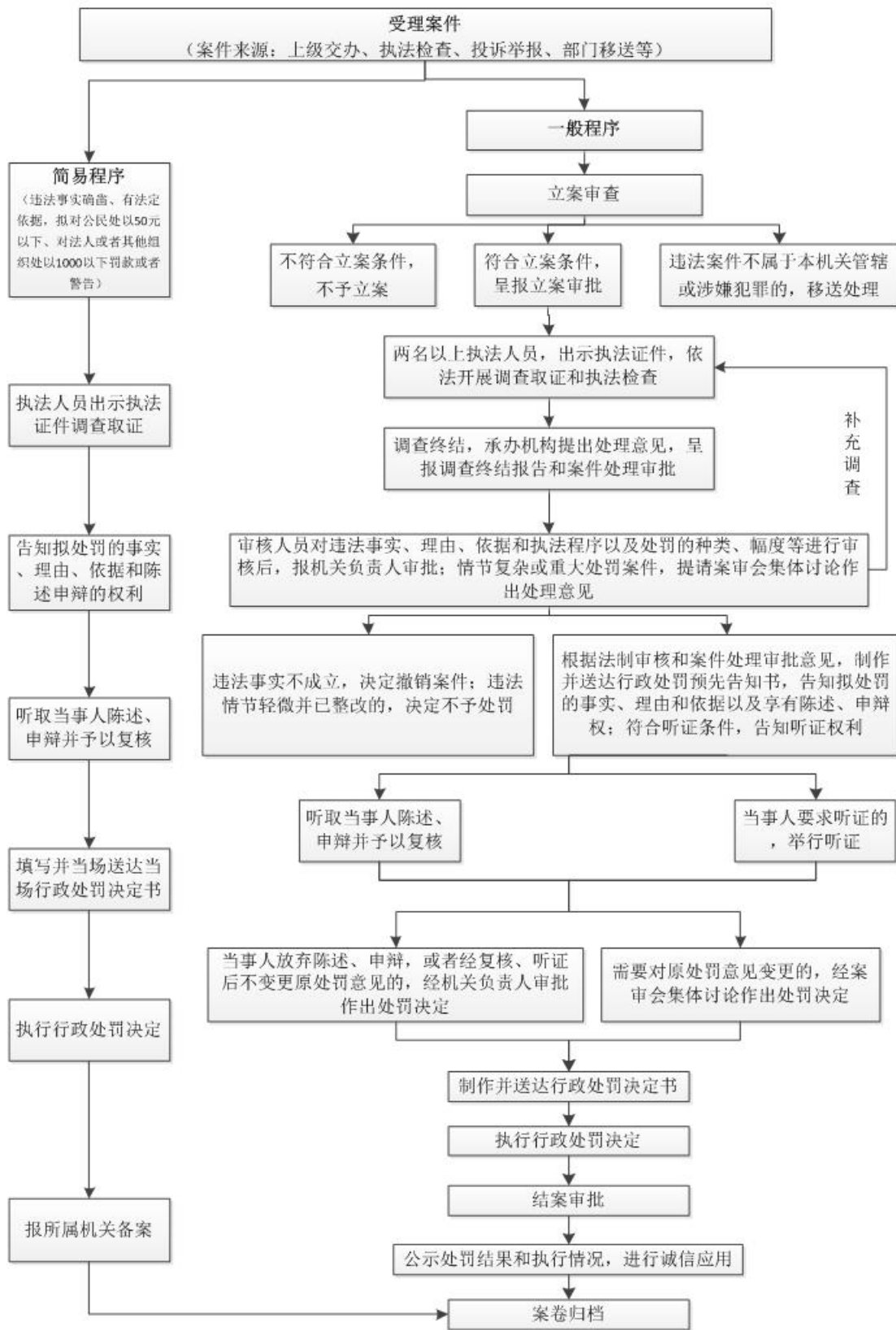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p> <p>（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 / 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桥涵的，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非法占用期间的道路占用费，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或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路面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 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p> <p>（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 / 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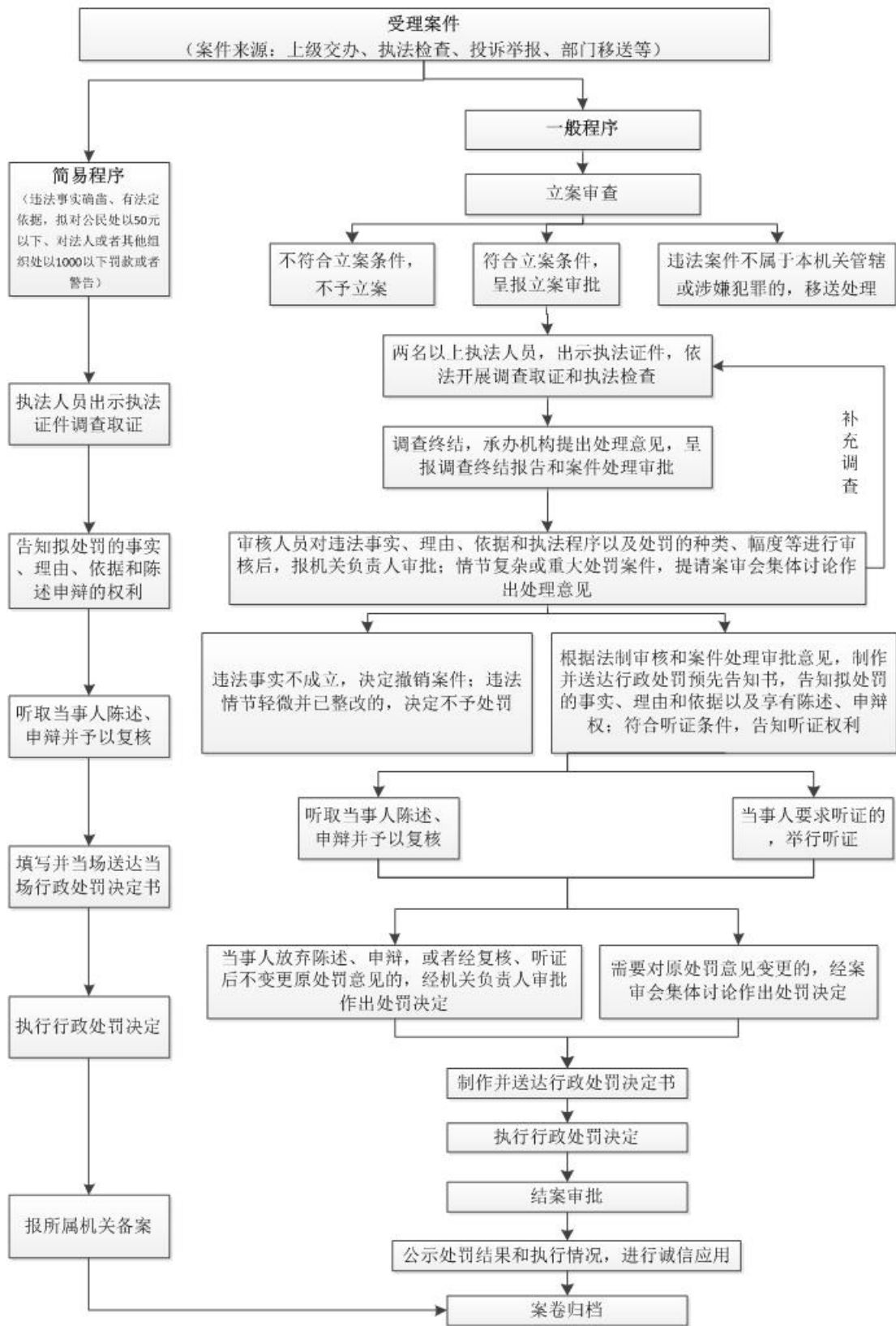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p> <p>（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 / 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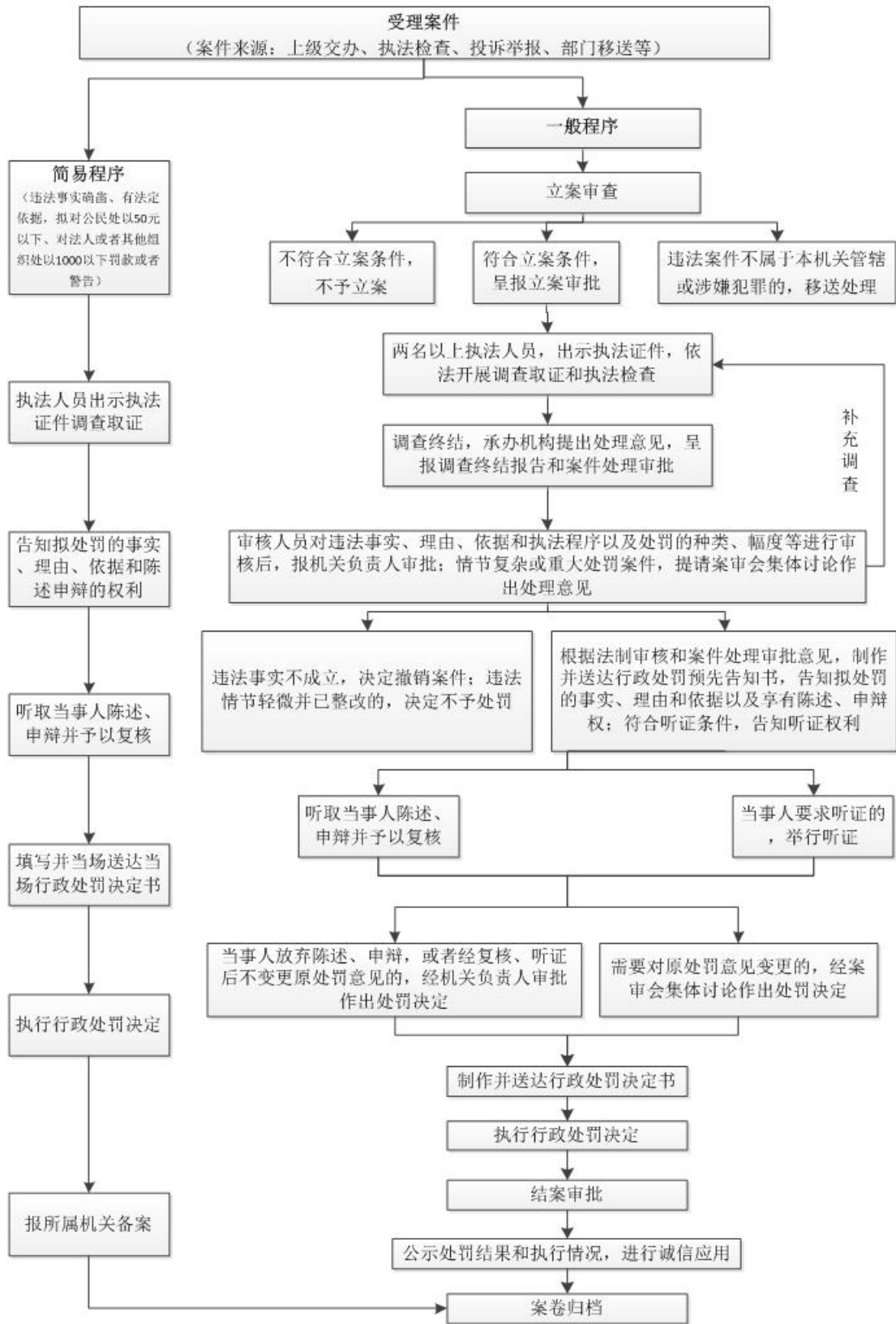


对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 / 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 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p> <p>（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 / 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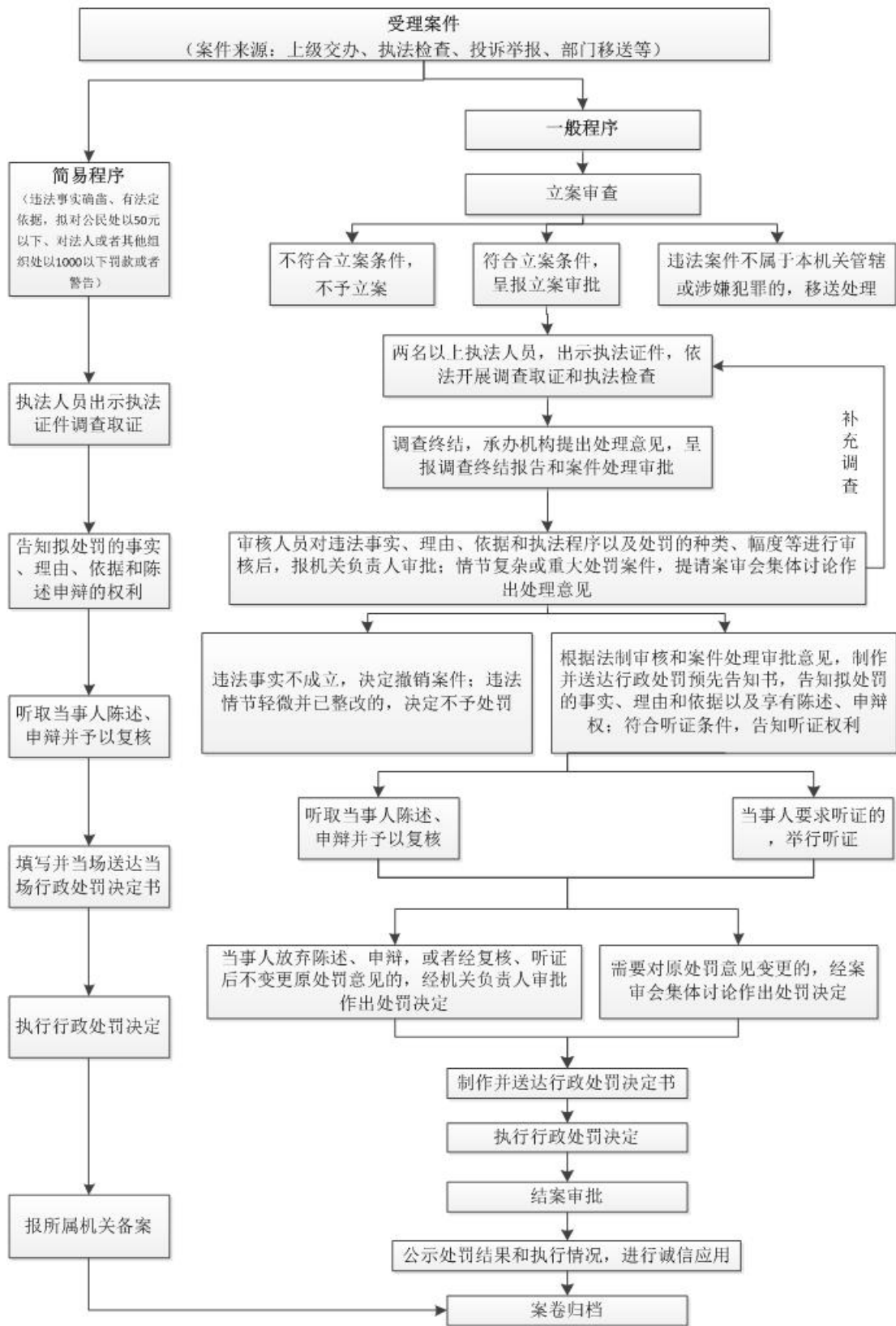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p> <p>（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p> <p>（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p> <p>（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p> <p>（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p> <p>（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p> <p>（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p> <p>（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p> <p>（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 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p>
<p>备注</p>	<p>流程图</p>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支队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p> <p>（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p> <p>（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p> <p>（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p> <p>（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p> <p>（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p> <p>（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p> <p>（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p> <p>（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或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路面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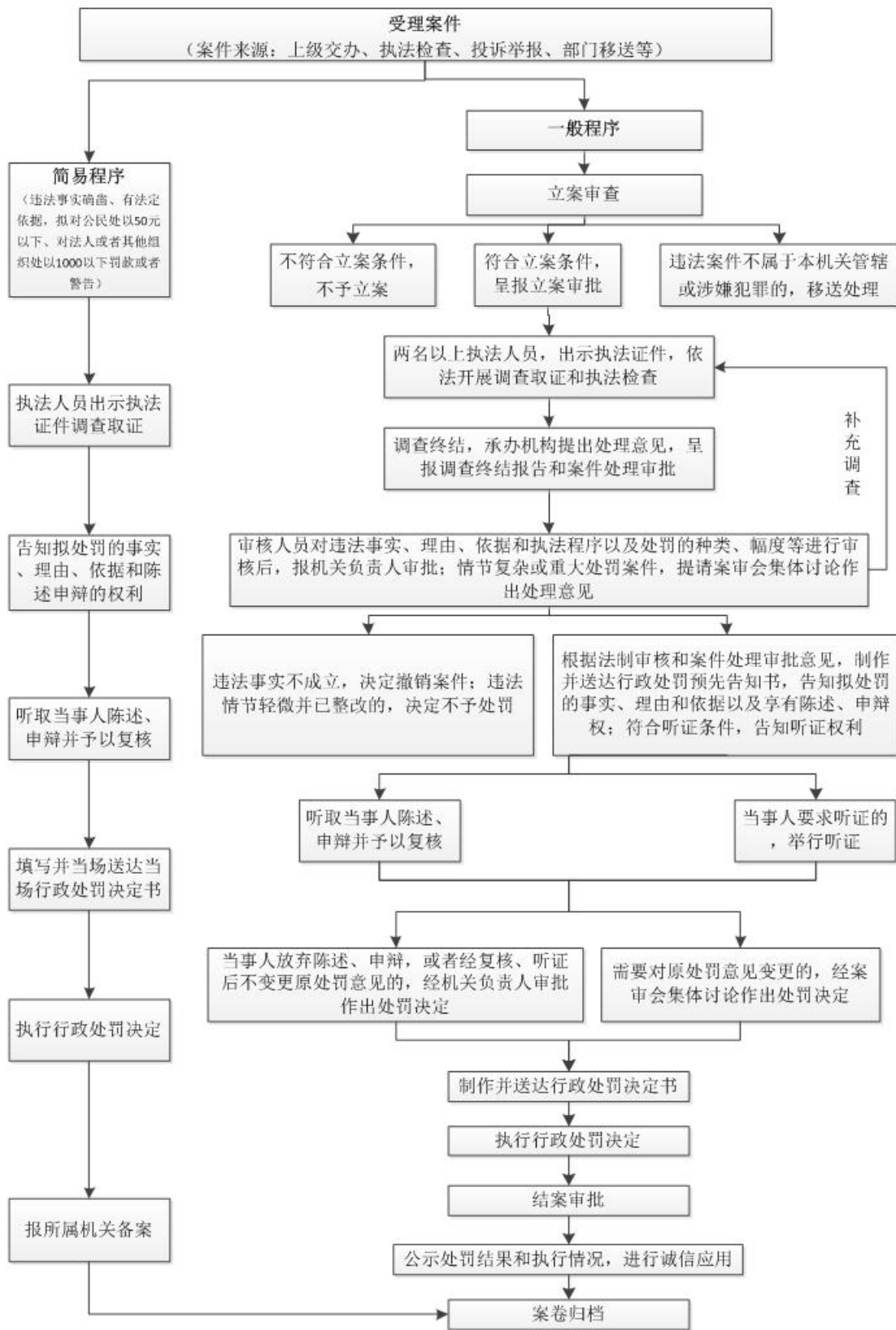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p> <p>（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p> <p>（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p> <p>（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p> <p>（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p> <p>（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p> <p>（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p> <p>（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p>		

	<p>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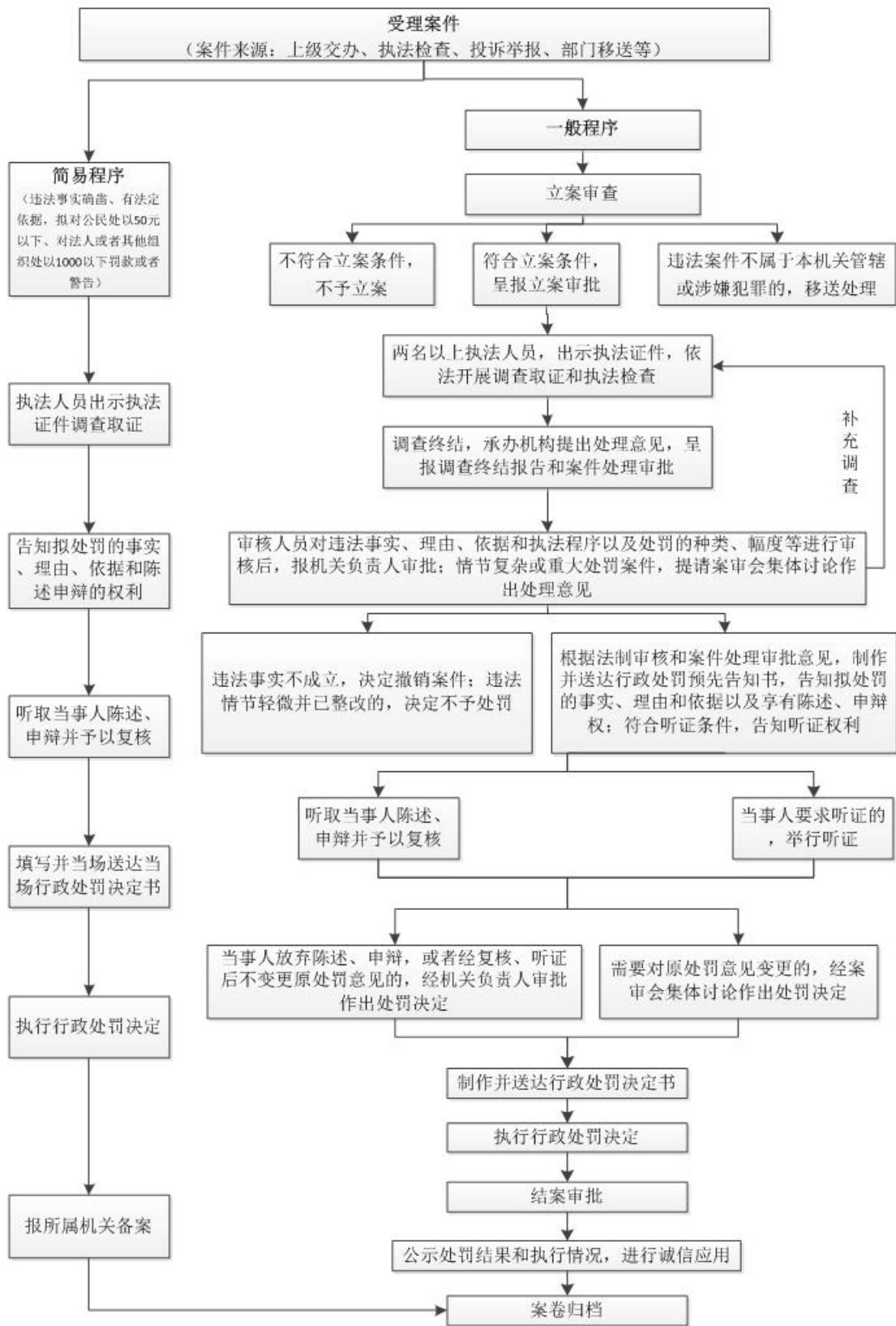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p> <p>（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p> <p>（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p> <p>（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p> <p>（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p> <p>（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p> <p>（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p> <p>（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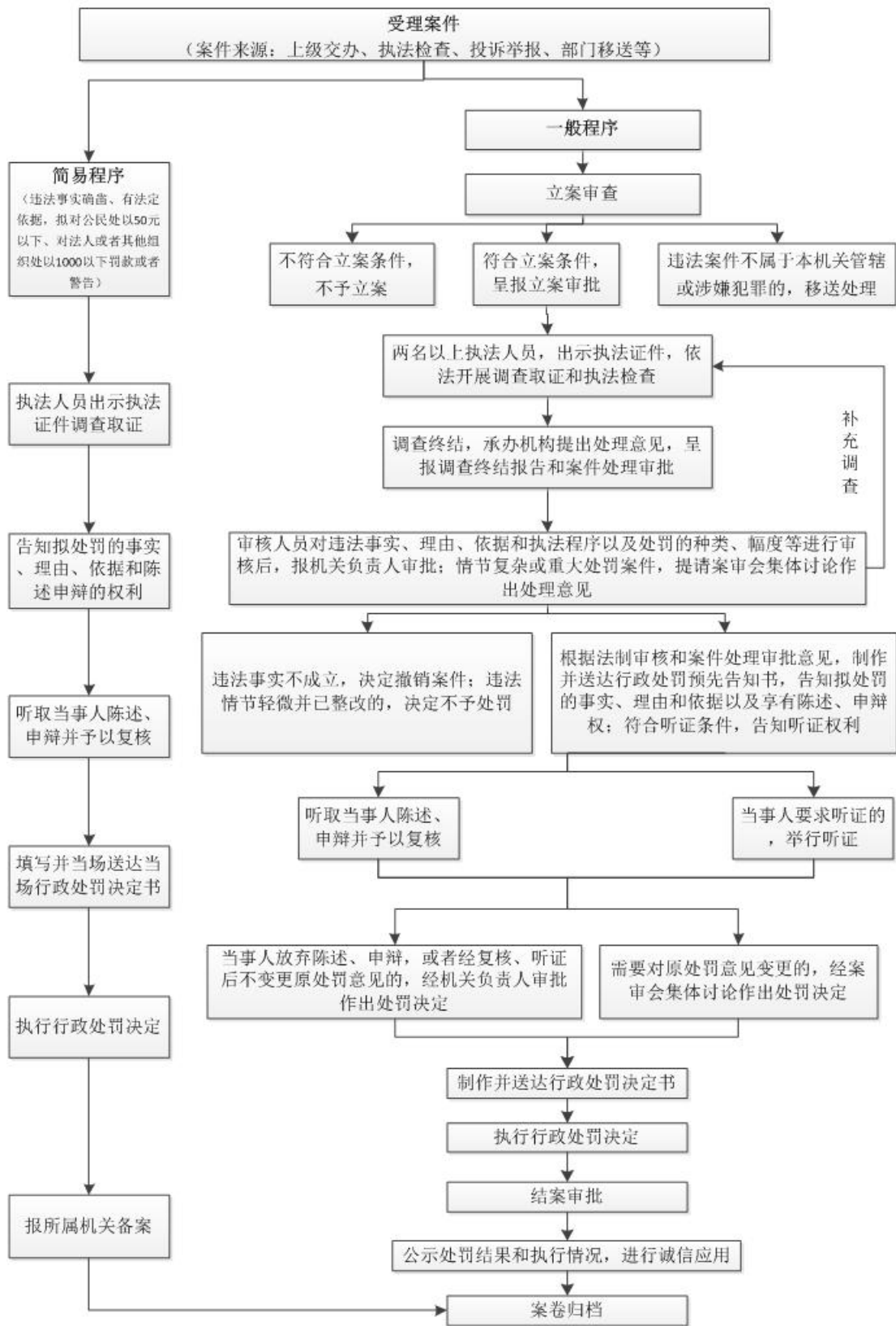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p> <p>（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p> <p>（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p> <p>（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p> <p>（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p> <p>（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p> <p>（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p> <p>（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p>		

	<p>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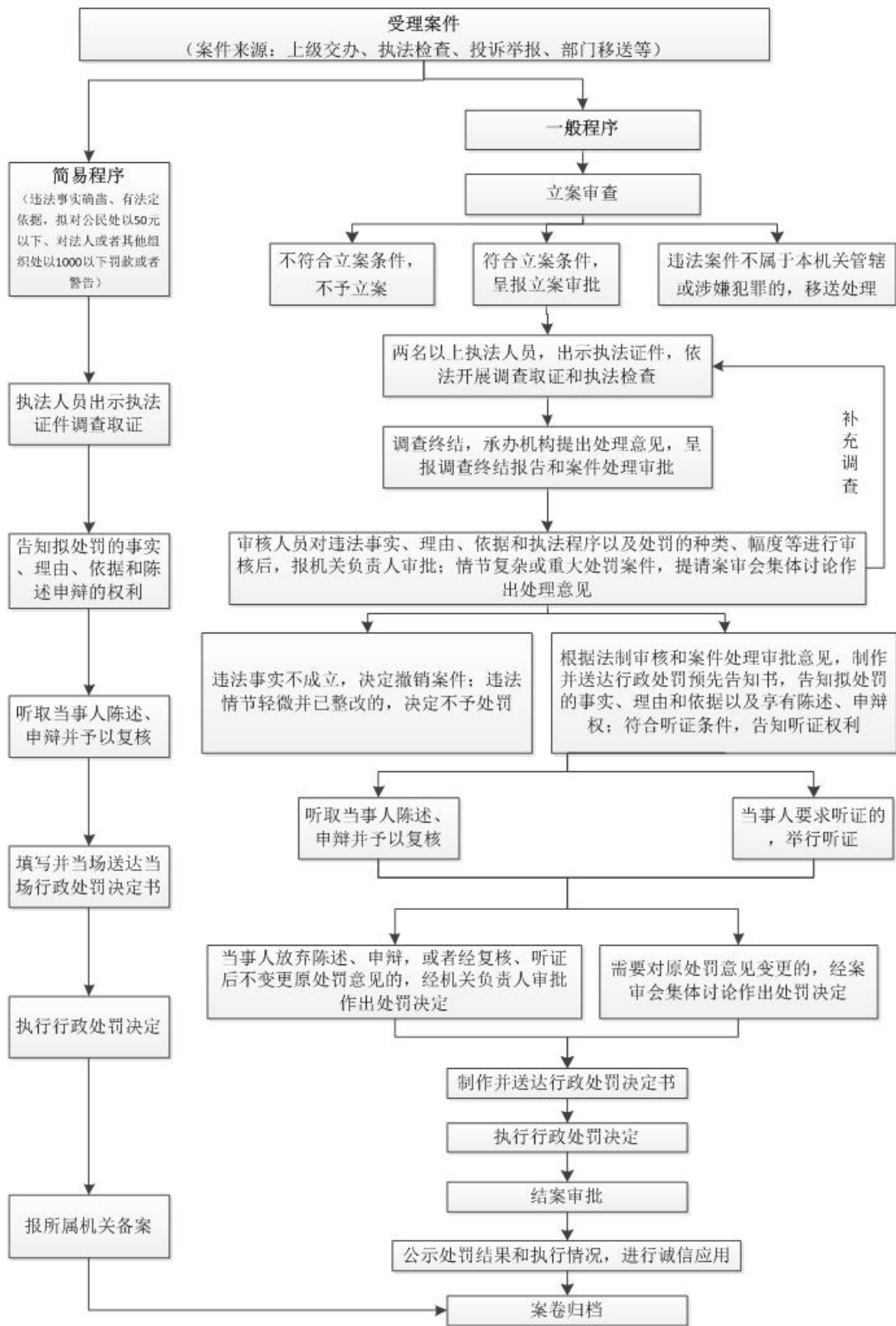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 修复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p> <p>（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p> <p>（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p> <p>（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p> <p>（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p> <p>（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p> <p>（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p> <p>（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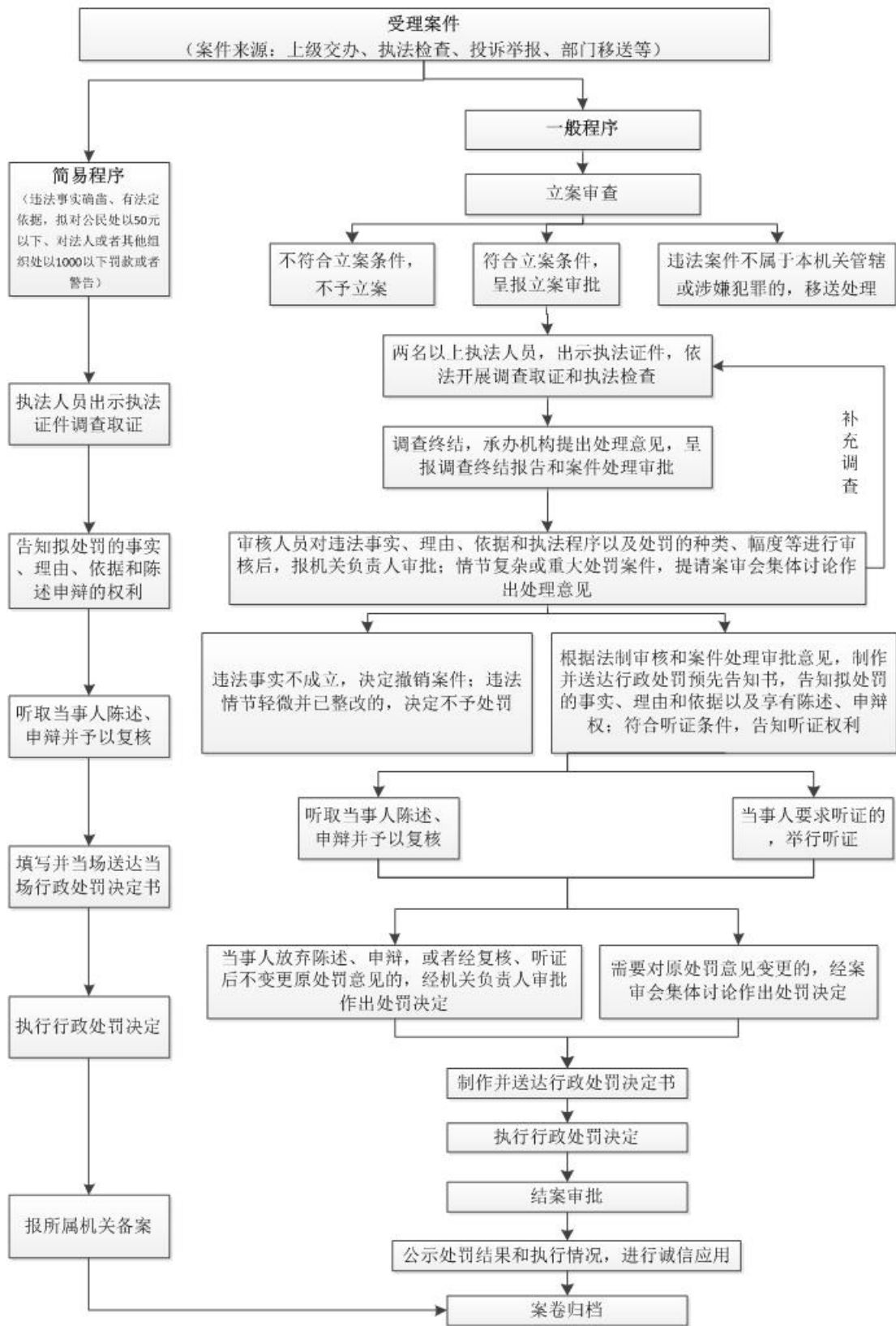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p> <p>（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p> <p>（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p> <p>（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p> <p>（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p> <p>（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p> <p>（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p> <p>（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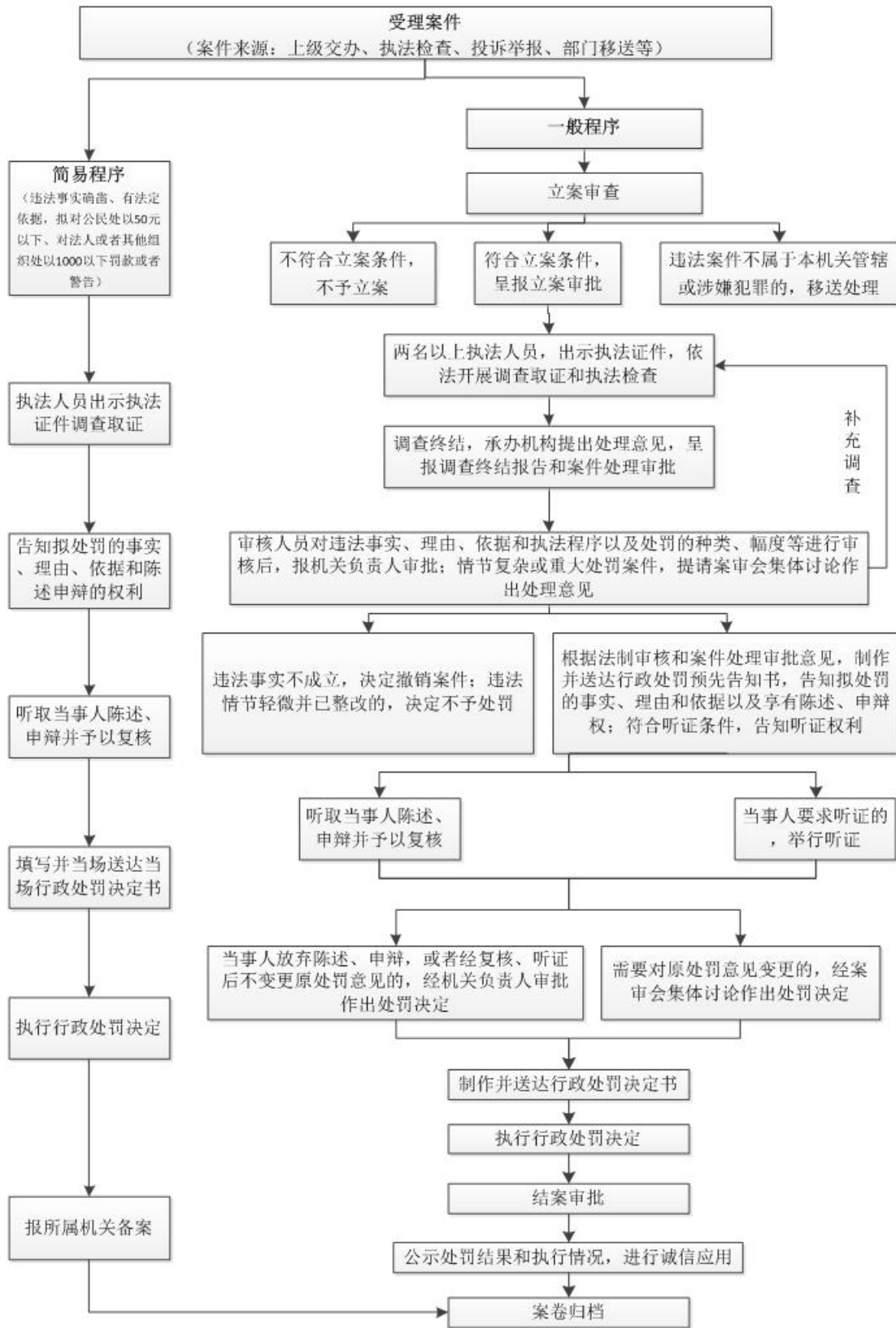


对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p> <p>（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p> <p>（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p> <p>（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p> <p>（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p> <p>（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p> <p>（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p> <p>（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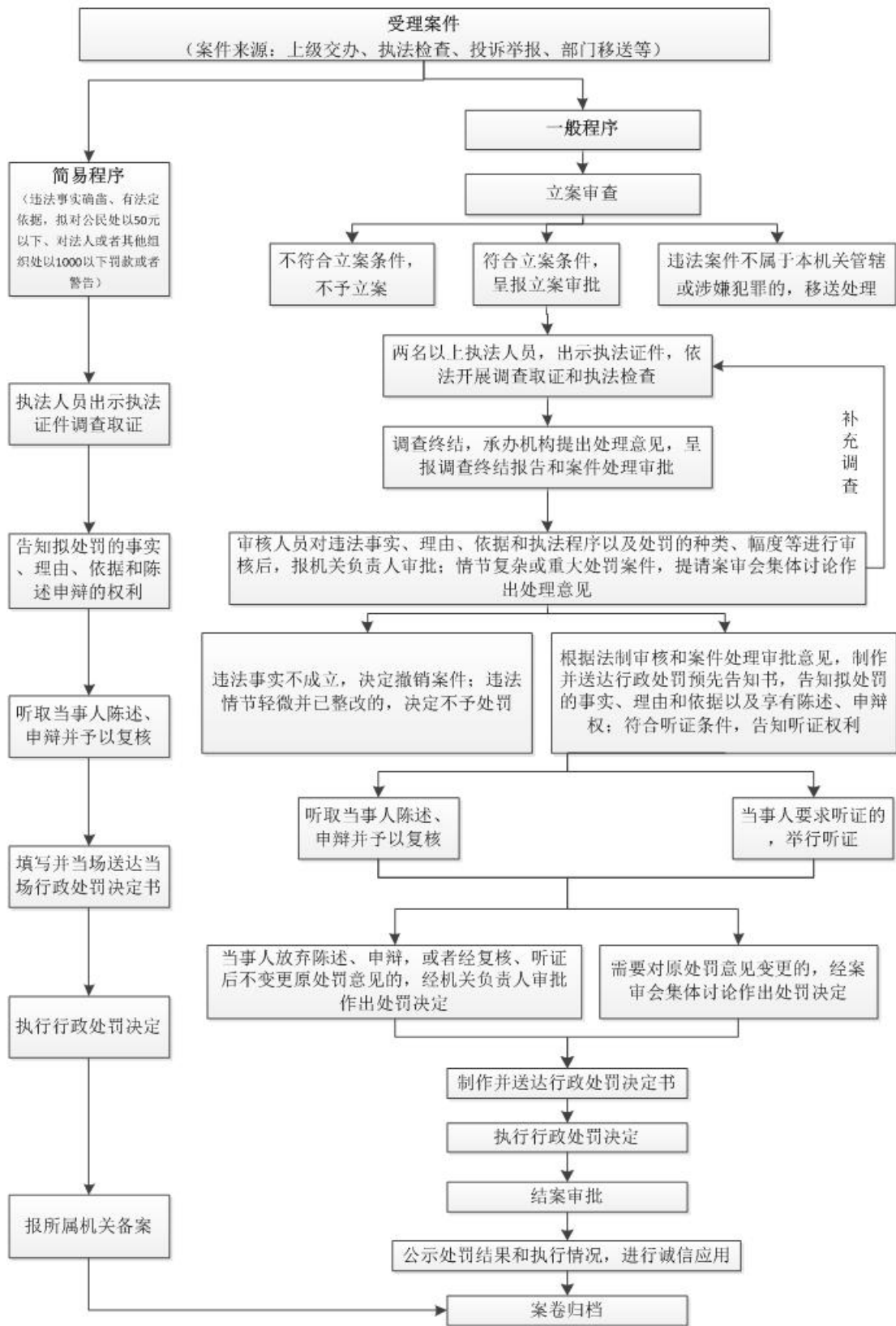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擅自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六十五条 擅自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决定，情节严重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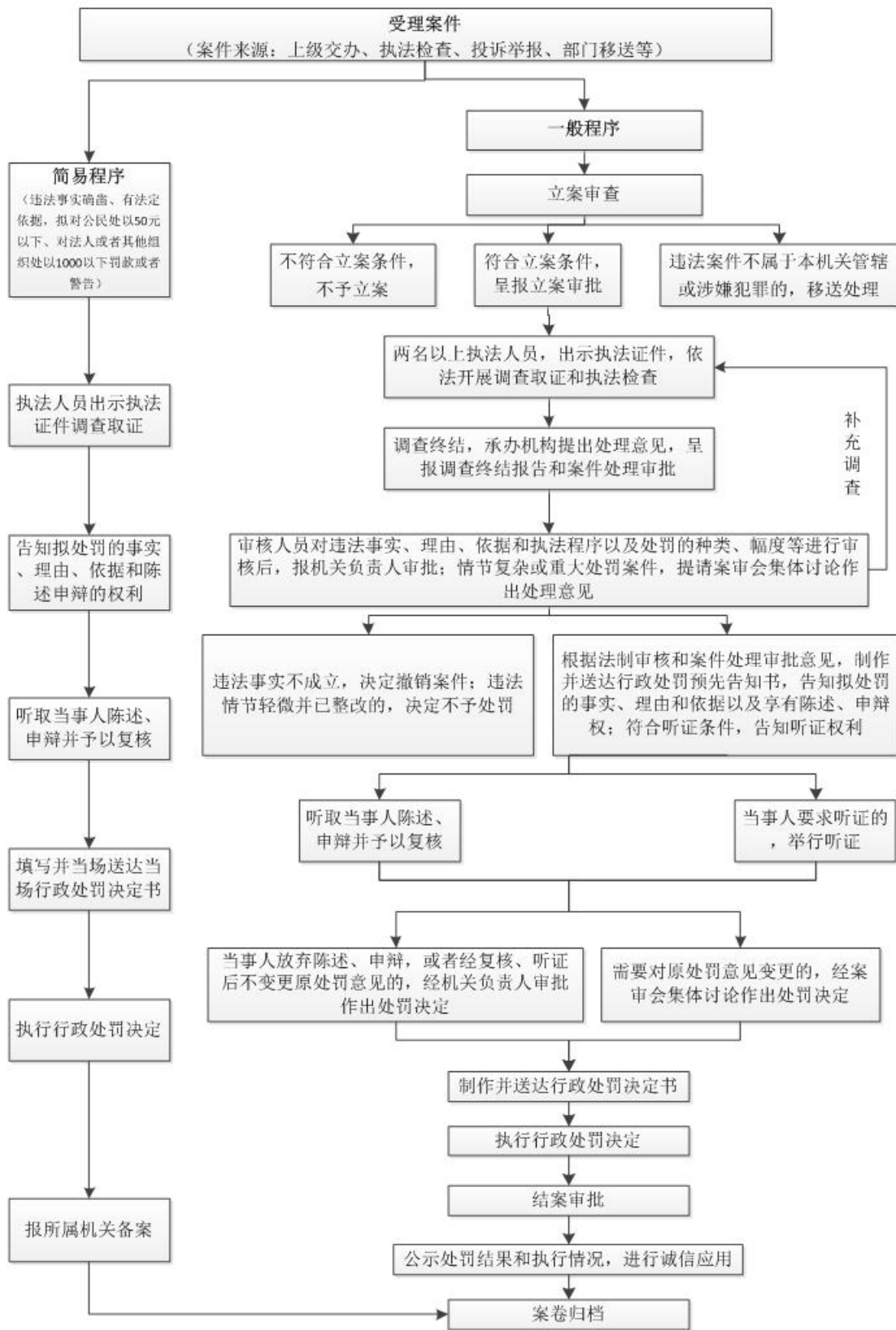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履行架空线缆维护管理义务且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2010年）</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架空线缆维护管理义务且影响城市容貌的，由西安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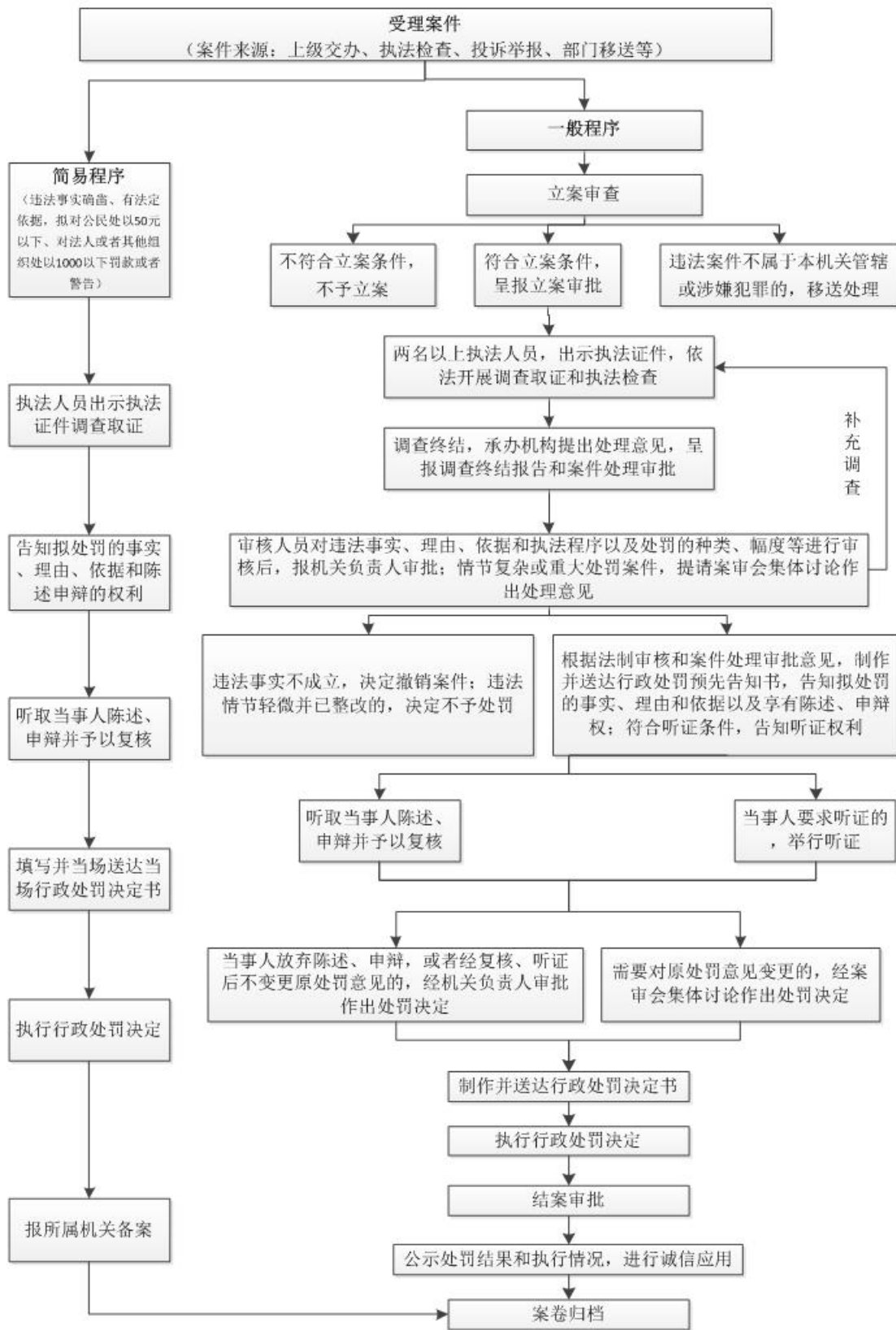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违反规定新建架空线缆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2010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架空线缆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线缆权属单位承担，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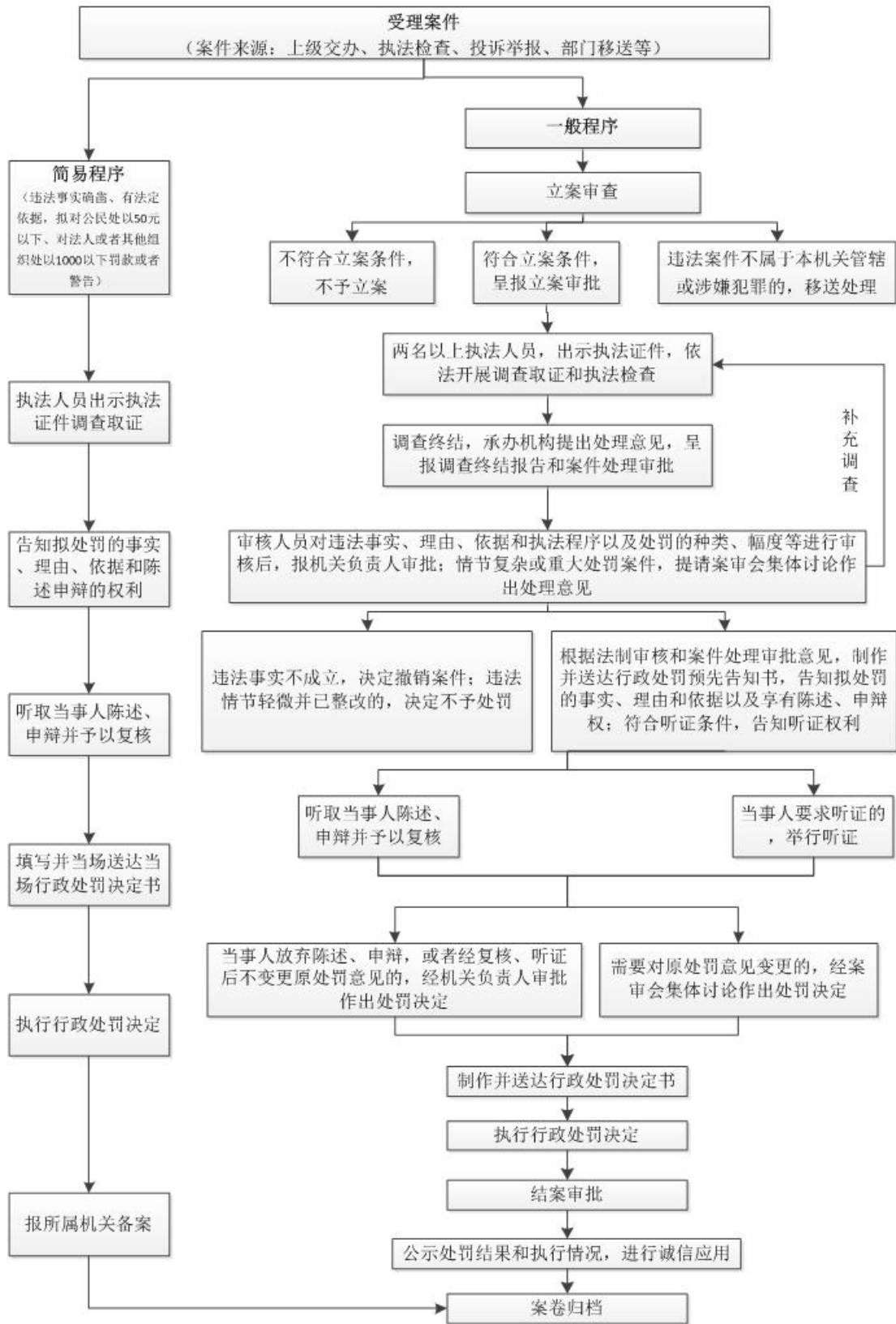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五十八条（建设计划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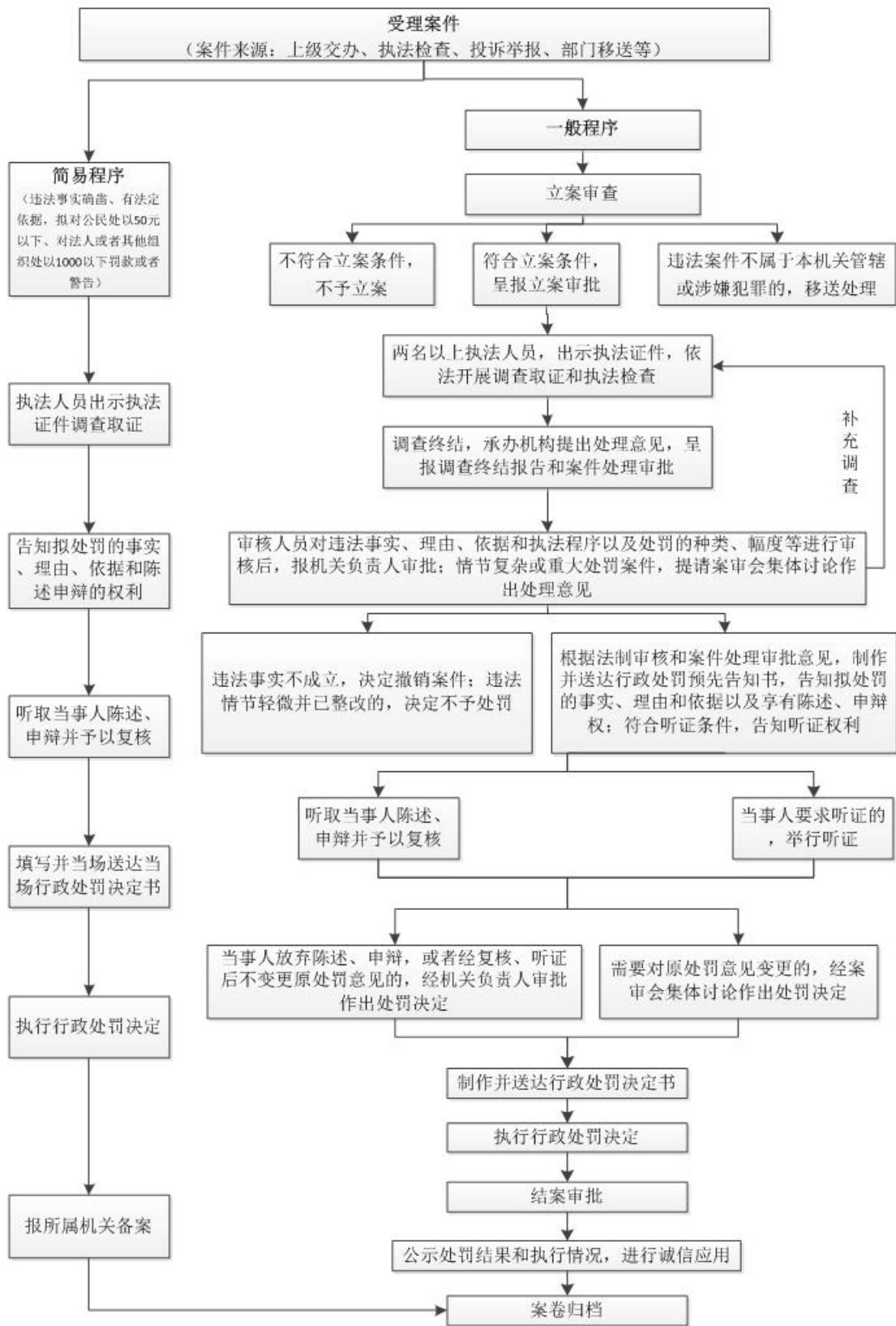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五十九条（施工许可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建设单位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对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
监理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六十条（管线单位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地下管线工程施工的；</p> <p>（三）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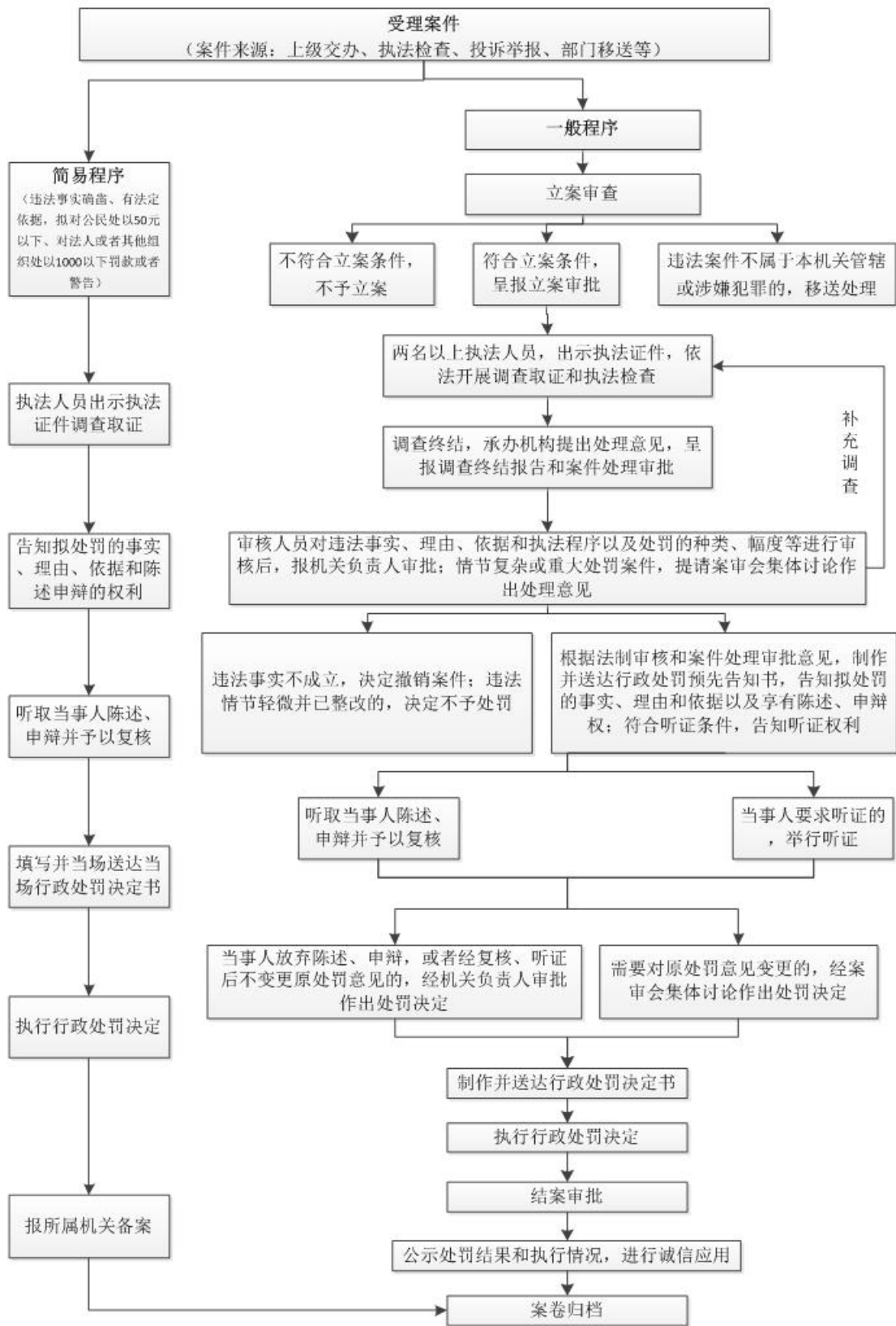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六十一条（竣工验收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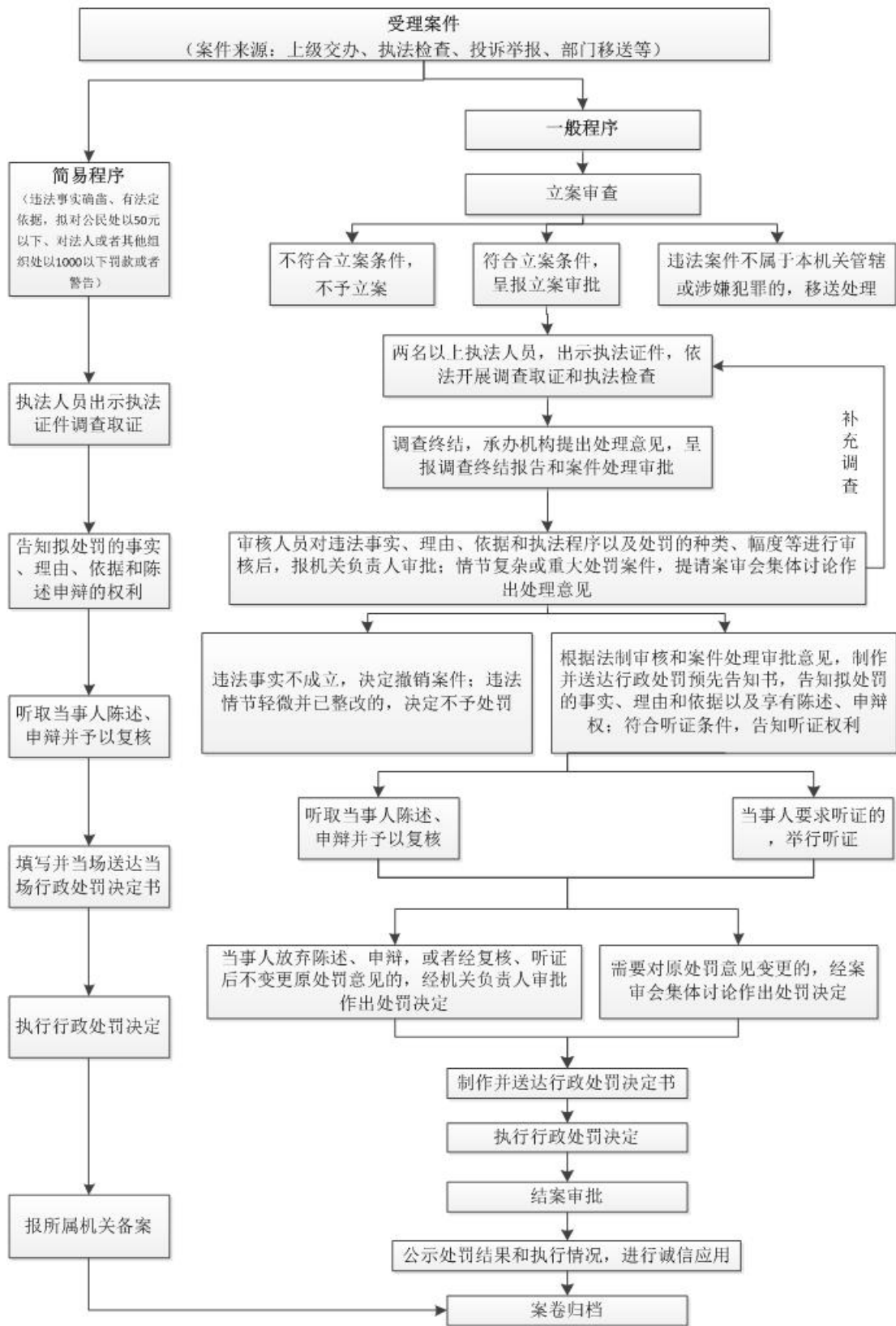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六十二条（迁移变更管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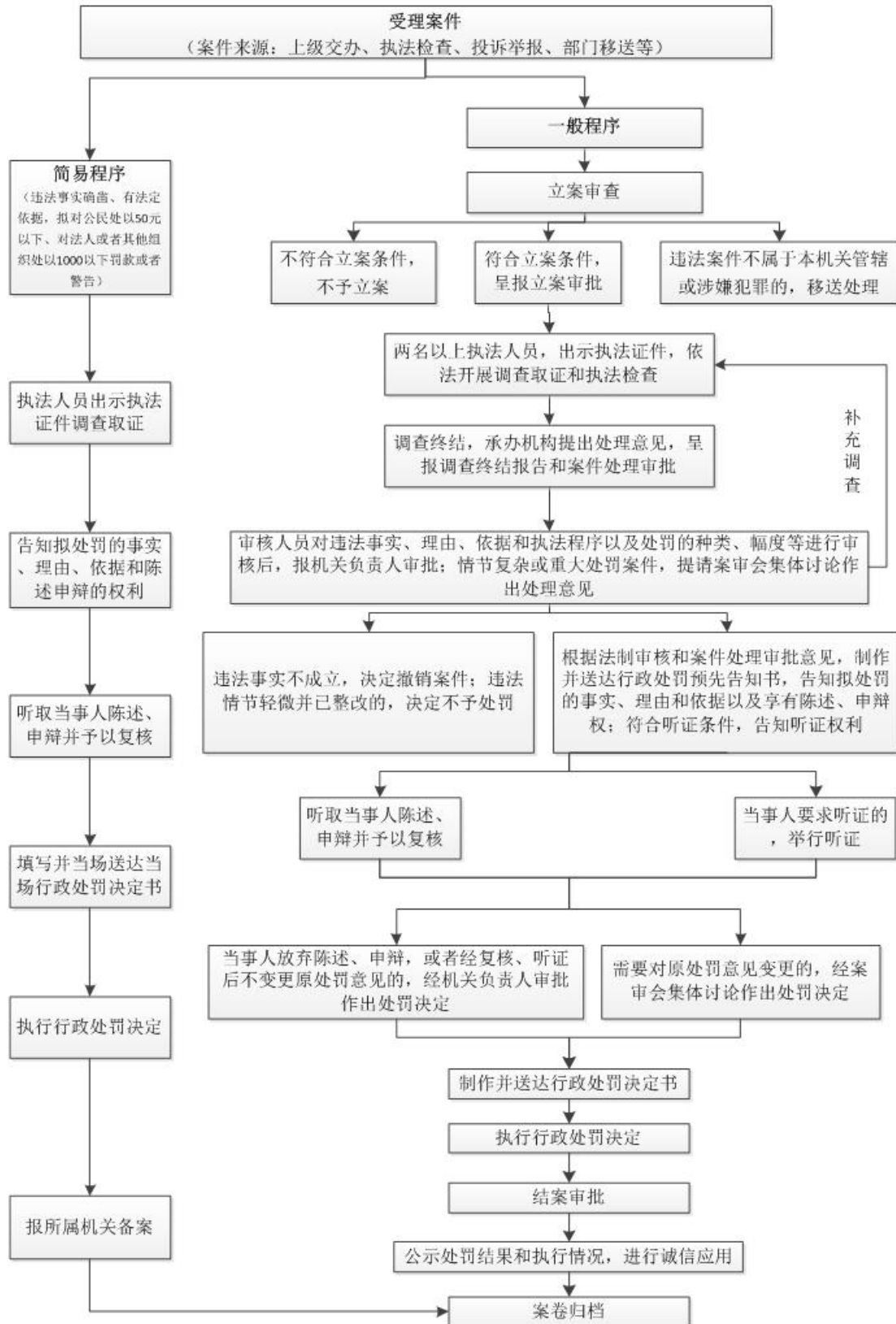


对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六十三条（拆除责任）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或者移交有关档案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六十四条（档案移交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或者移交有关档案的，由城市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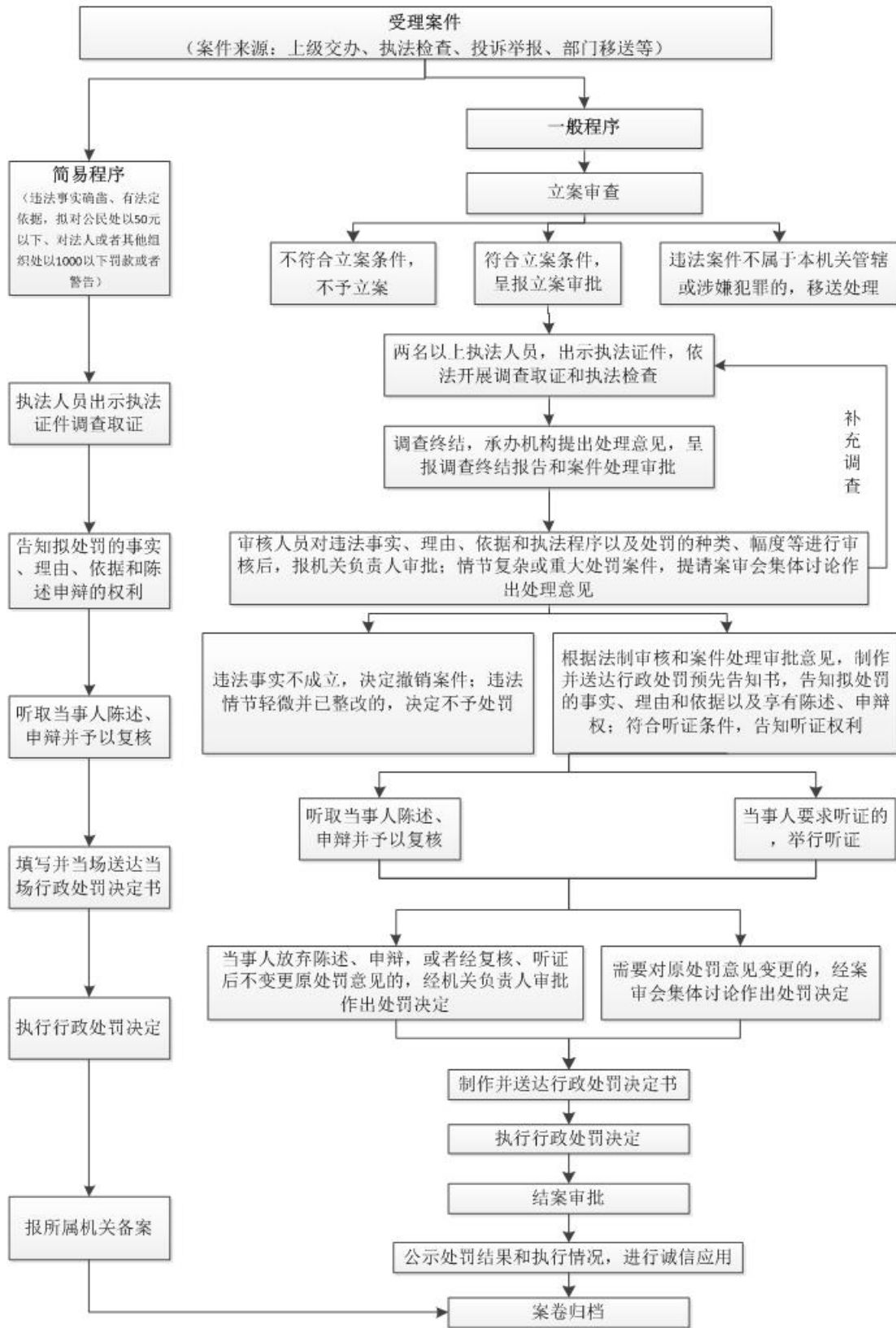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六十五条（档案真实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城市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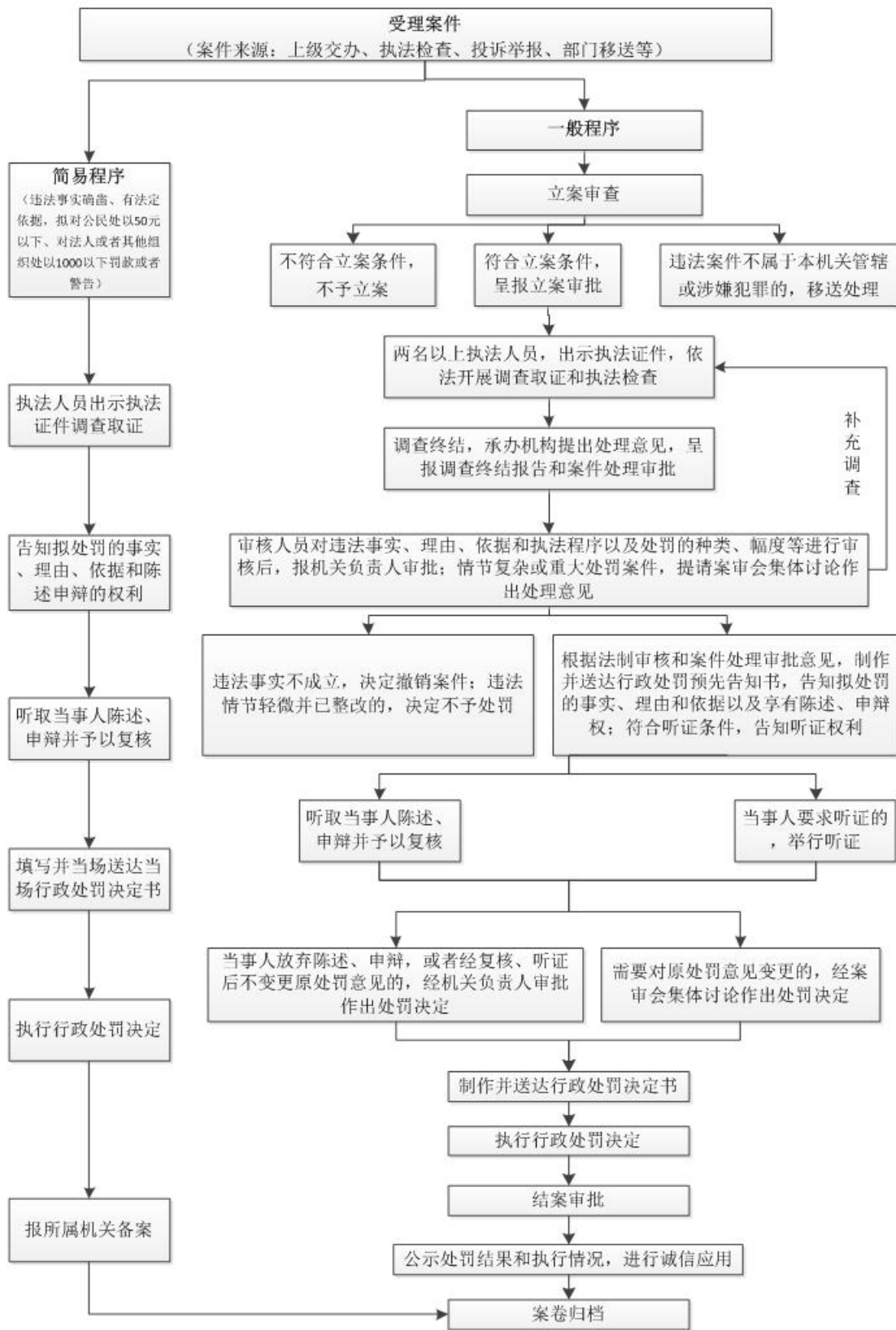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和已有地下管线设施详细资料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和已有地下管线设施详细资料的，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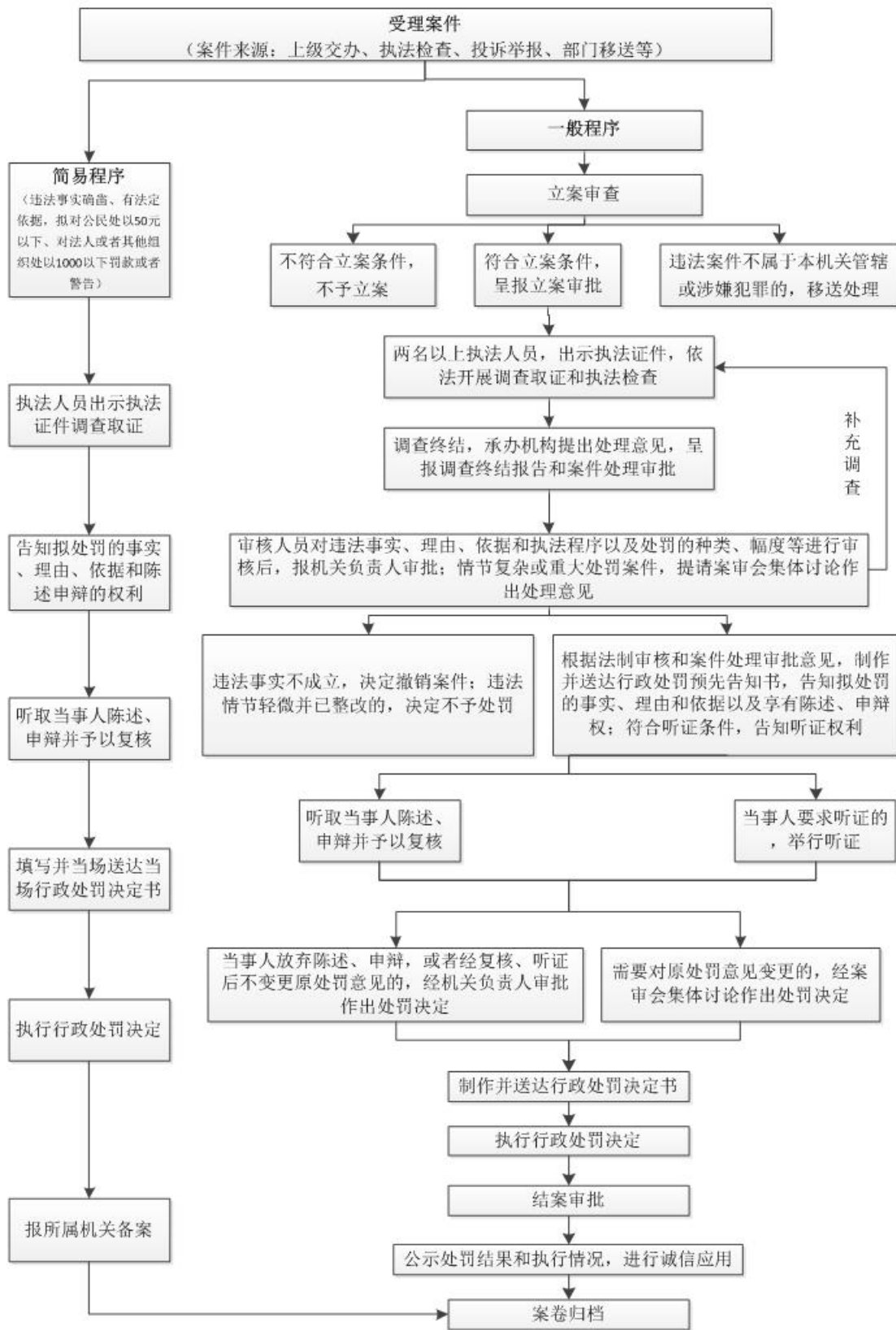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施工工期计划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施工工期计划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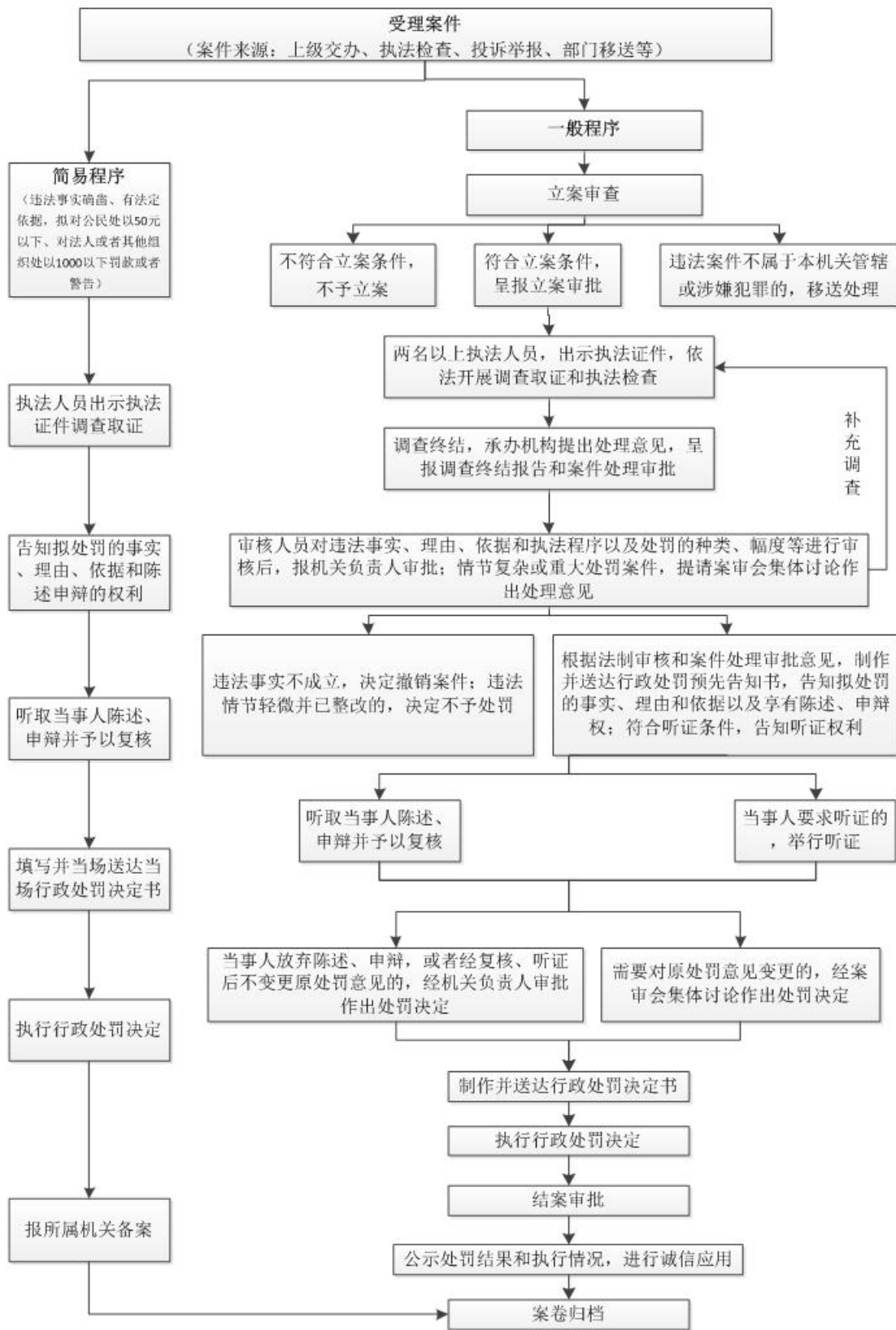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统筹管理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统筹管理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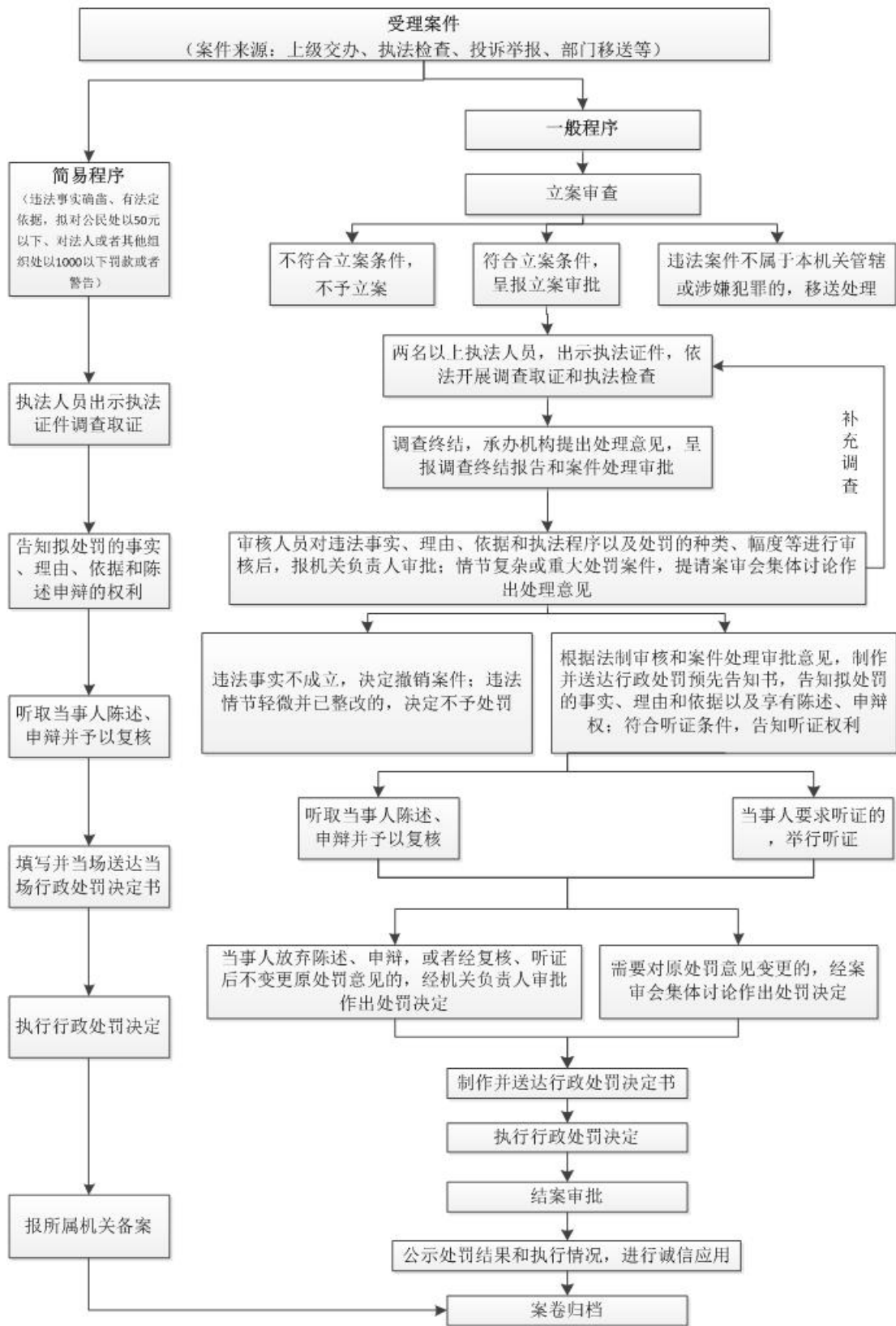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逾期未向市政工程 设施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逾期未向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的，由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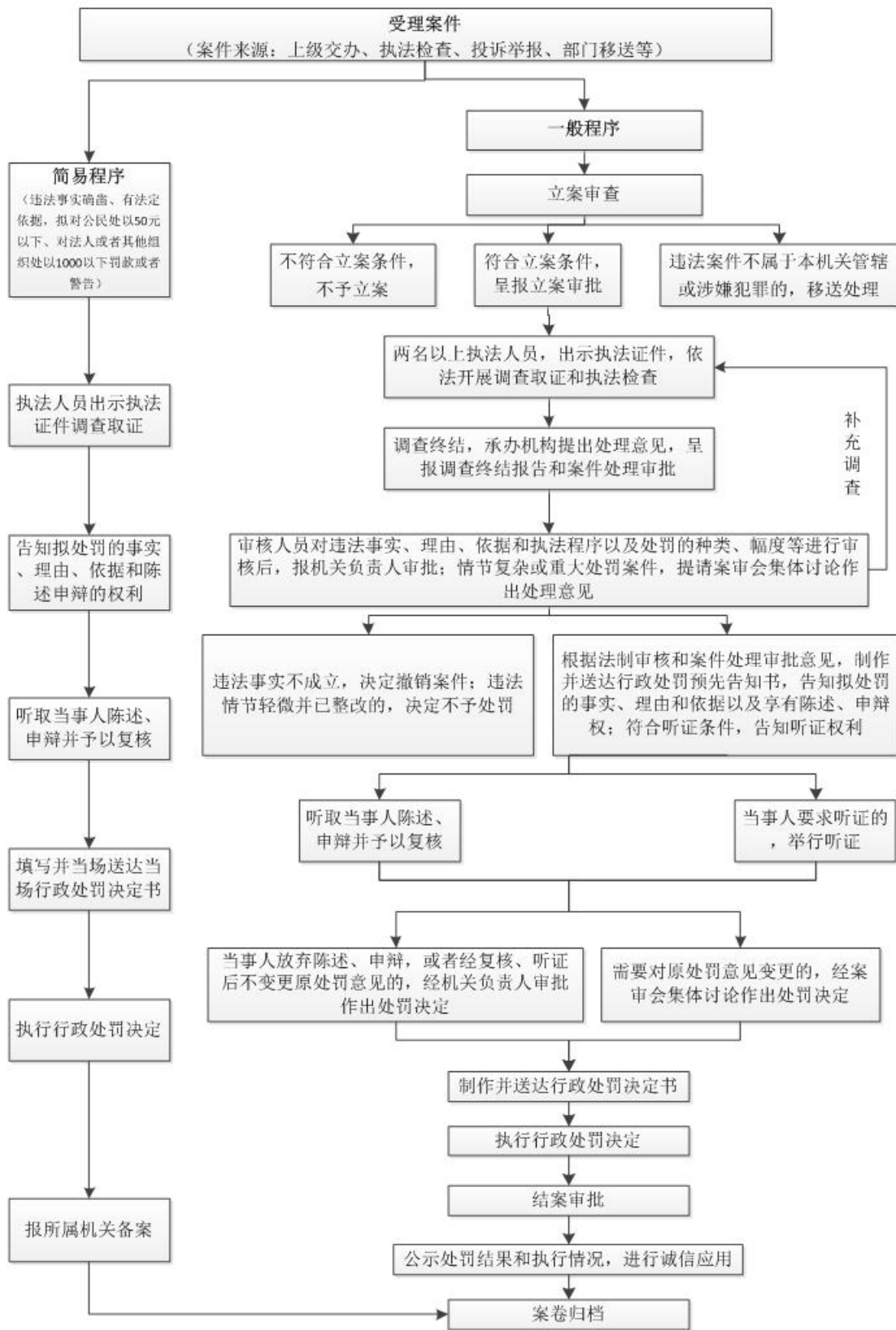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或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或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 年）</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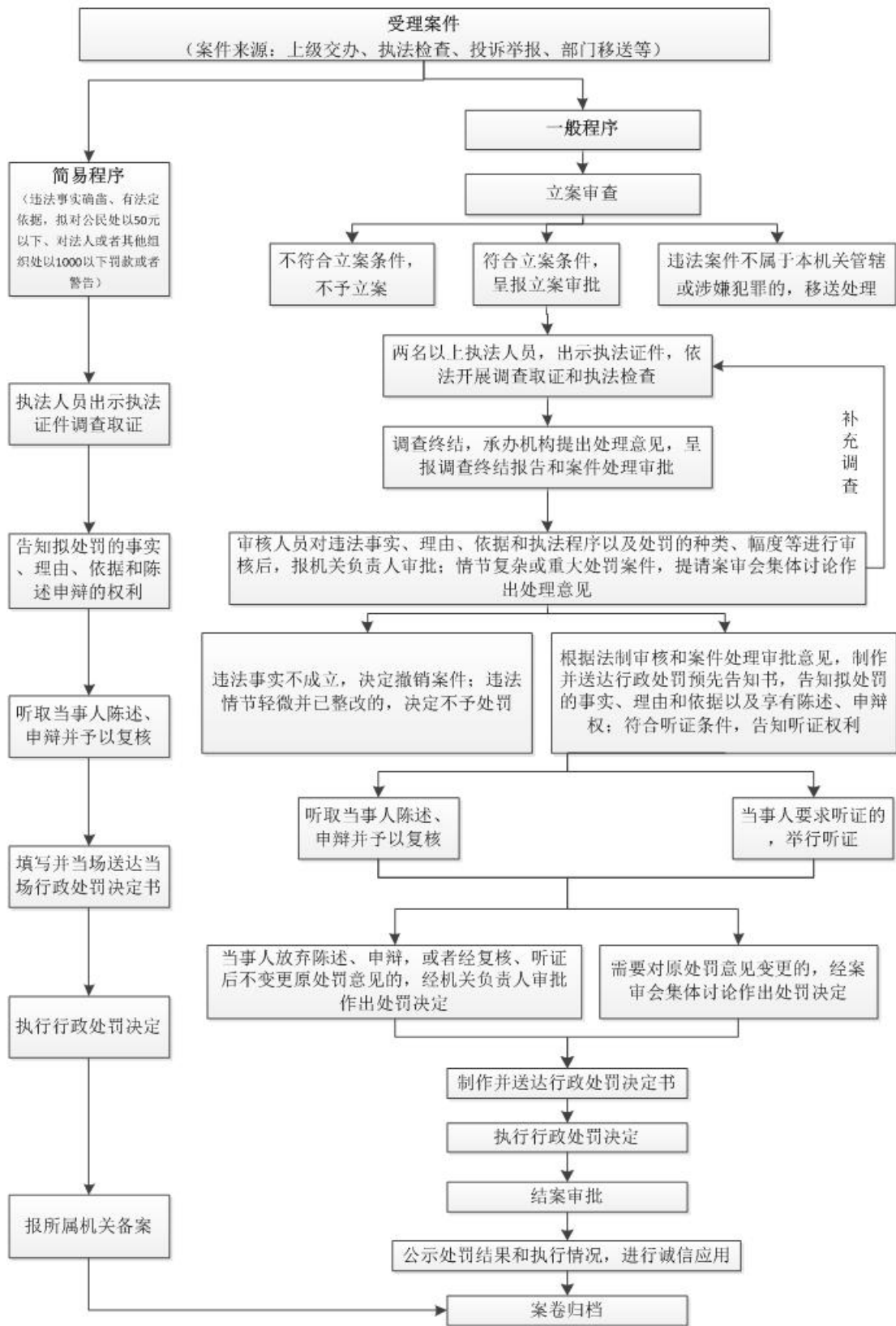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21 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 排放污水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21 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城市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或未按规定补办手续或未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放污水的，责令</p>		

	<p>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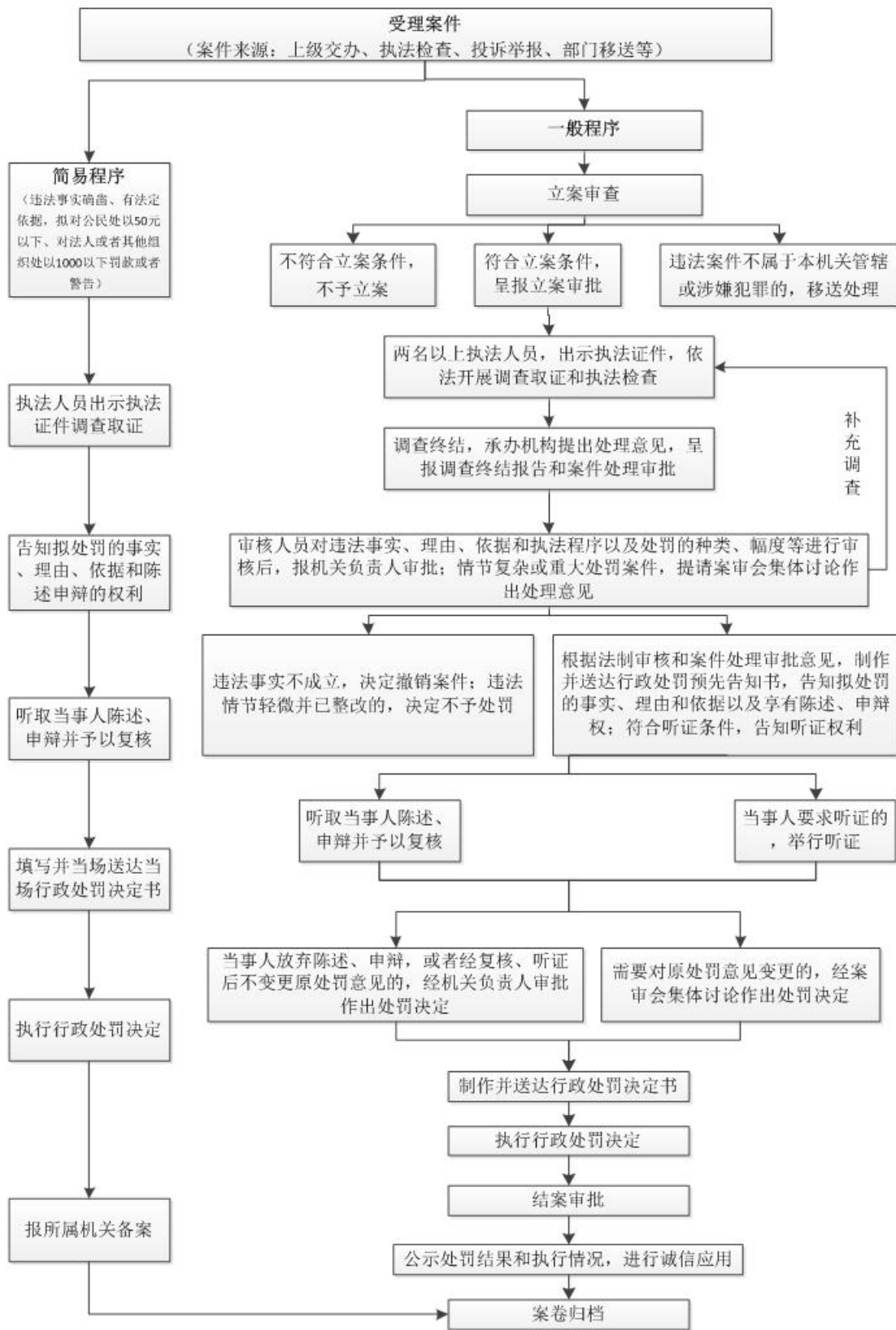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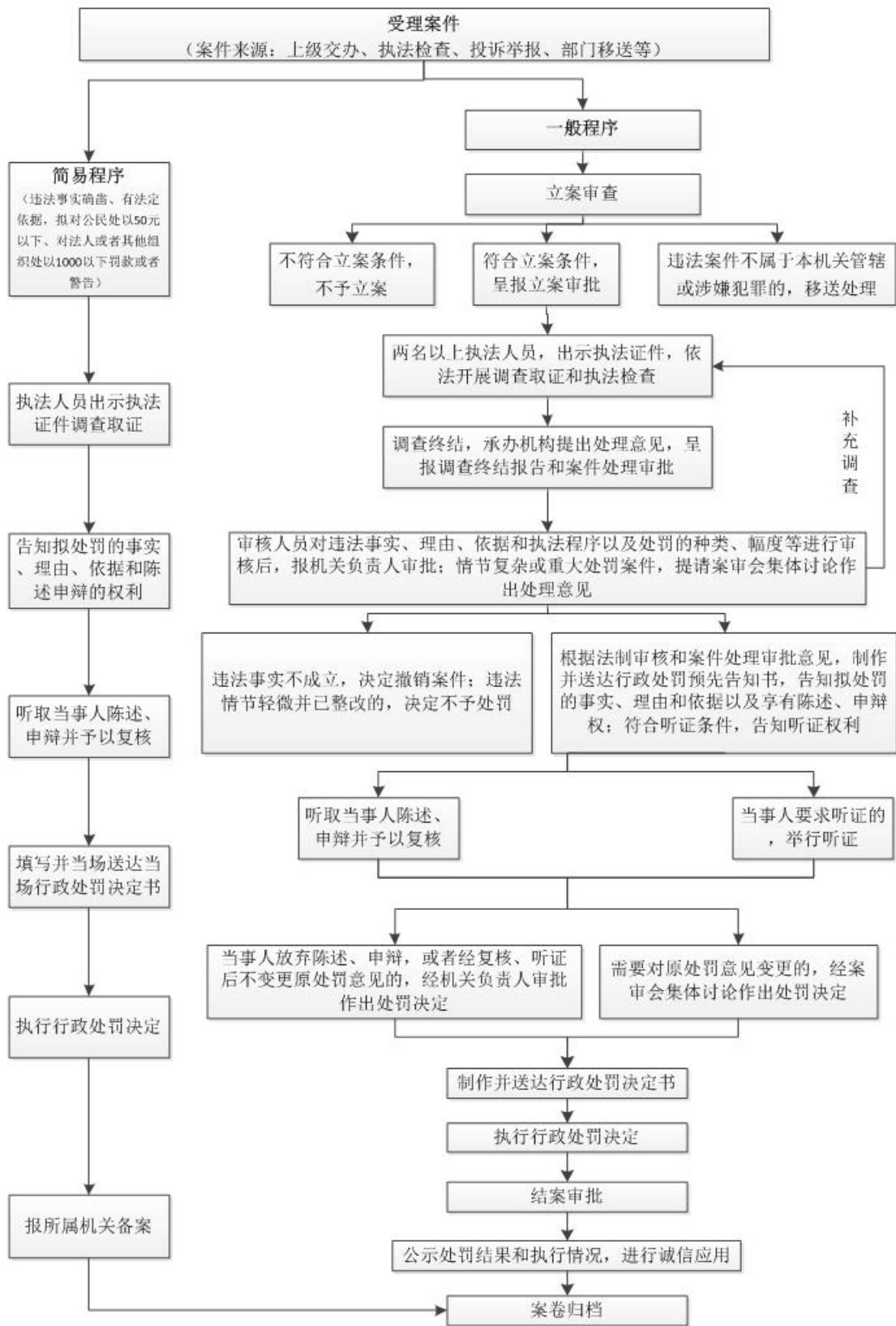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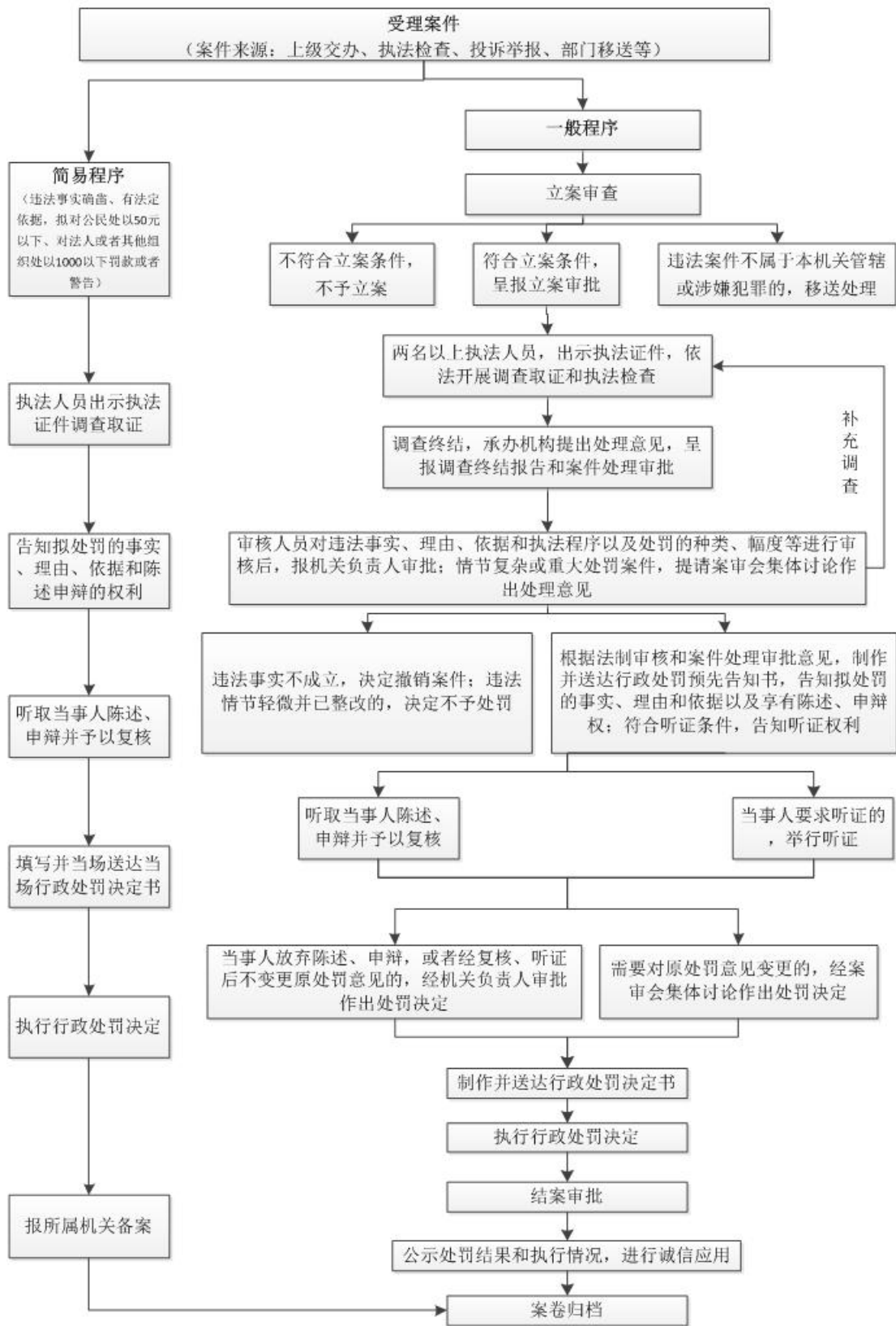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21 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p>		

	<p>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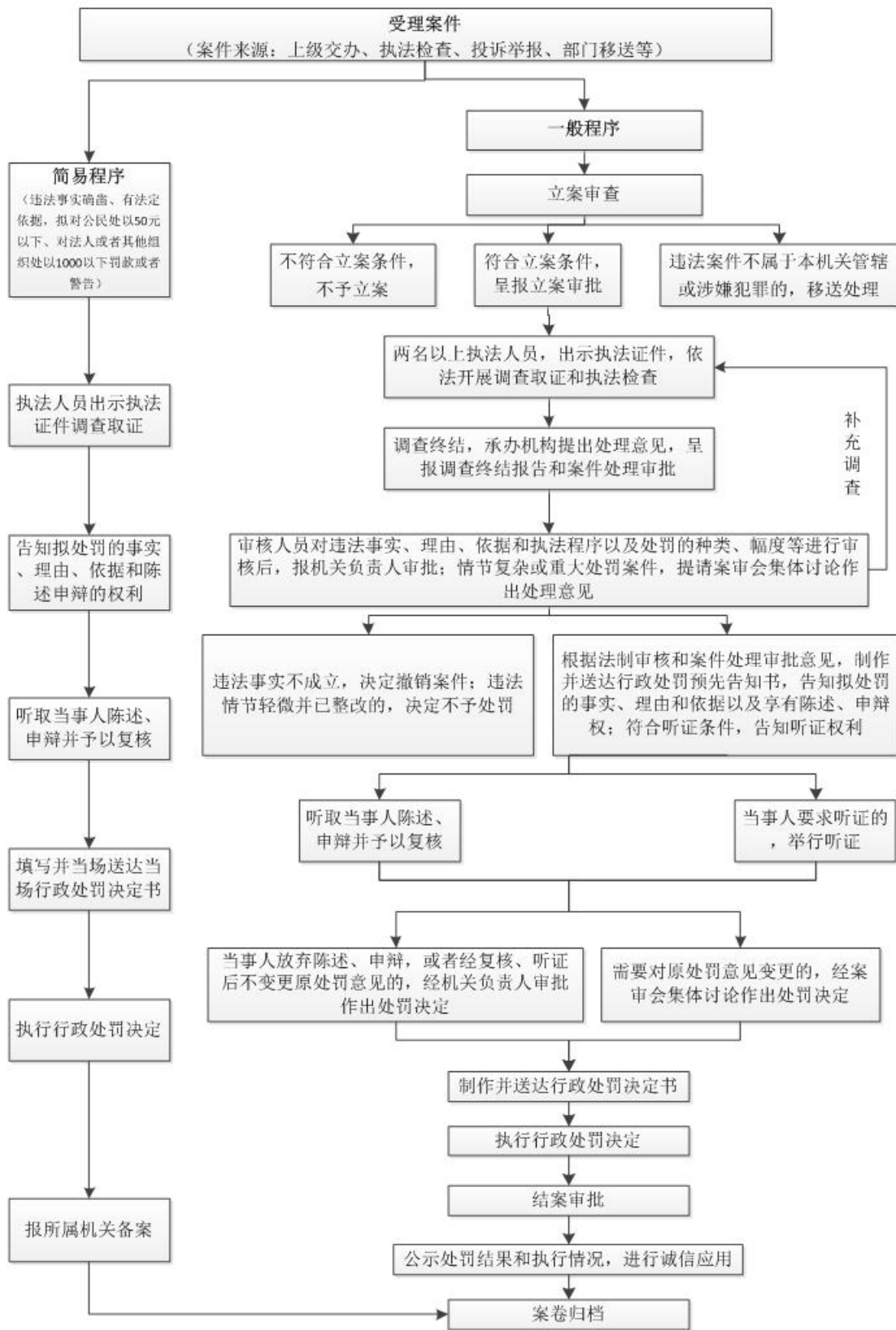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相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p>		

	<p>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p> <p>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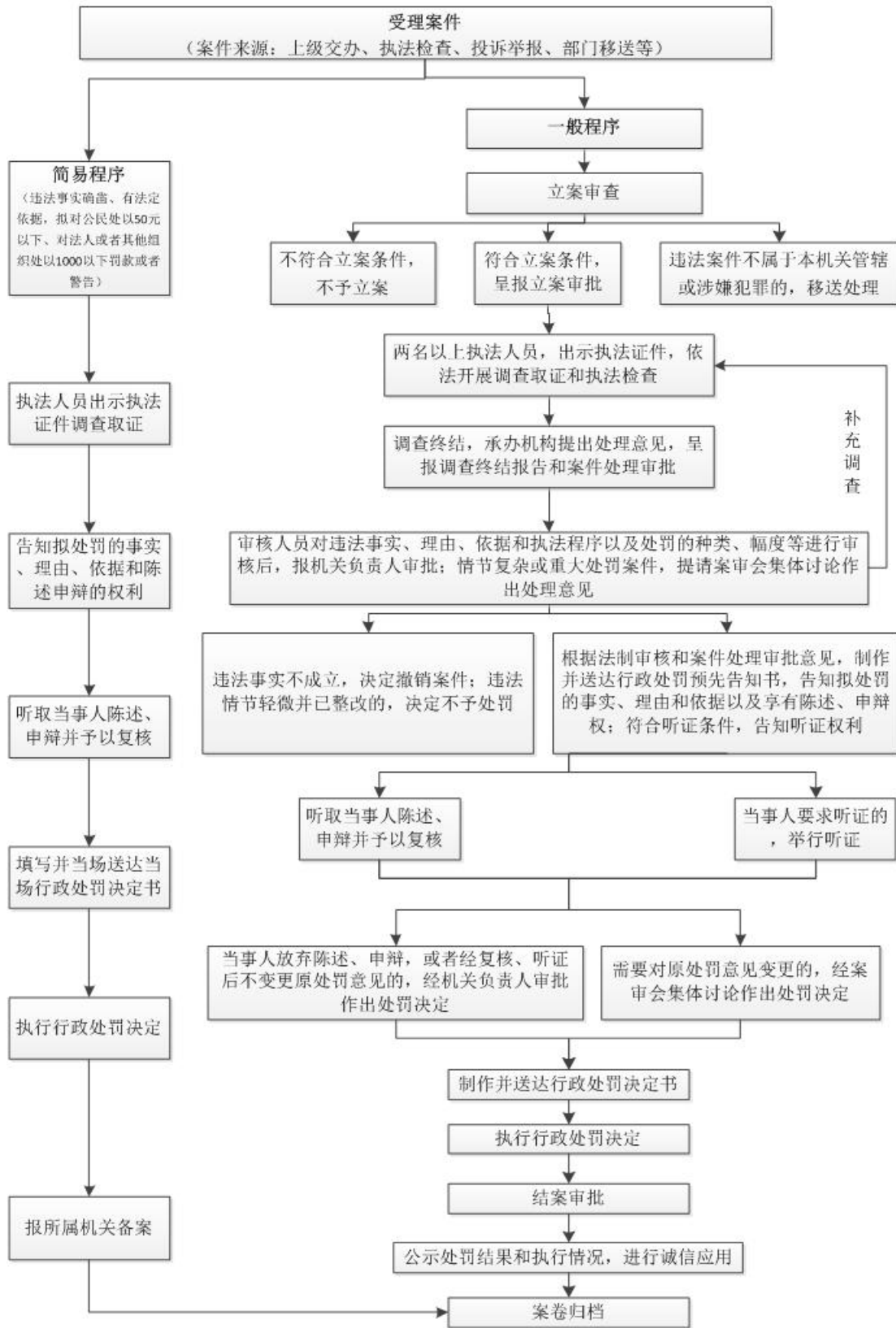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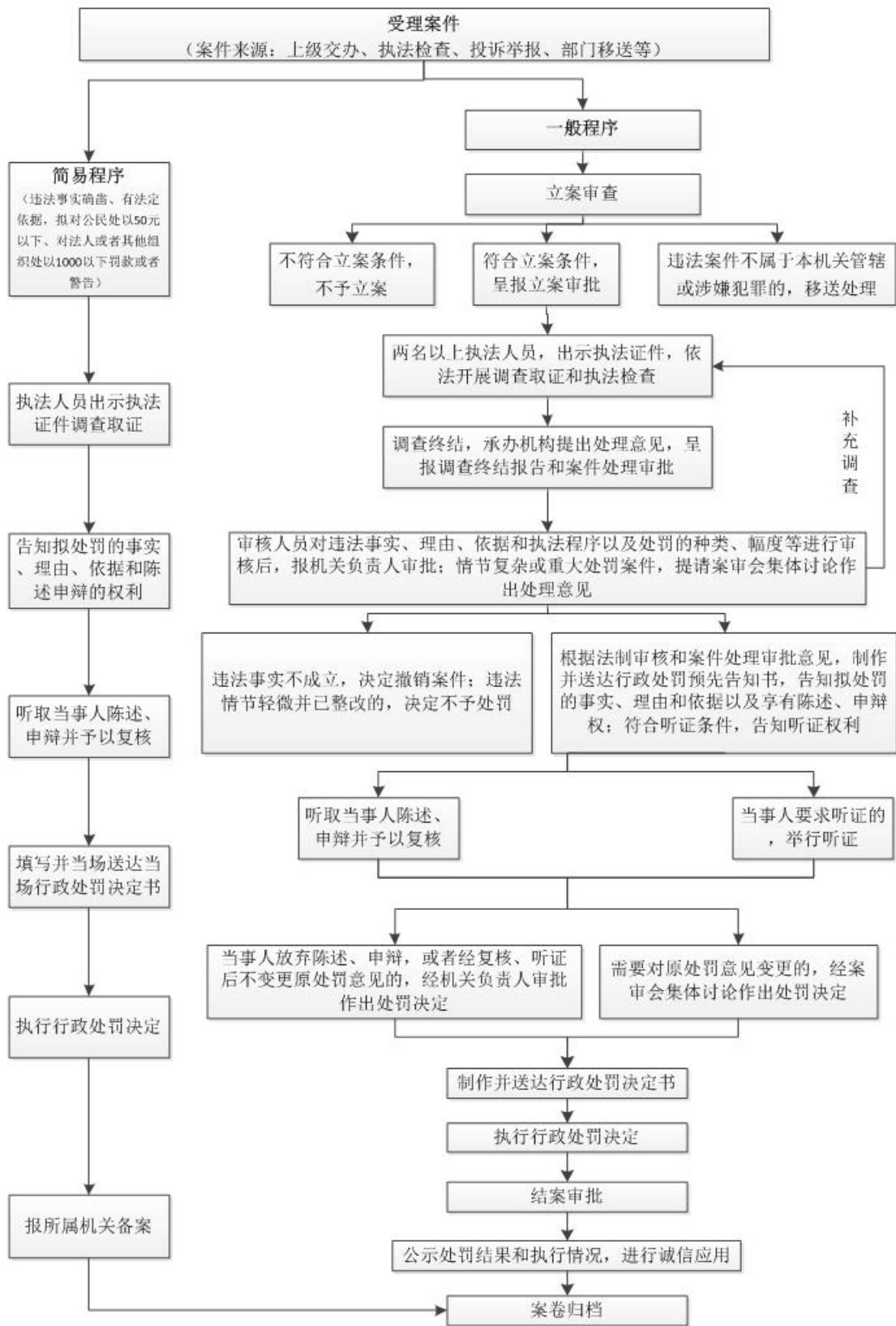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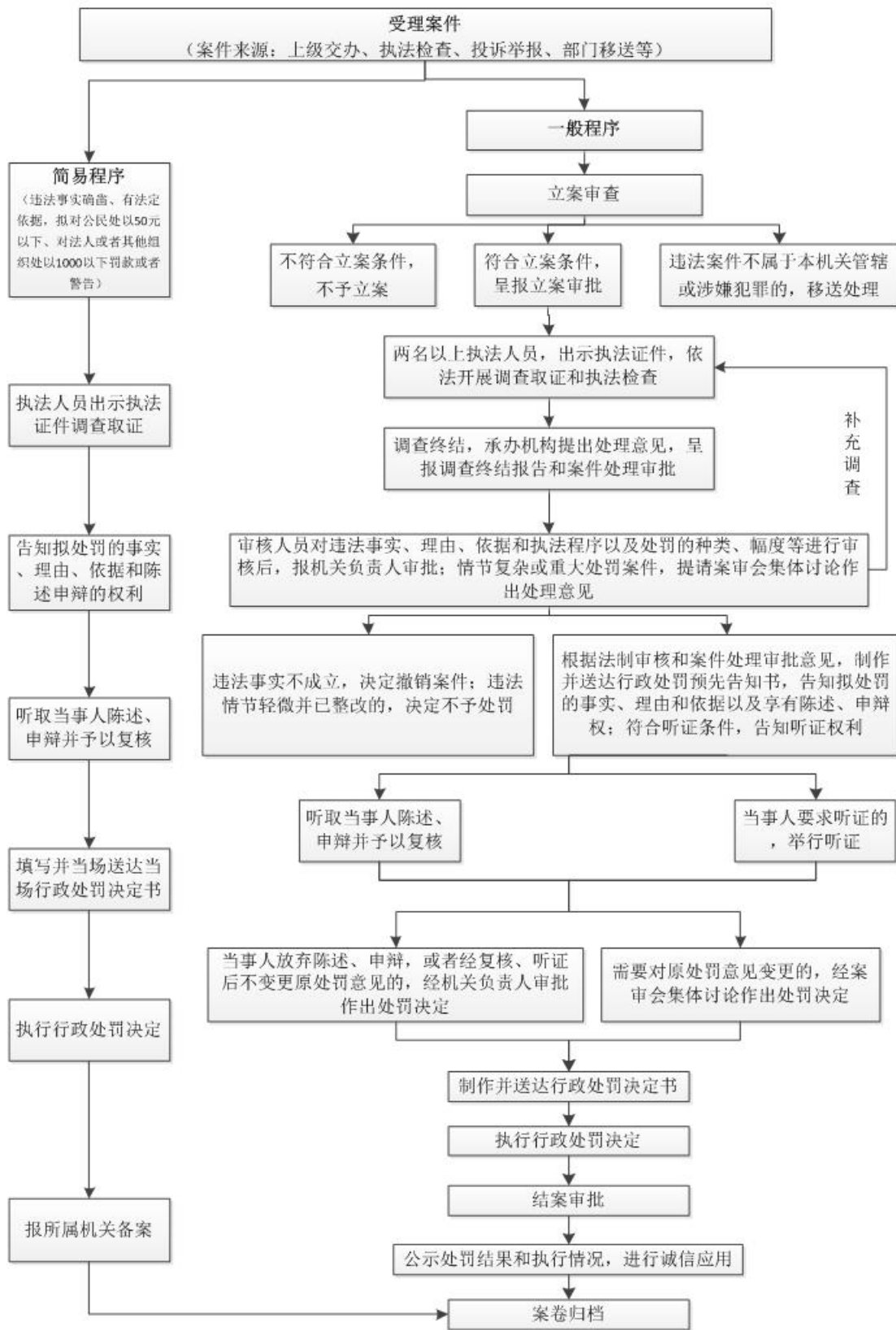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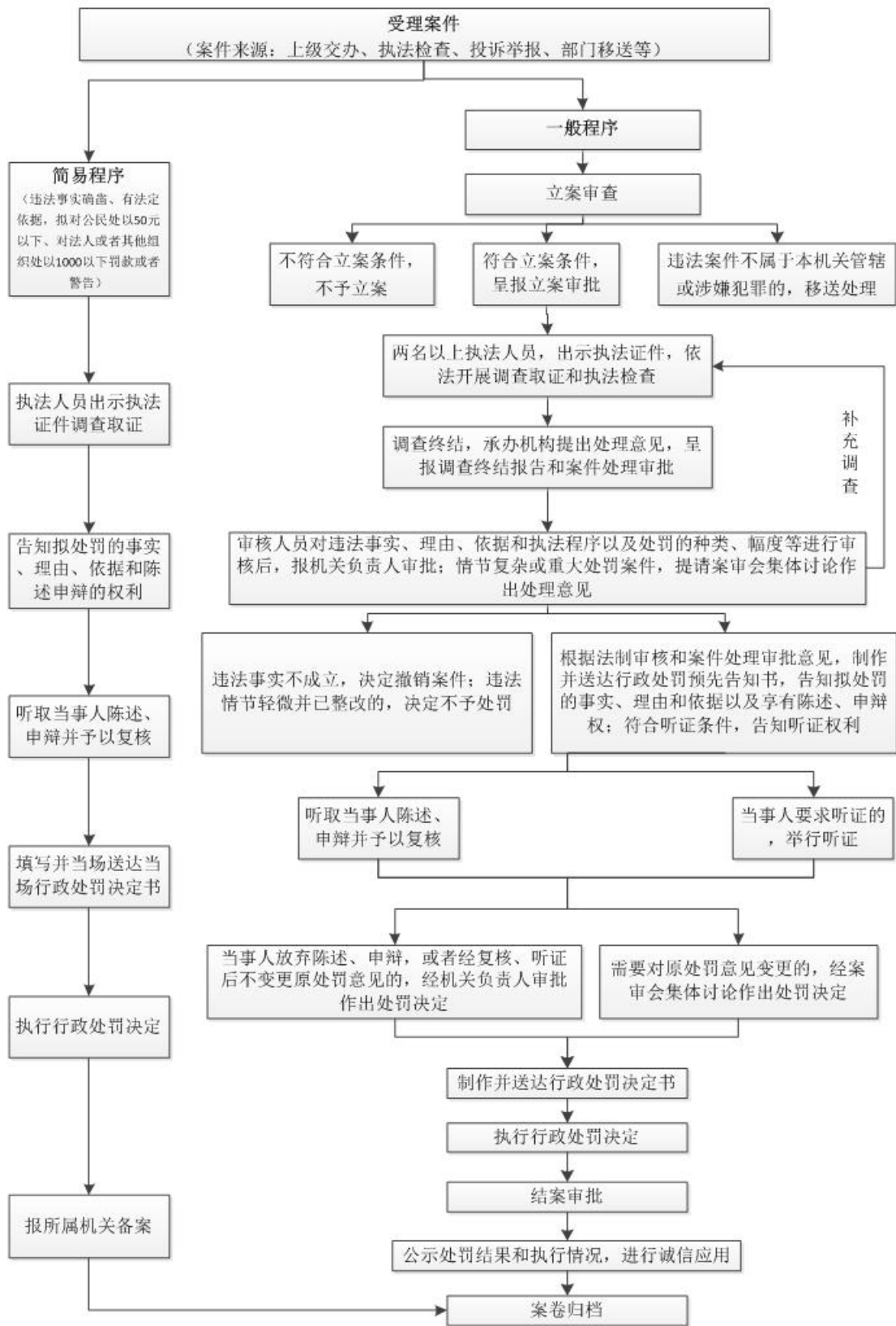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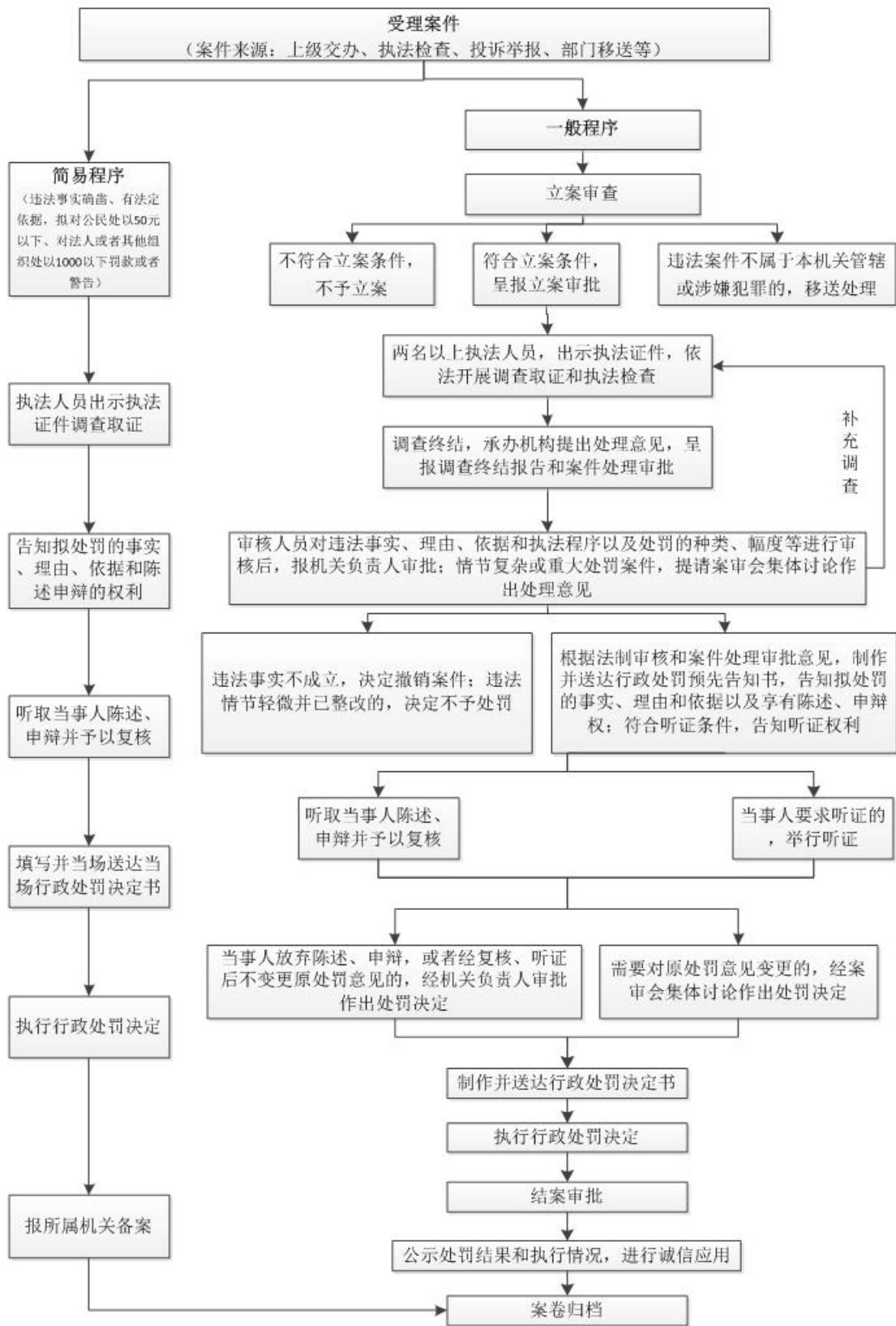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p> <p>（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p> <p>（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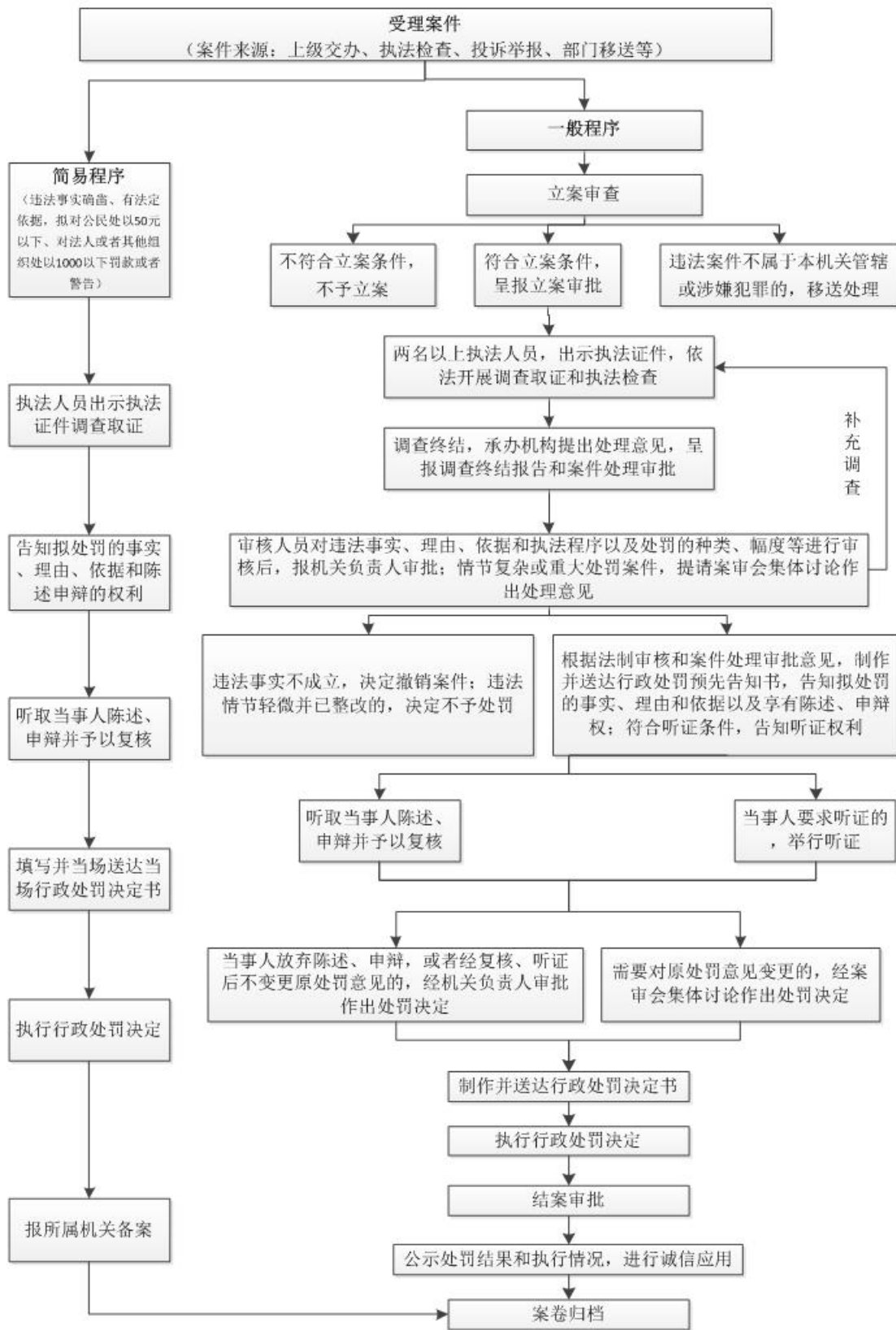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p> <p>（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p> <p>（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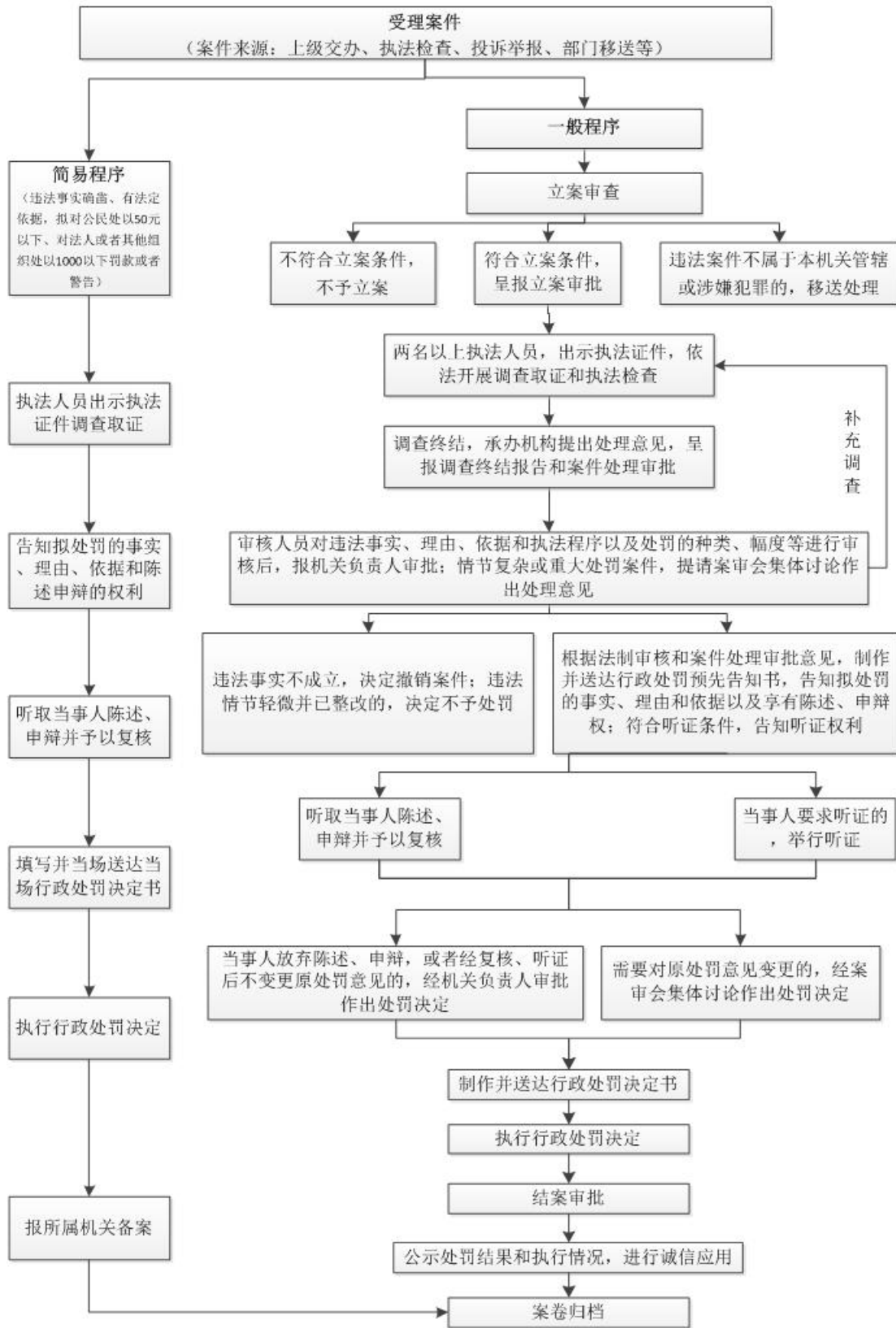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p> <p>（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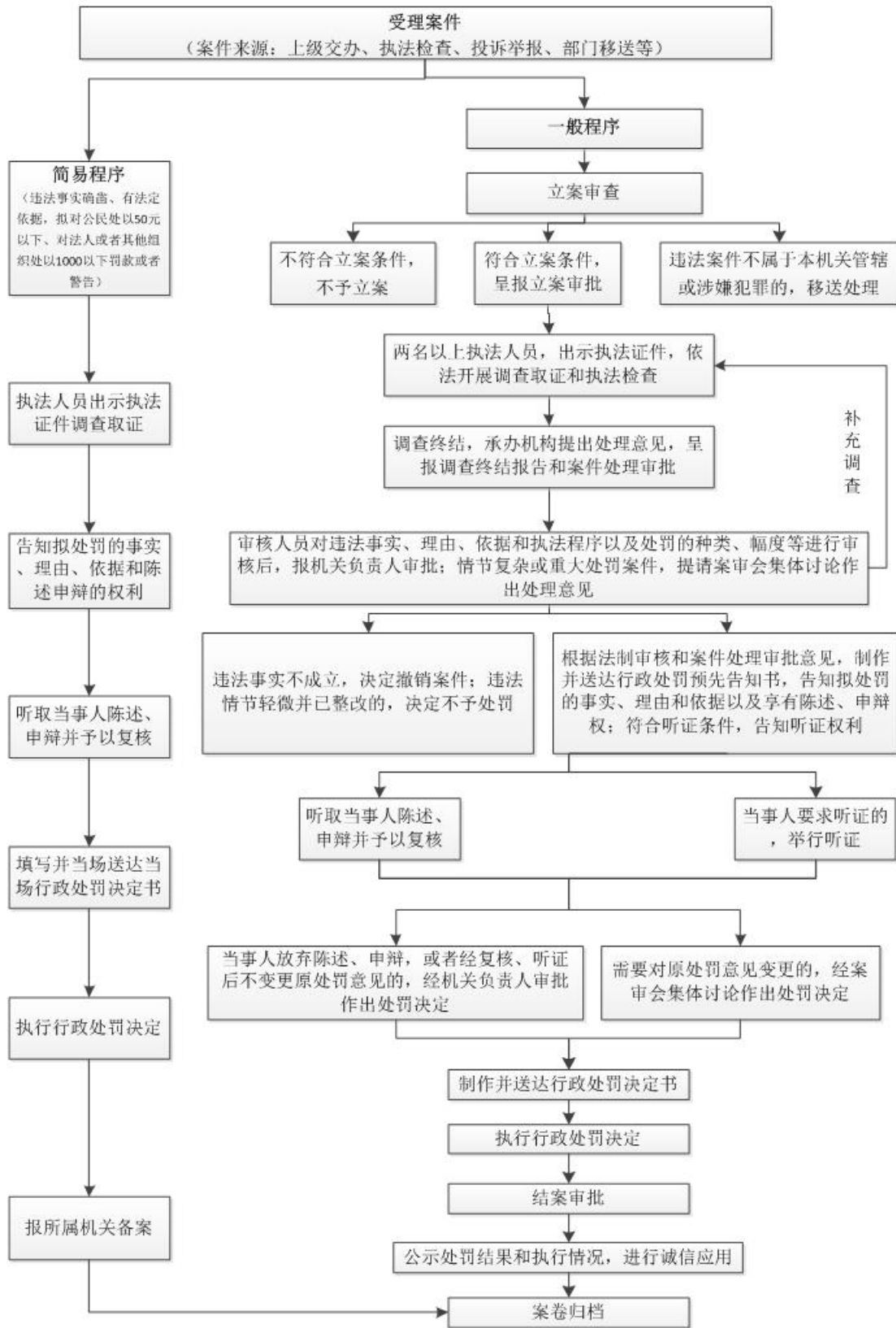


对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p> <p>（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划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排水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p> <p>（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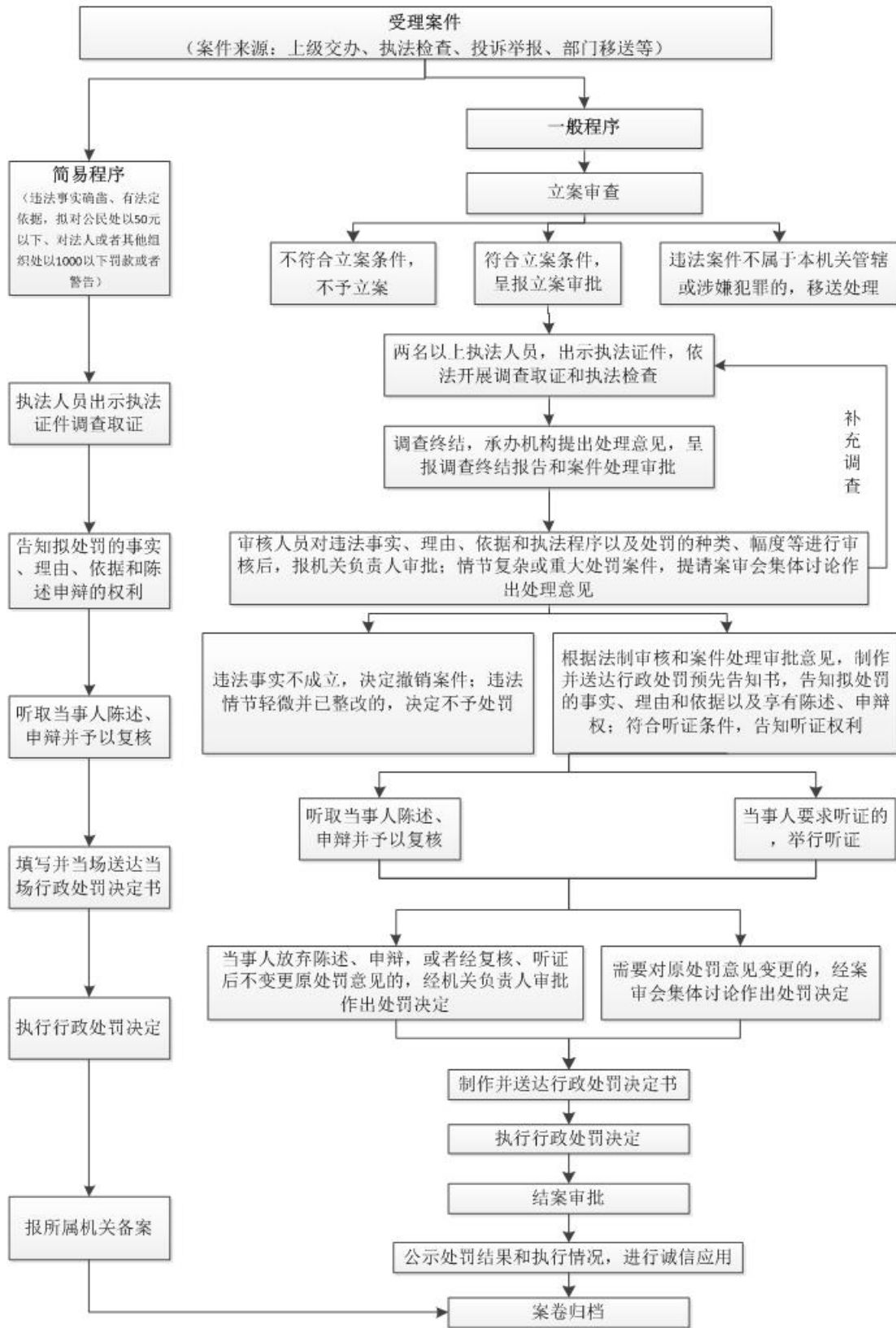


对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划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划的管位、走向、管径和高程进行设计，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p> <p>第三十九条 排水用户修建排水设施，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需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按规定缴纳排水设施连接修复费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划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排水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7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p> <p>（一）掩埋、堵塞、占压、移动、损毁、偷盗或非法收购城市排水、防洪设施；</p> <p>（二）向排水、防洪设施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混凝土、施工泥浆及其他废弃物；</p> <p>（三）向排水、防洪设施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四）向收水井、检查井等设施投放火种；</p> <p>（五）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种植、堆料、挖砂、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p> <p>（六）其他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应当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批准。</p> <p>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防洪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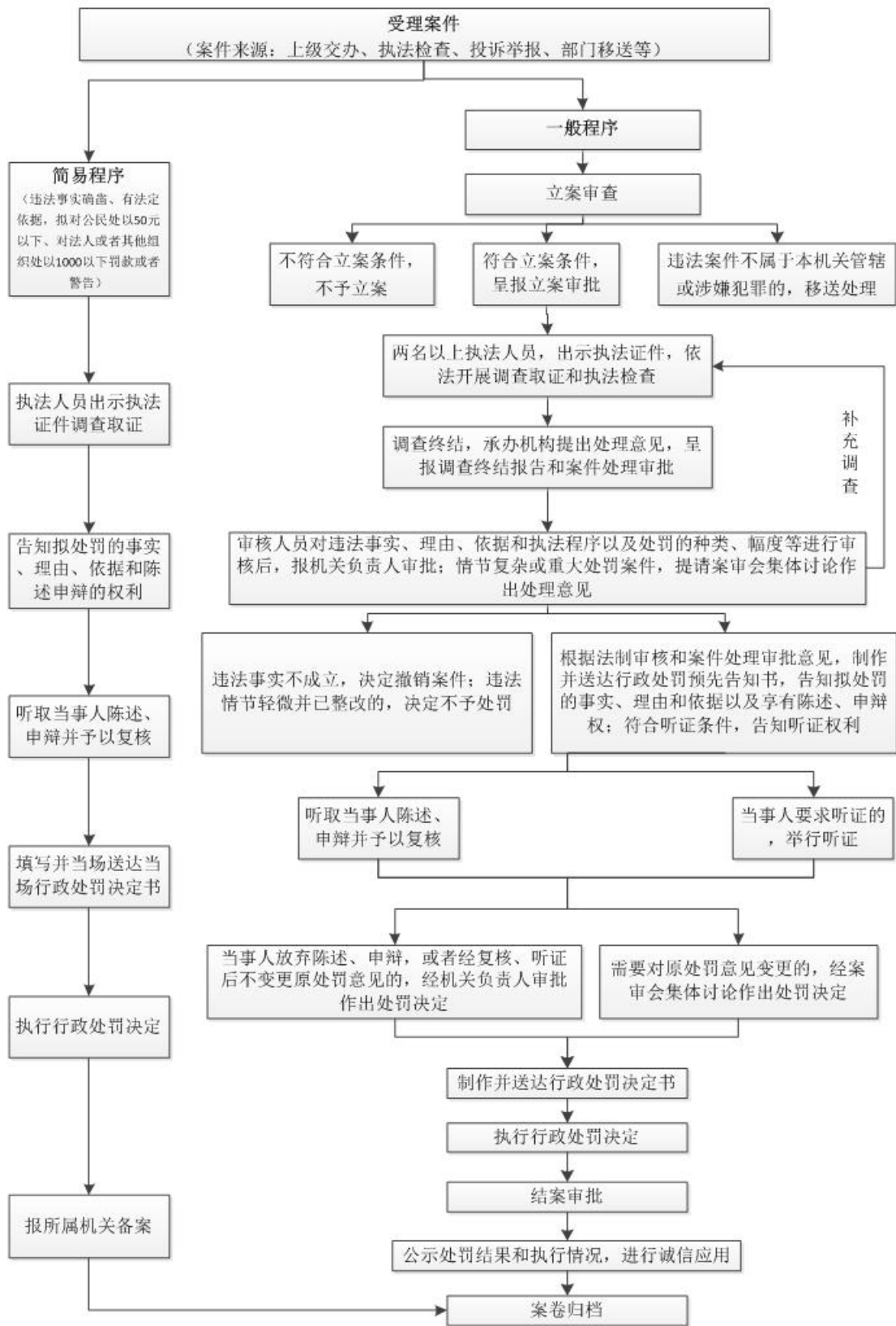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3年）</p> <p>第十九条 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夜景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城市夜景照明的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城市夜景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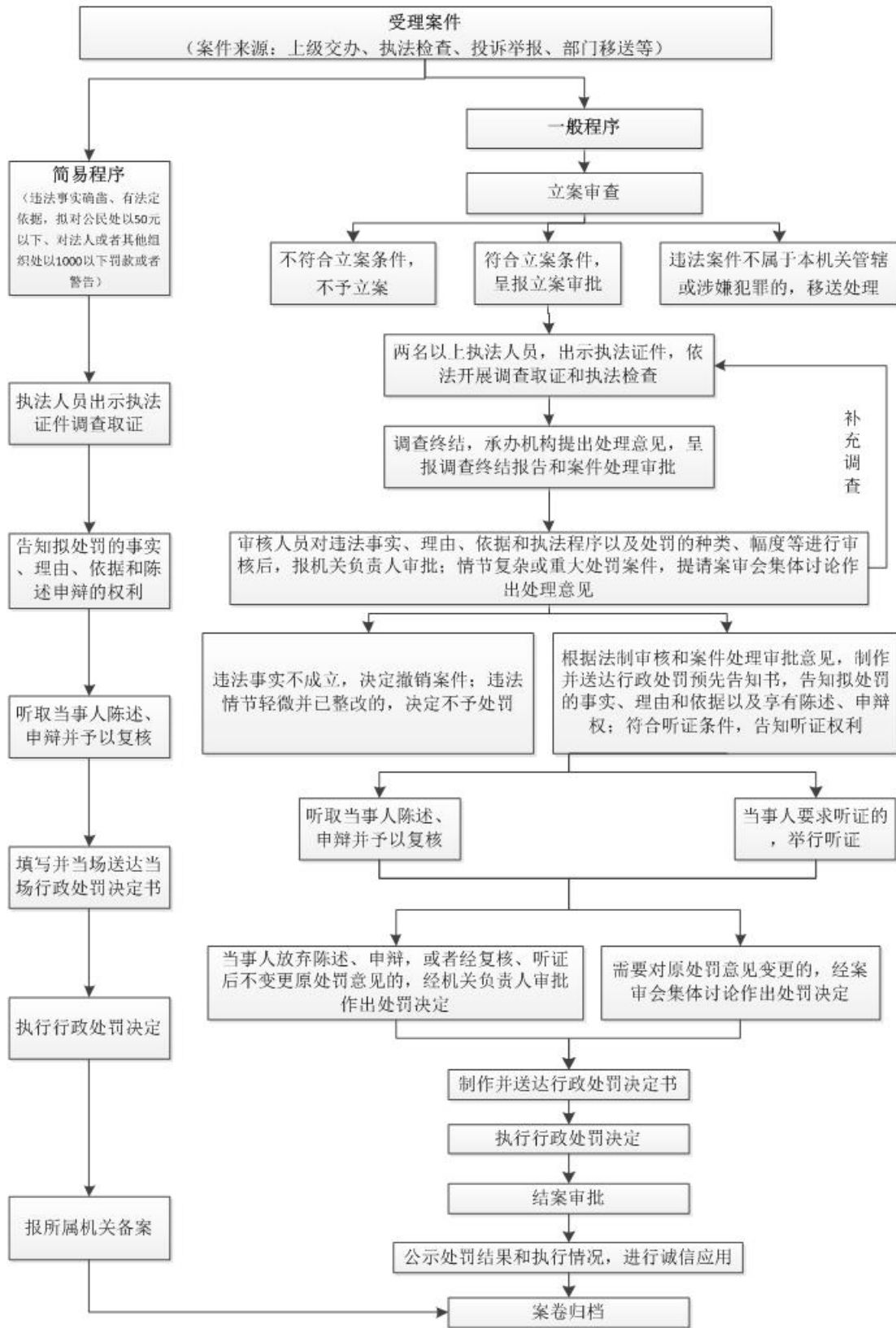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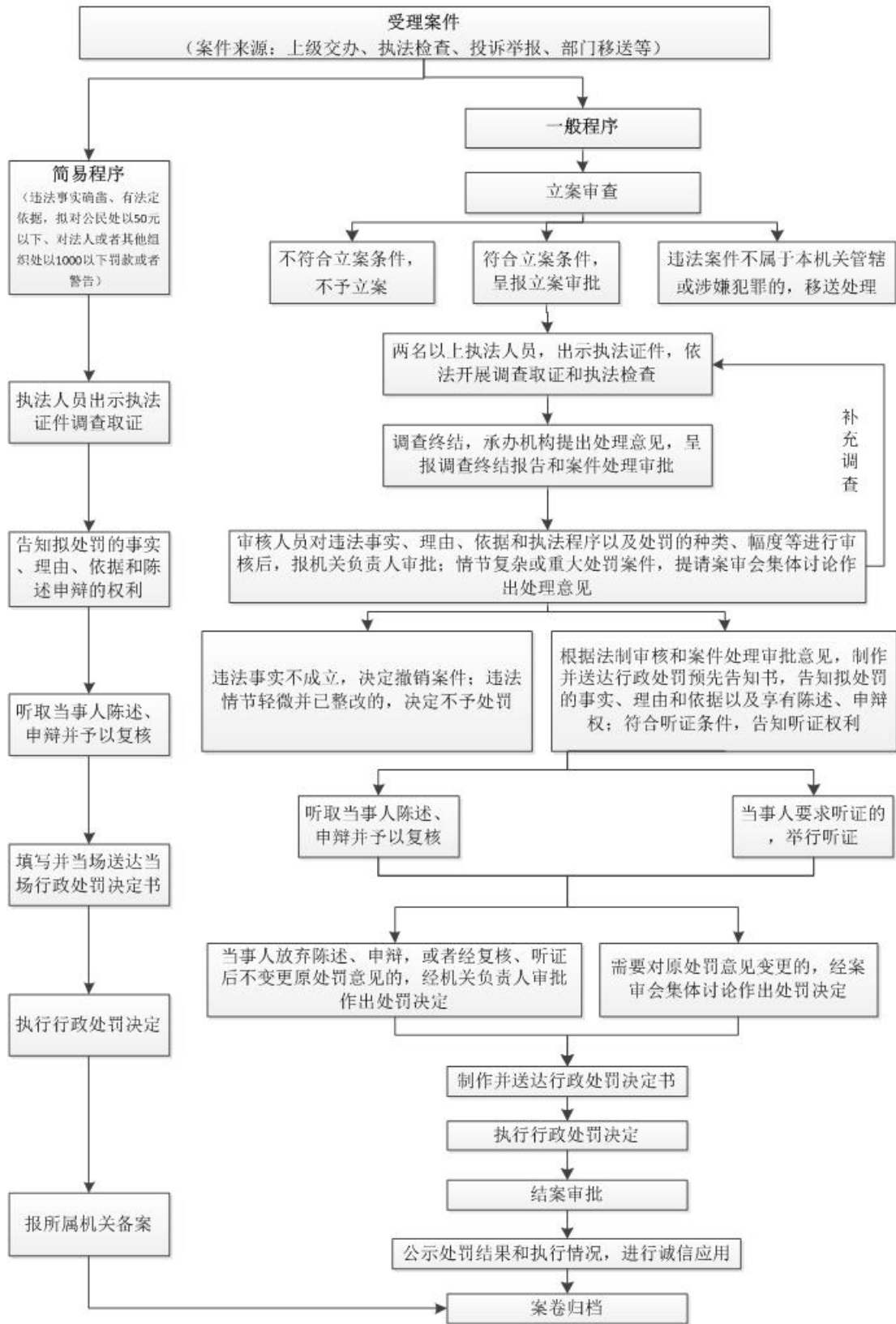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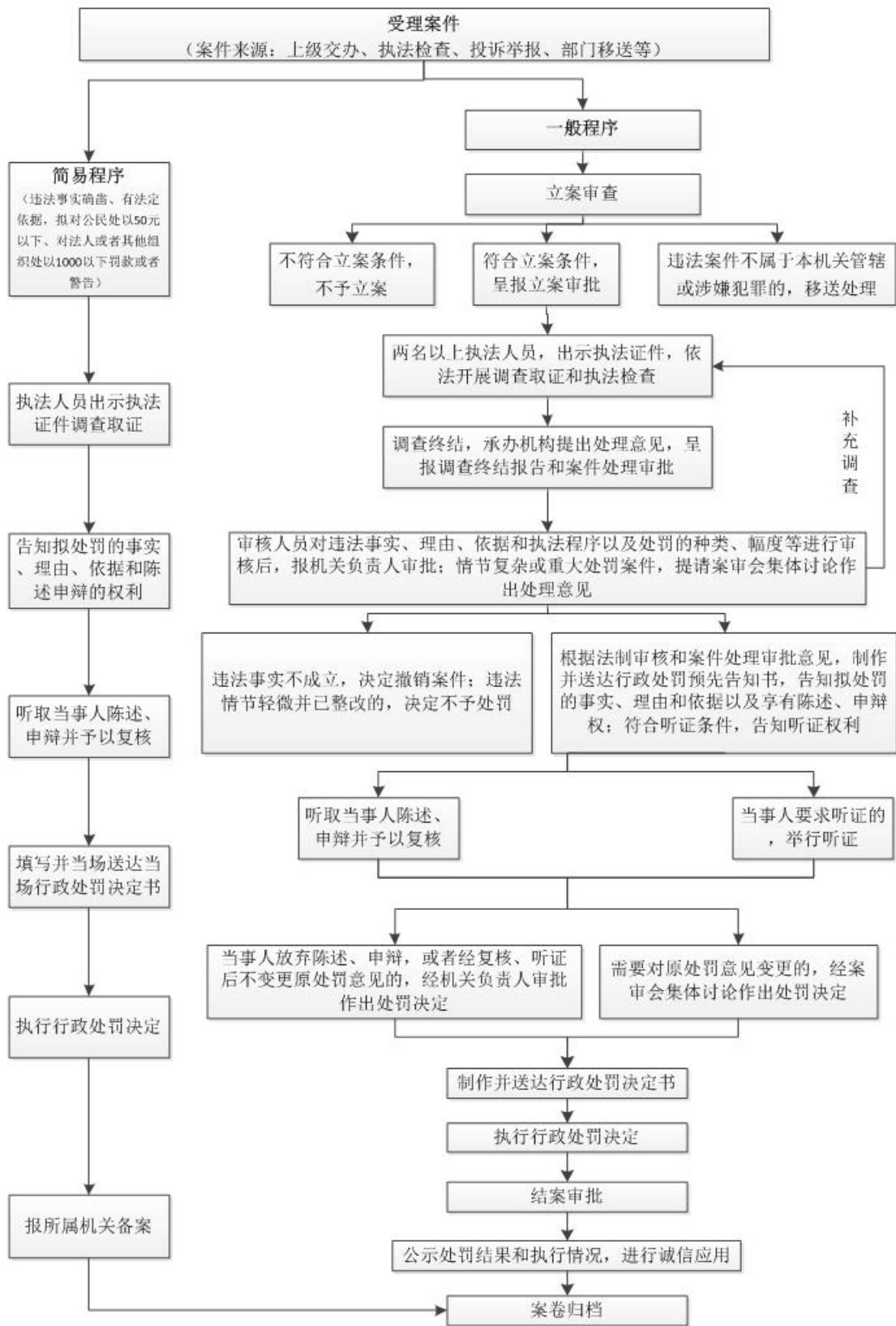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p> <p>（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p> <p>（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p>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p>
<p>备注</p>	<p>流程图</p>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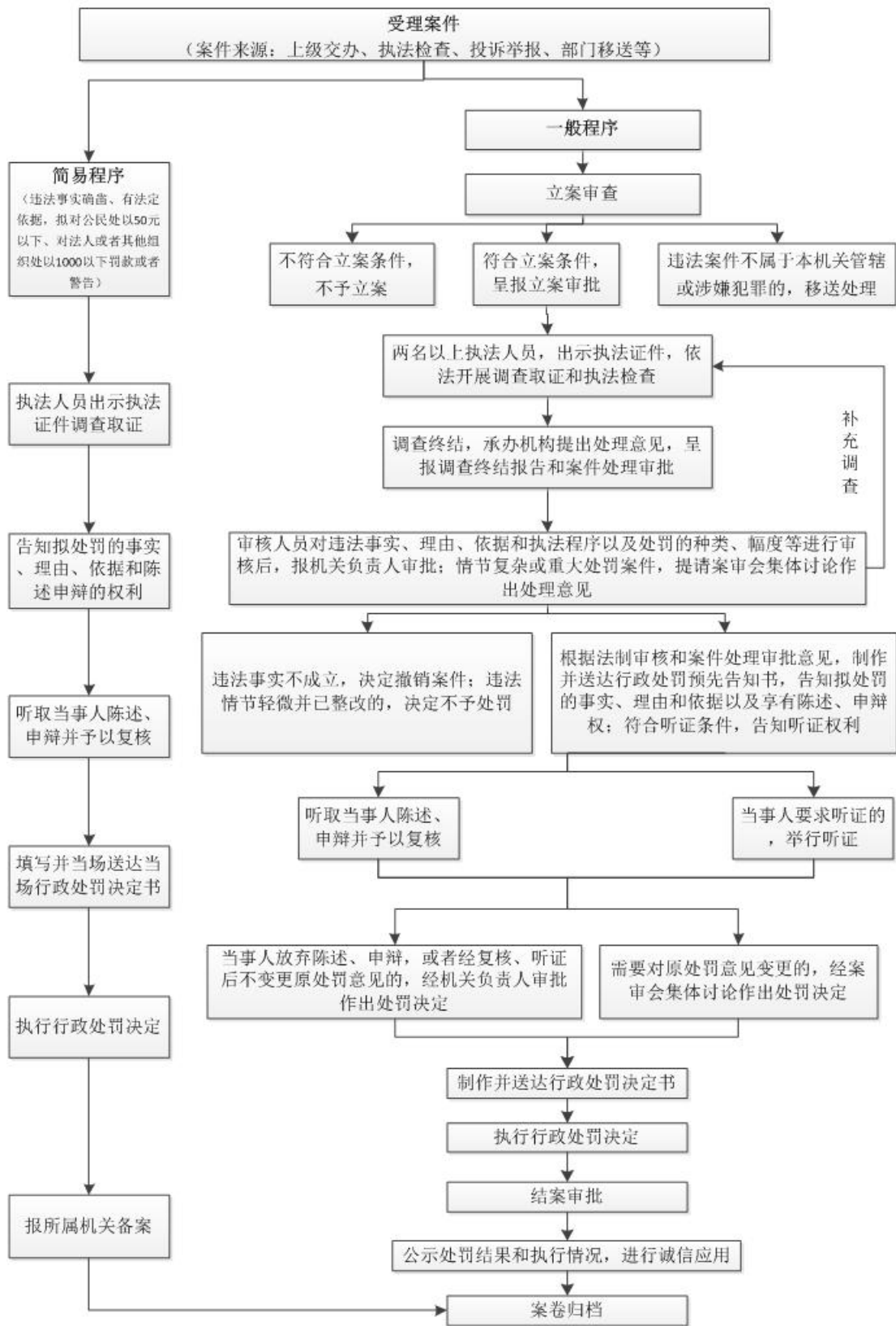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p> <p>（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p>		

	<p>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p>
备注	<p>流程图</p>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p> <p>（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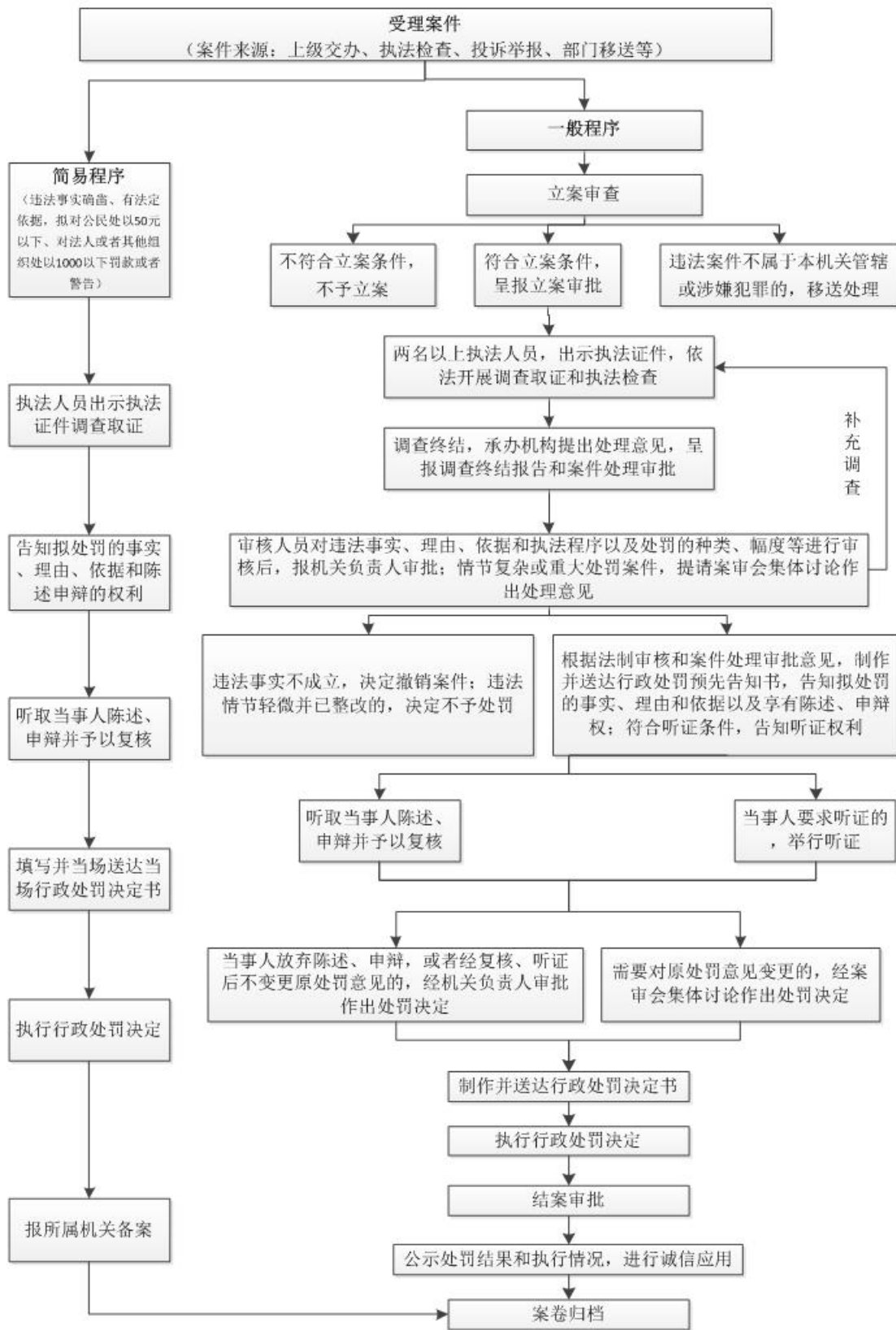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 通讯线路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p> <p>（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p> <p>（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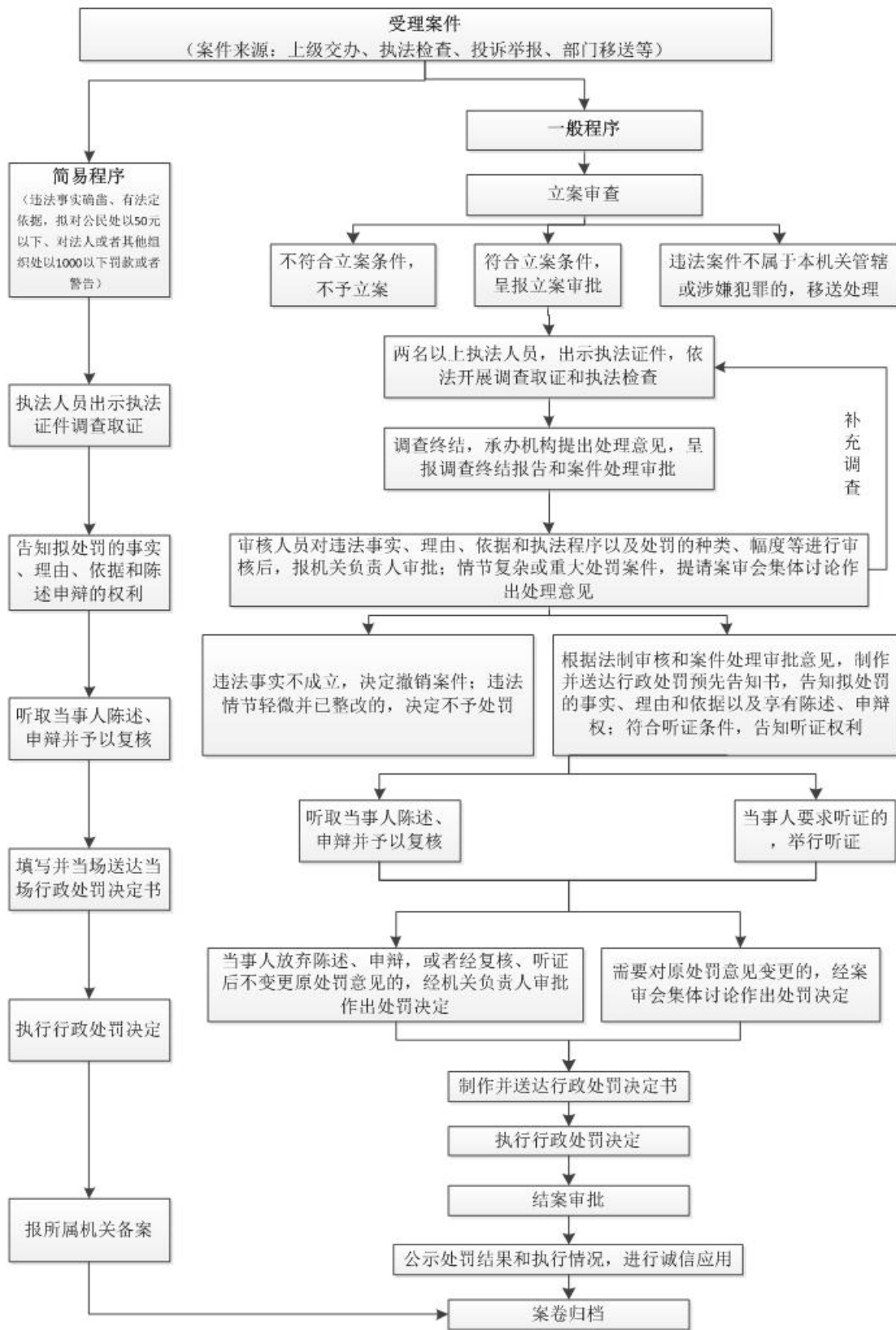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p> <p>（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p> <p>（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五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或占用路灯线杆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同意，并缴纳补偿费用。</p> <p>因工程建设迁移或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确保道路照明。</p> <p>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p> <p>（一）偷盗、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施；</p> <p>（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p> <p>（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具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或接用电源；</p> <p>（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六）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p>		

	<p>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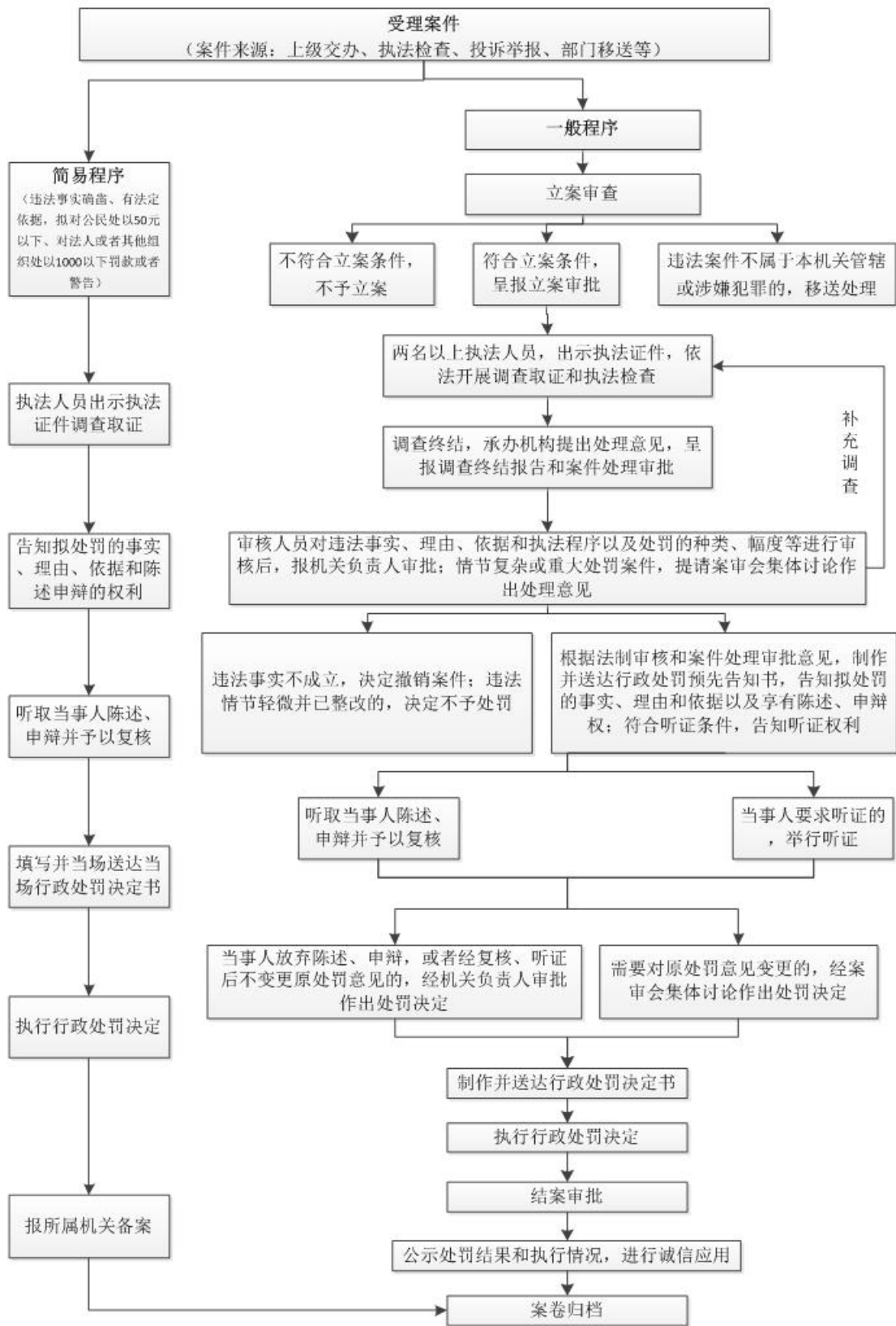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3年）</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挖坑取土；</p> <p>（二）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渣土、垃圾或者设置建（构）筑物，堵塞、覆盖维修通道或者设施设备；</p> <p>（三）擅自停用、拆除、迁移、改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p> <p>（四）擅自接用城市夜景照明电源；</p> <p>（五）擅自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或者张贴、悬挂物品；</p> <p>（六）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七）盗窃、损毁、非法占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p> <p>（八）其他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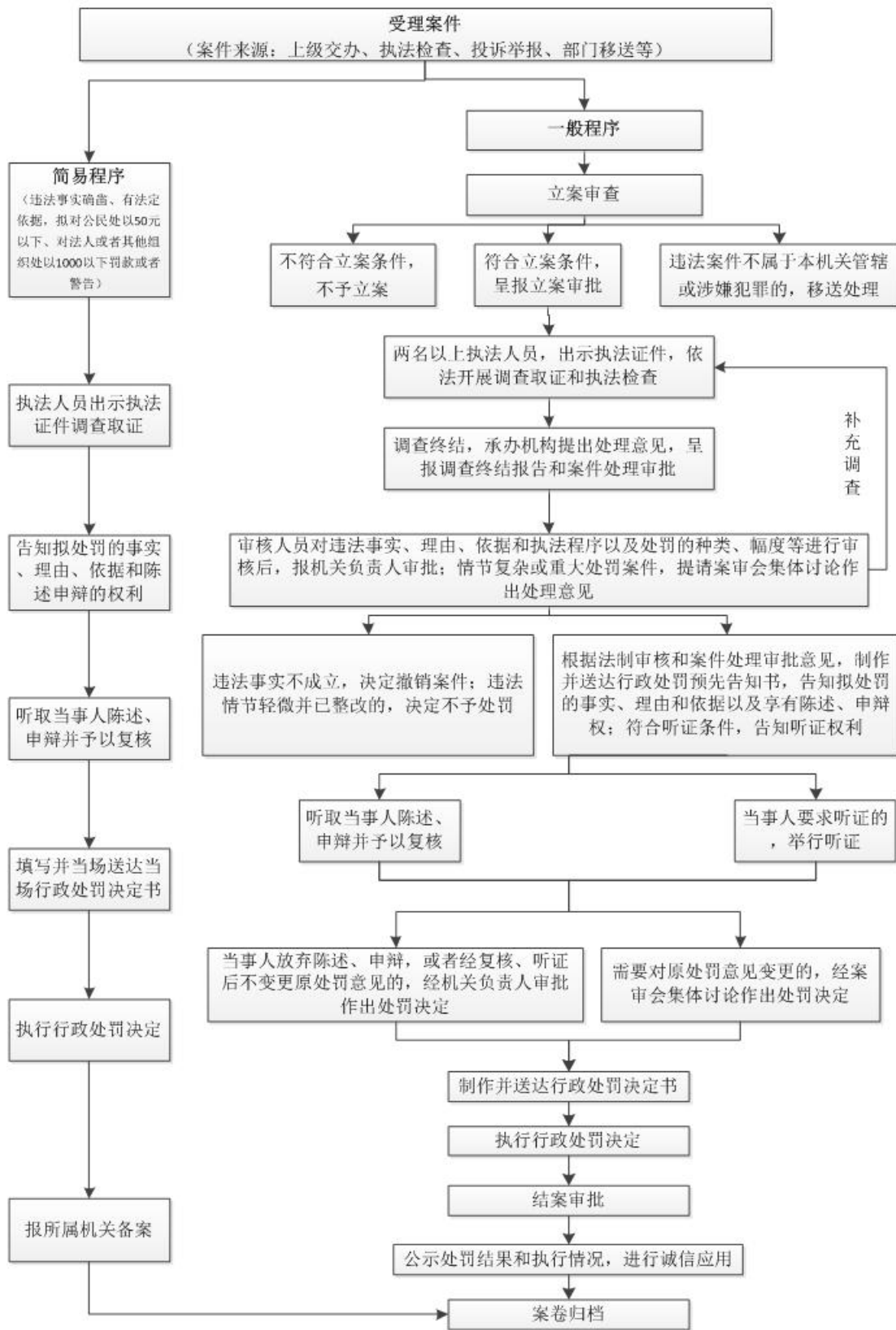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p> <p>（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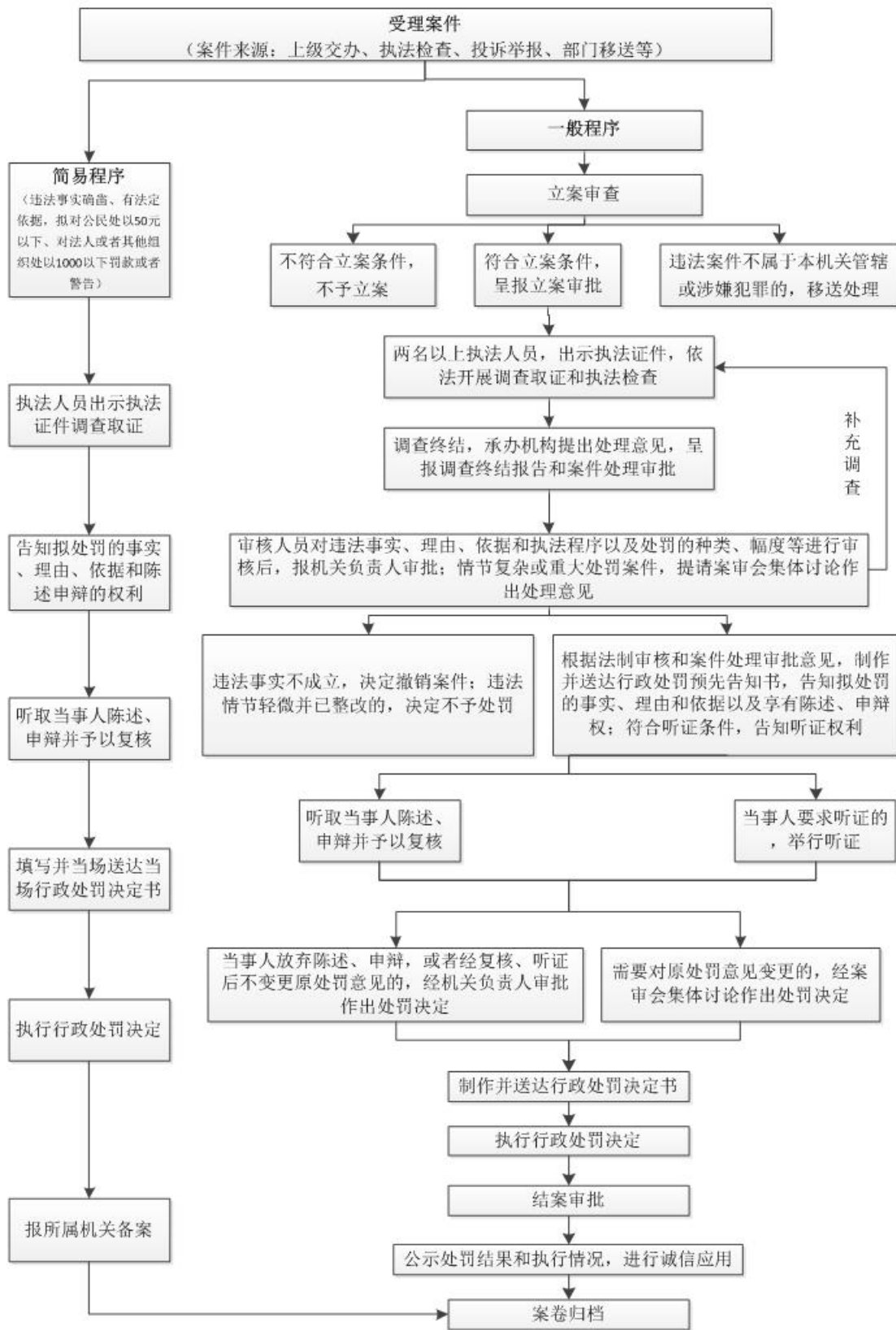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 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p> <p>（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p> <p>（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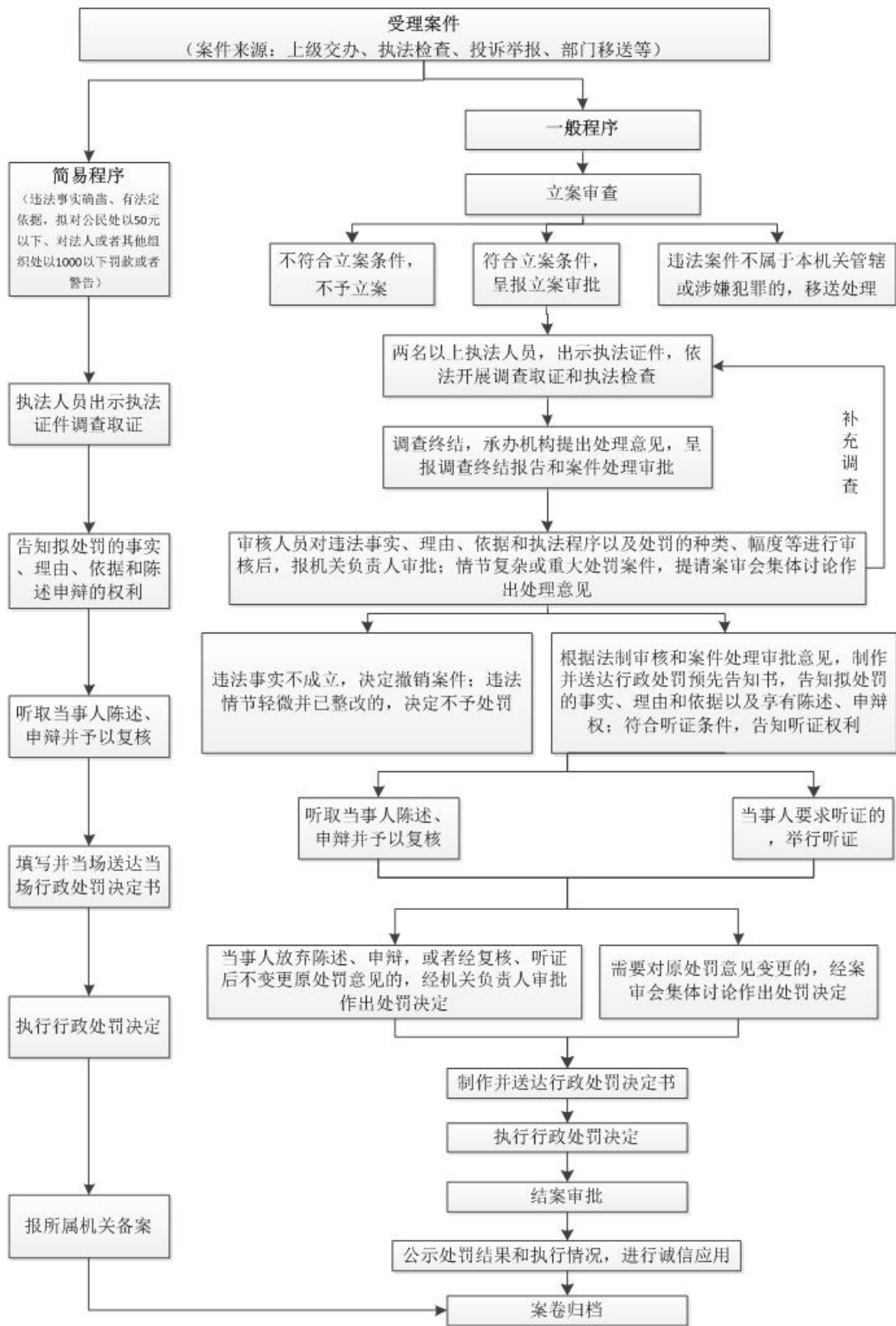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p> <p>（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p> <p>（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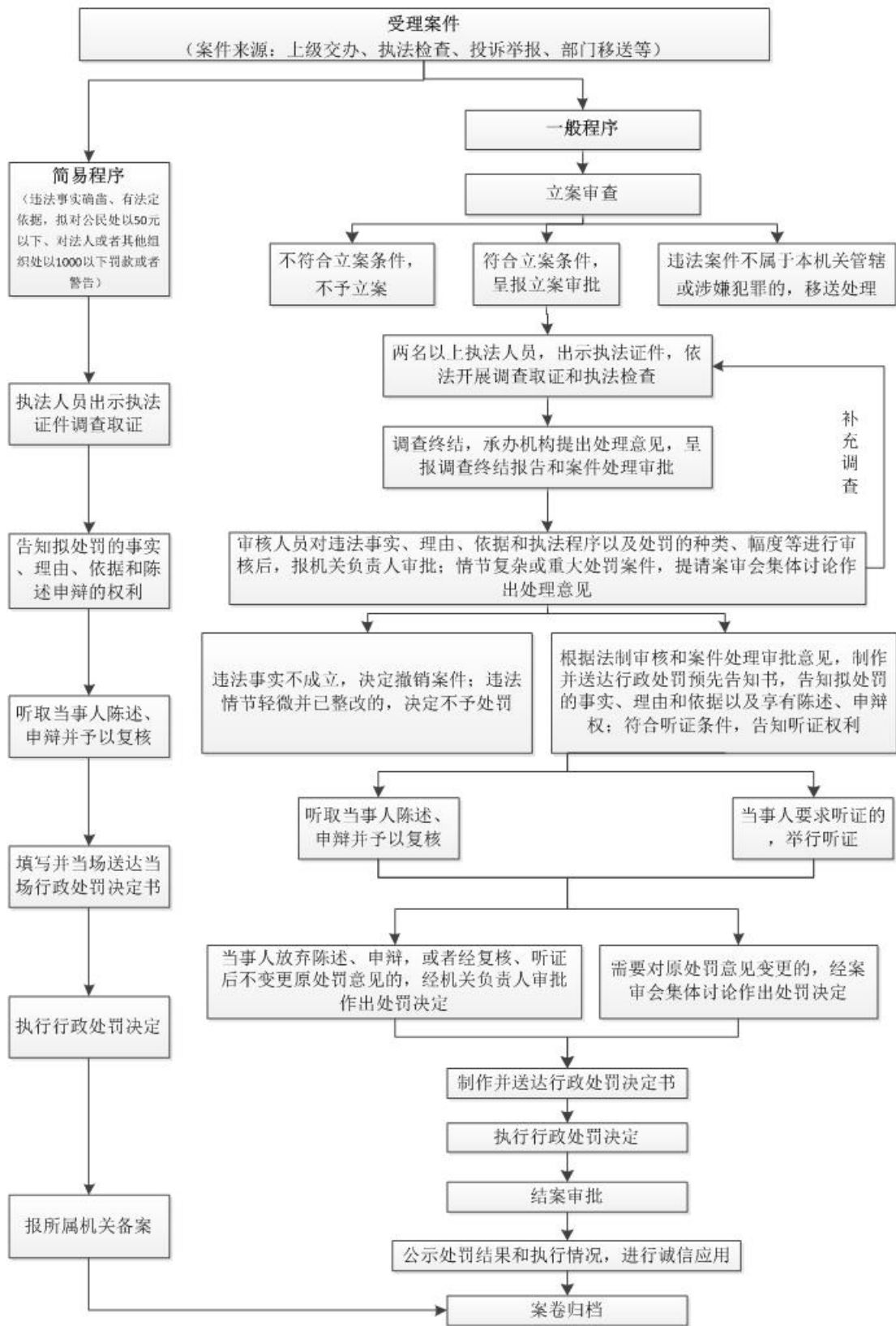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p> <p>（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p> <p>（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p> <p>（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p> <p>（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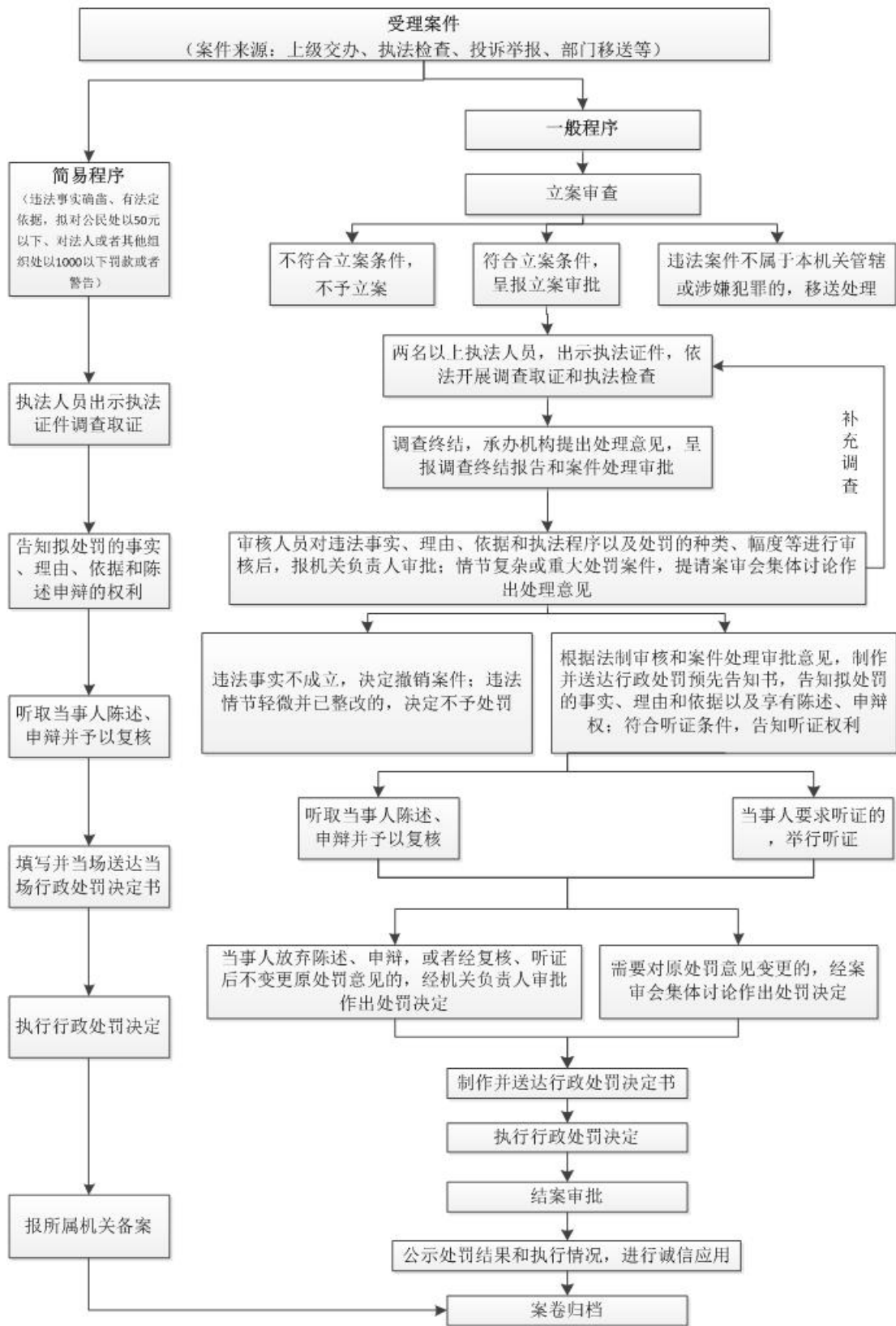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p> <p>（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p> <p>（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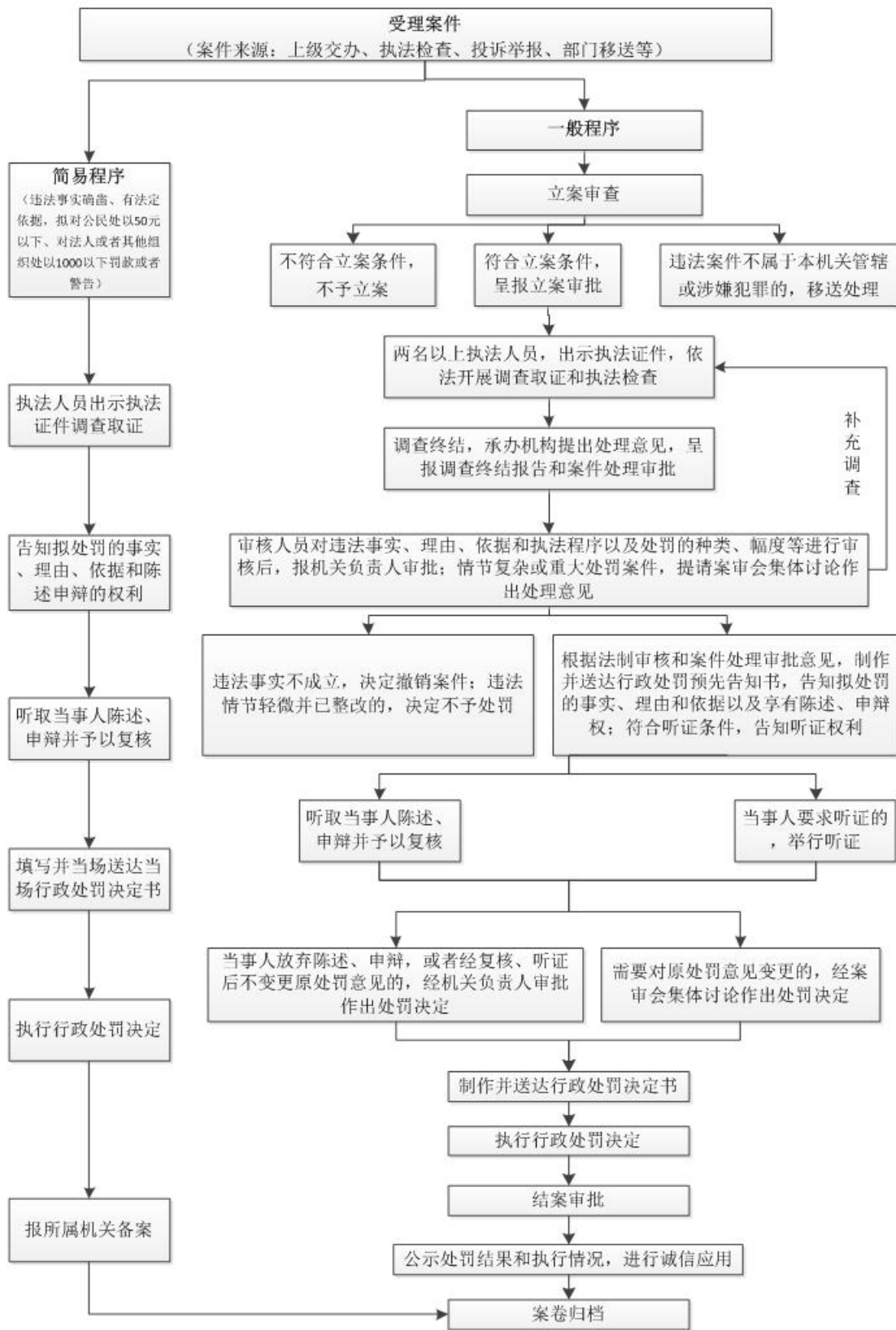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19年）</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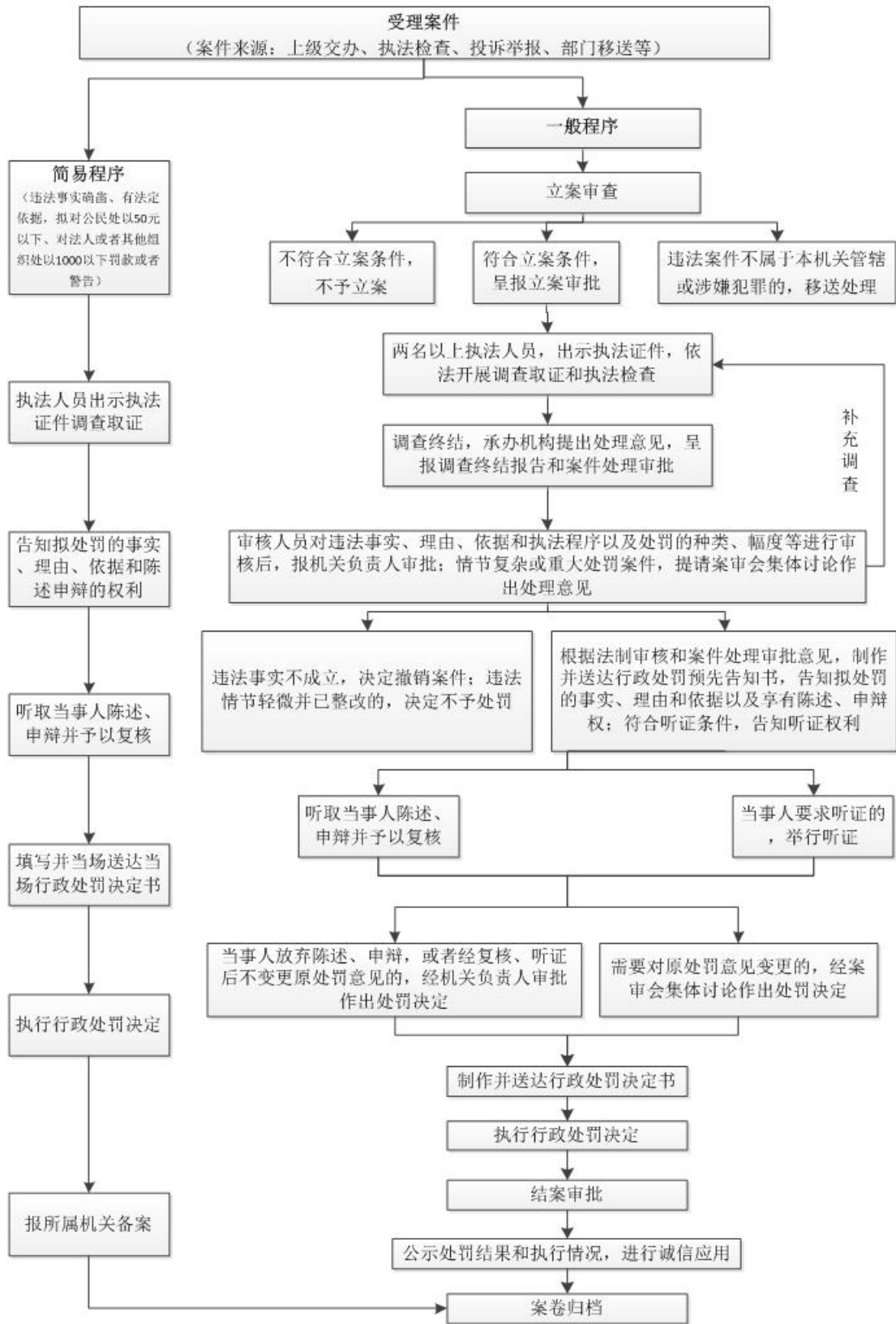


**对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未设置
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
者投诉的；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19年）</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p> <p>（二）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p> <p>（三）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19年）</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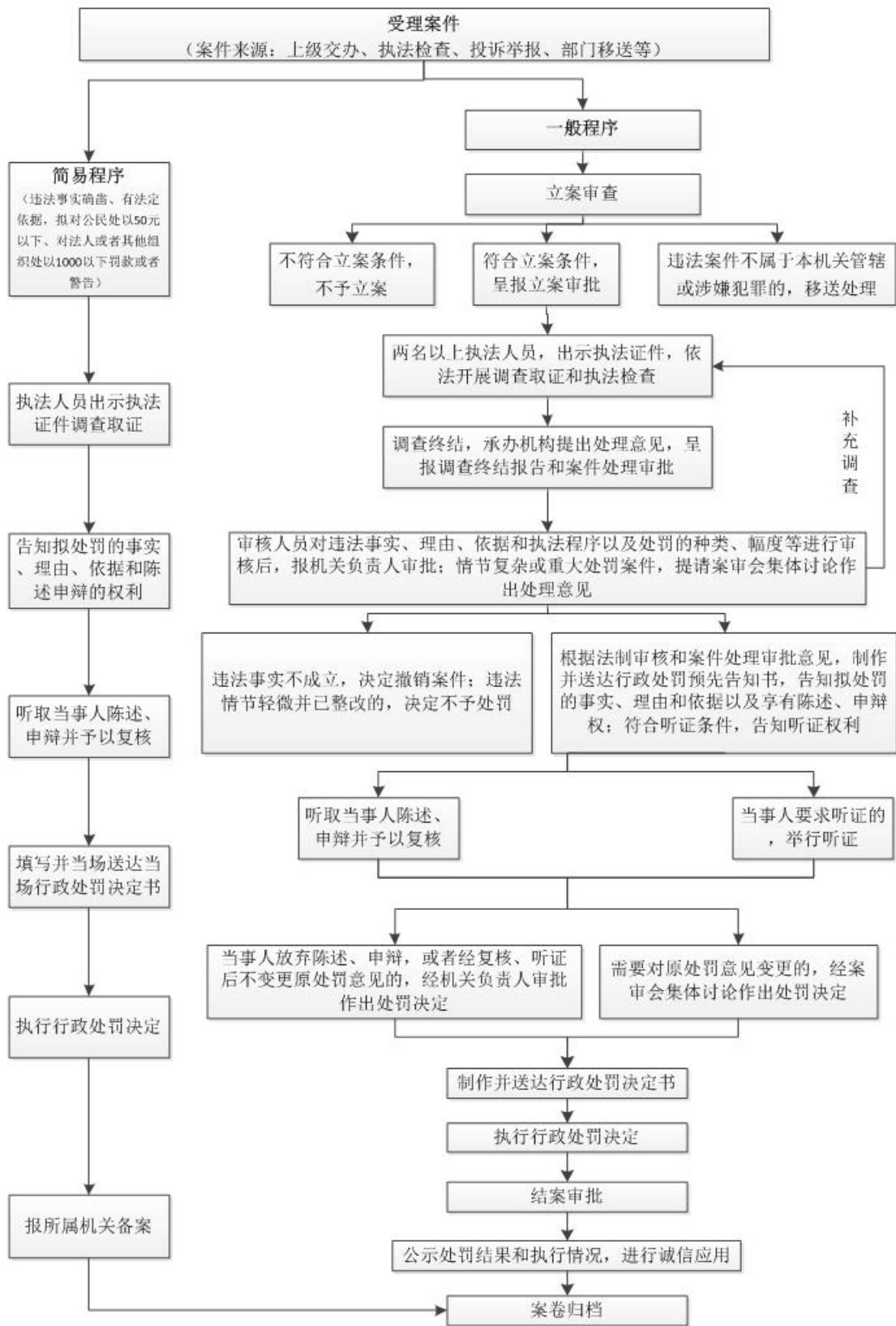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供热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19年）</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规定，供热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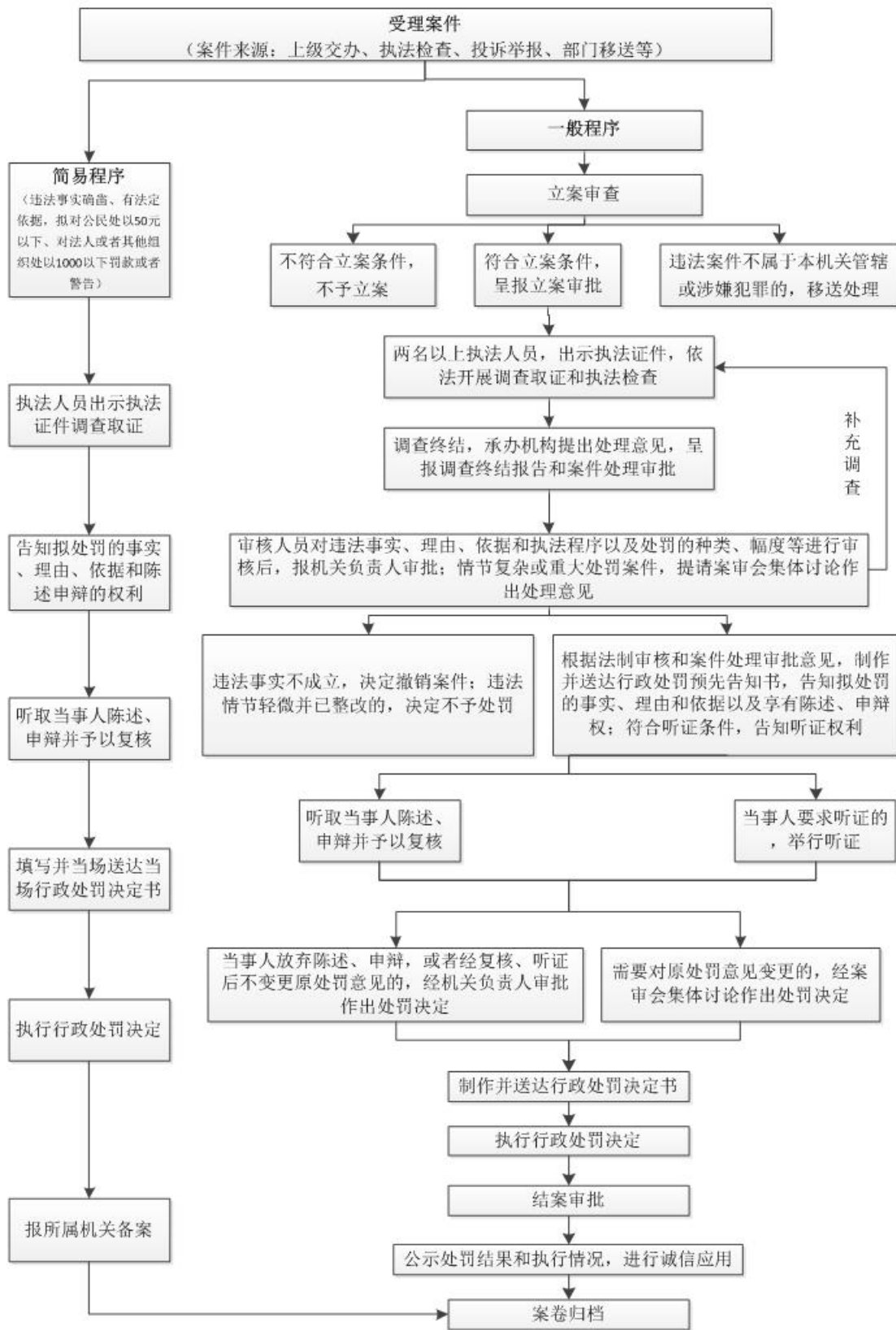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19年）</p> <p>第四十七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p> <p>(二)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p> <p>(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p> <p>(四)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p> <p>(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p> <p>确需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的，用户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按照供热企业提出的技术要求改动。</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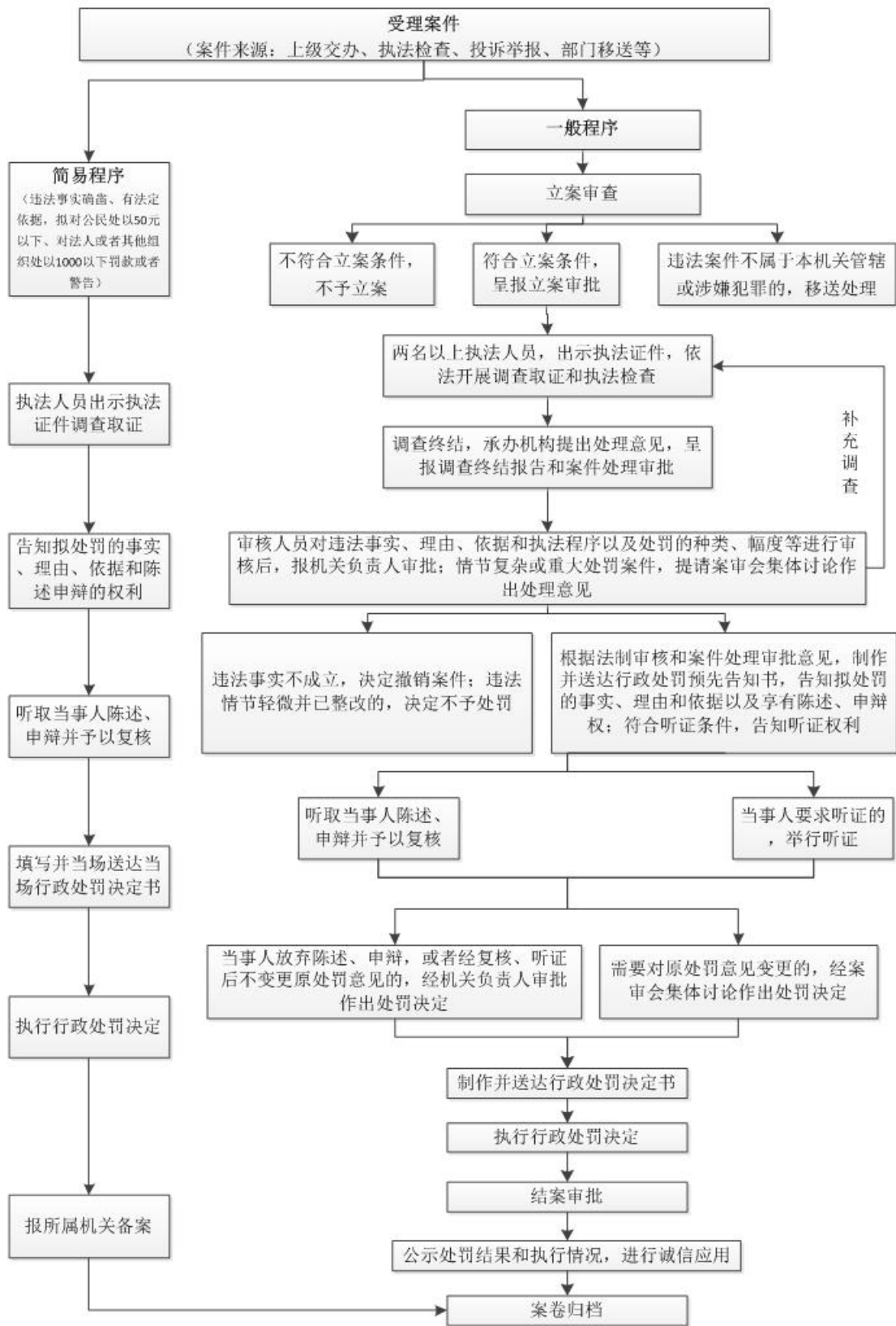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19年）</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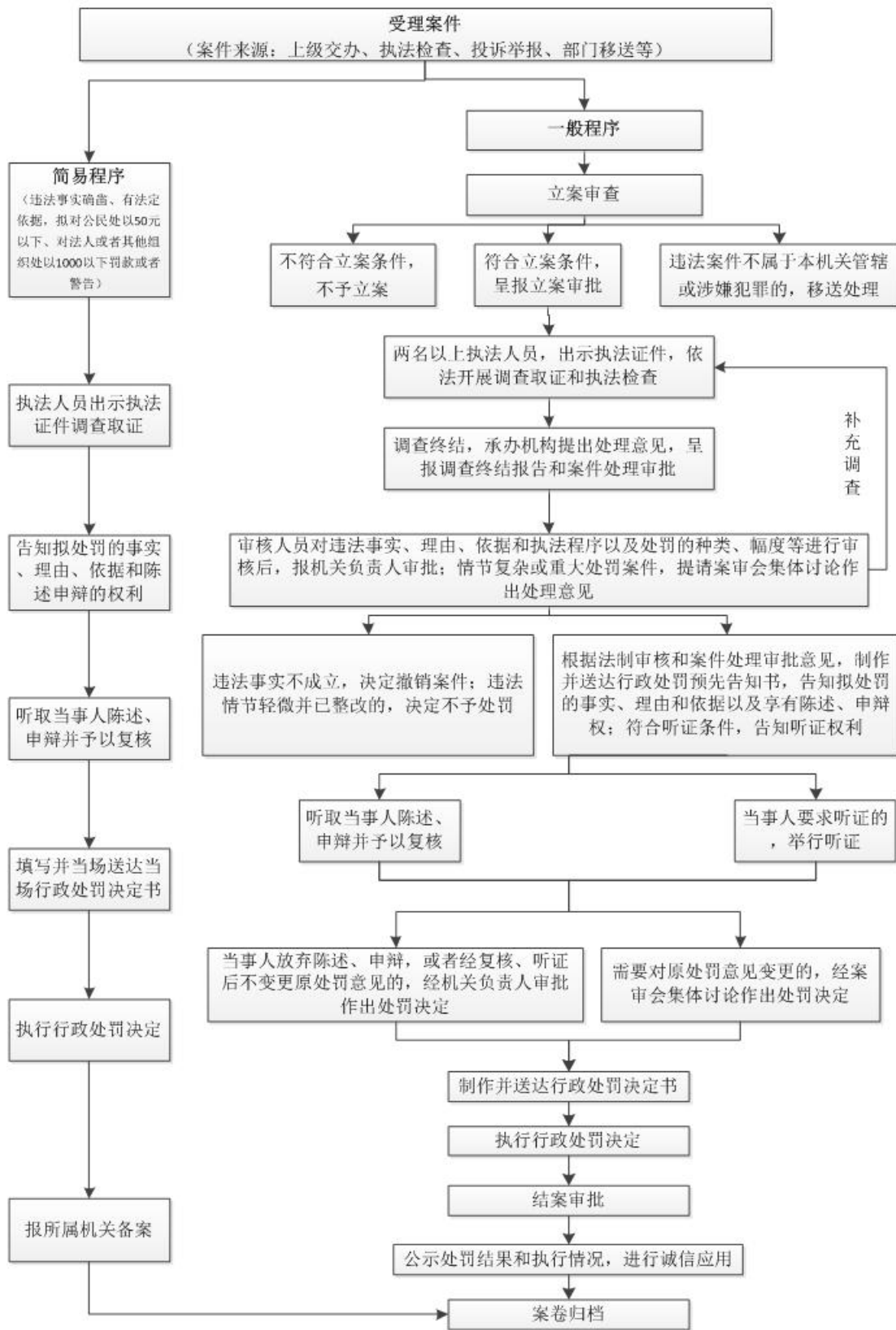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19年）</p> <p>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一)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二)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p> <p>(三)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p> <p>(四)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p> <p>(五)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p> <p>(六)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p> <p>(七)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八)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p>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供热企业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19年）</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供热企业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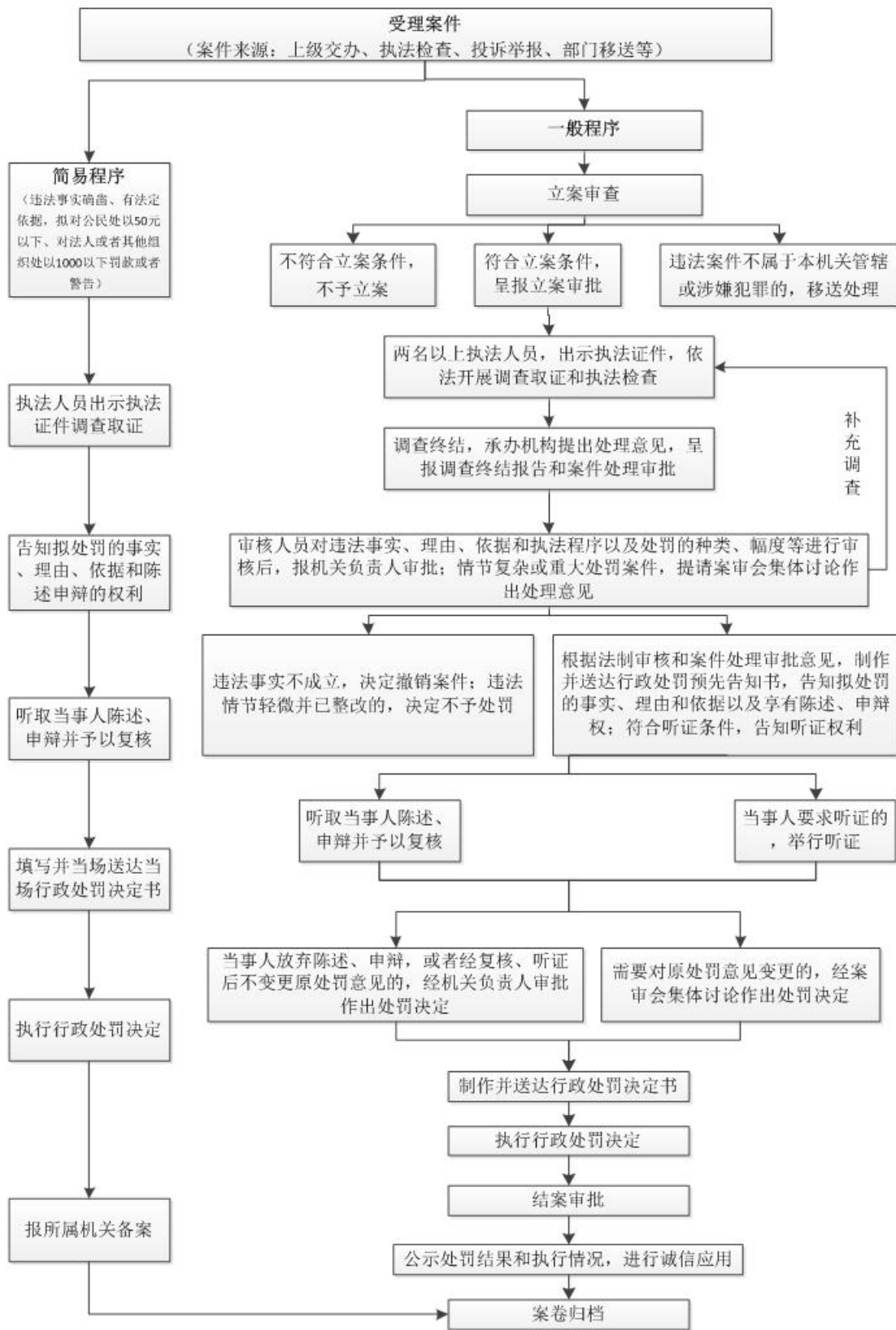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p>
<p>备注</p>	<p>流程图</p>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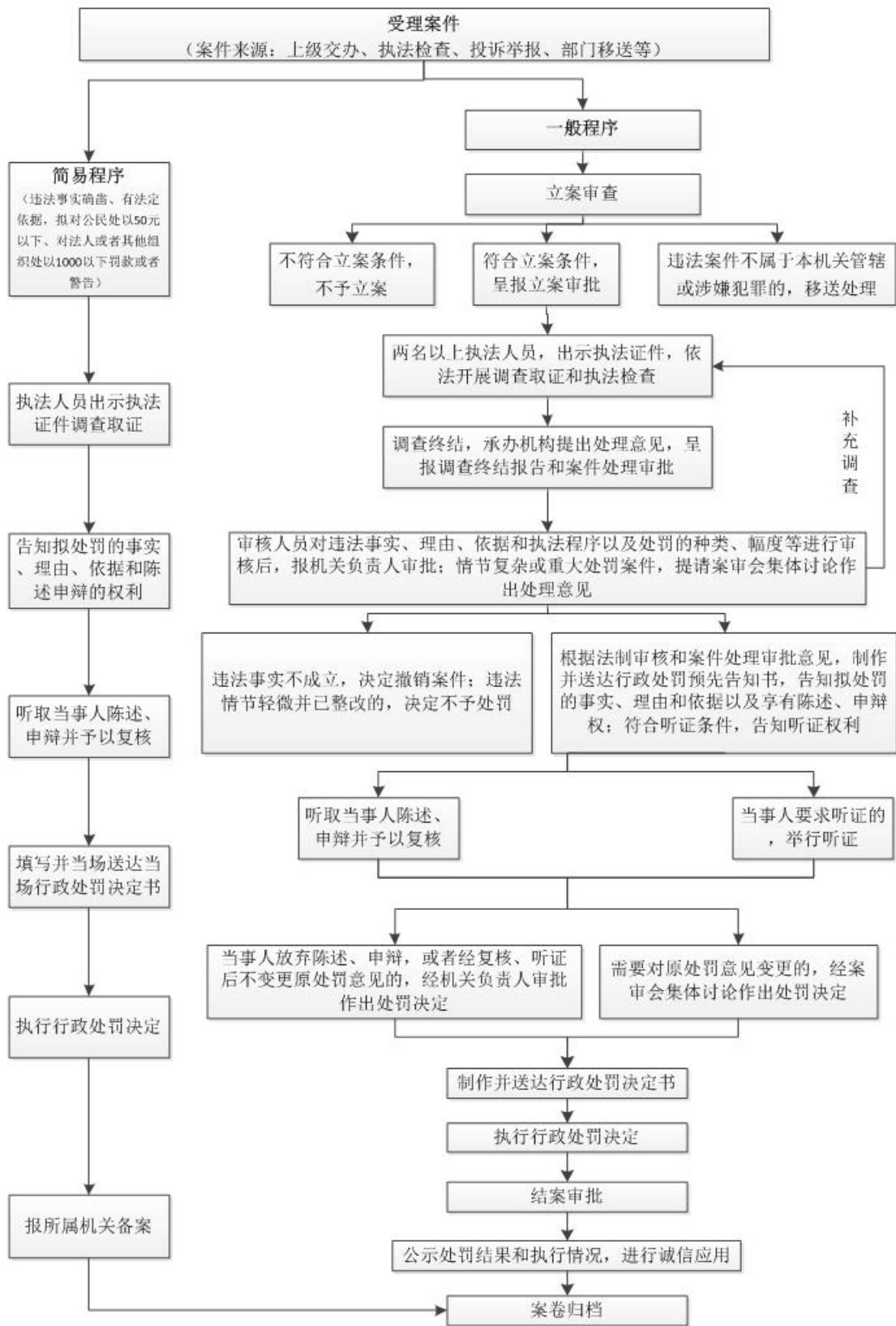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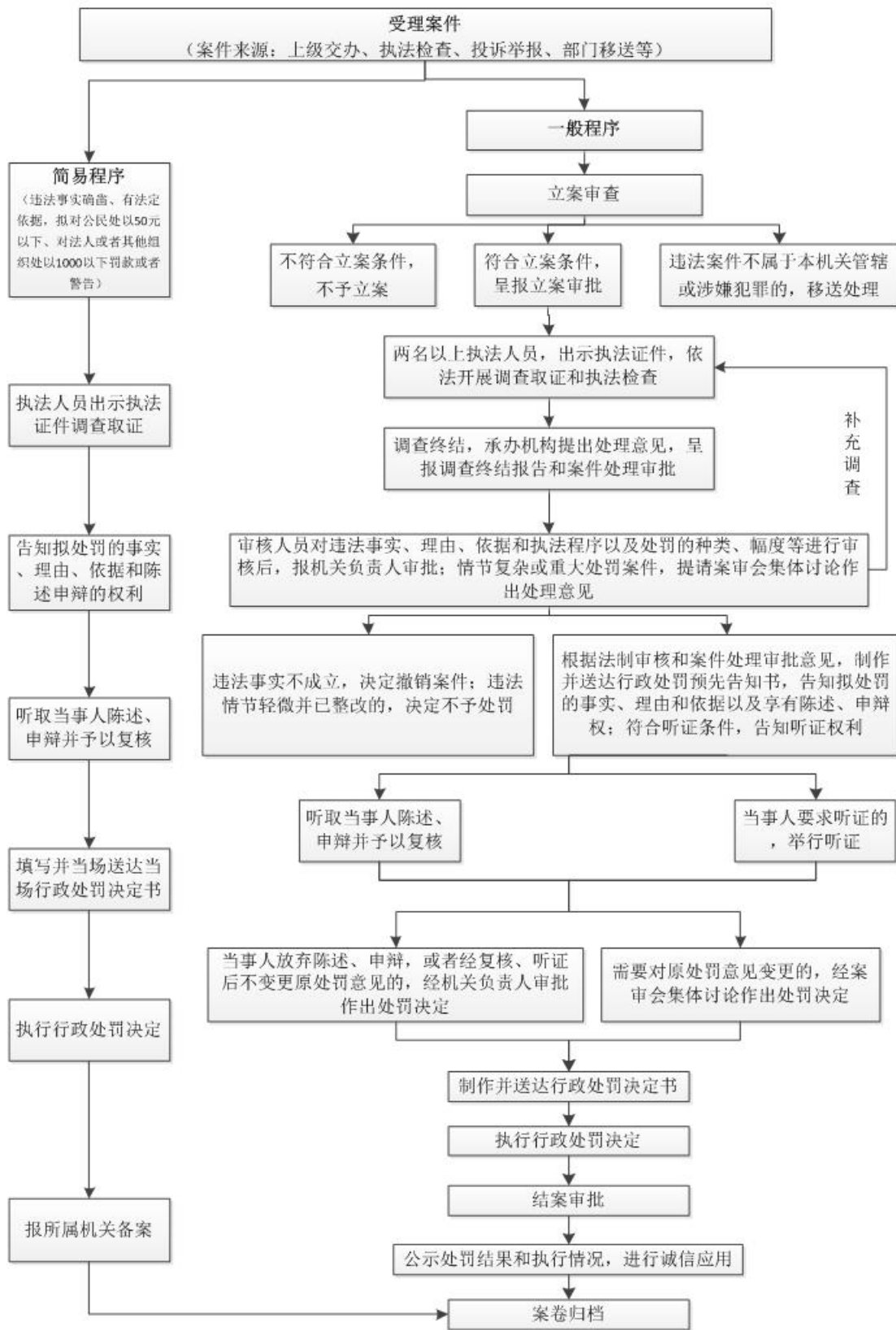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供气或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p>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p>
<p>备注</p>	<p>流程图</p>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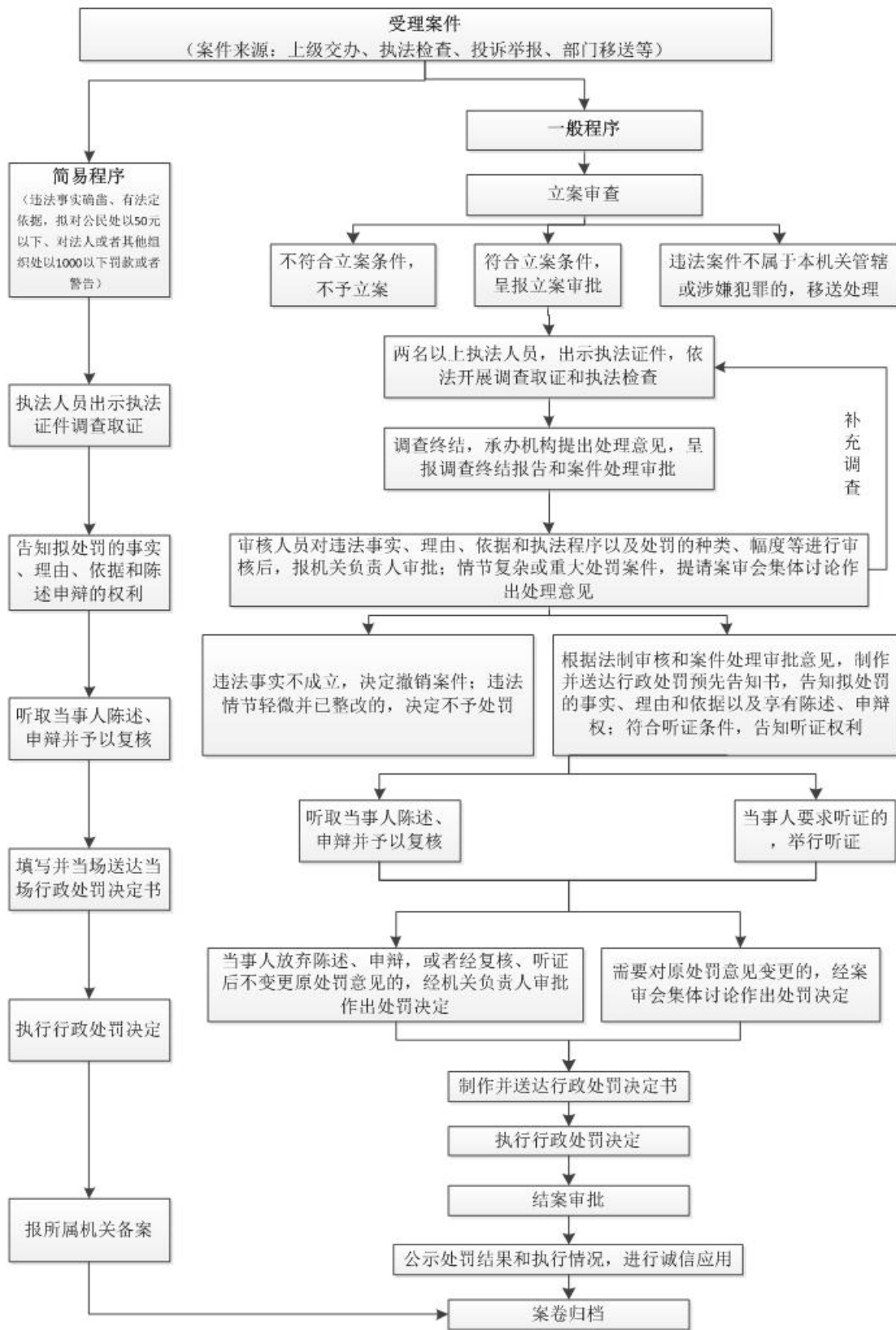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p>		

	<p>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p> <p>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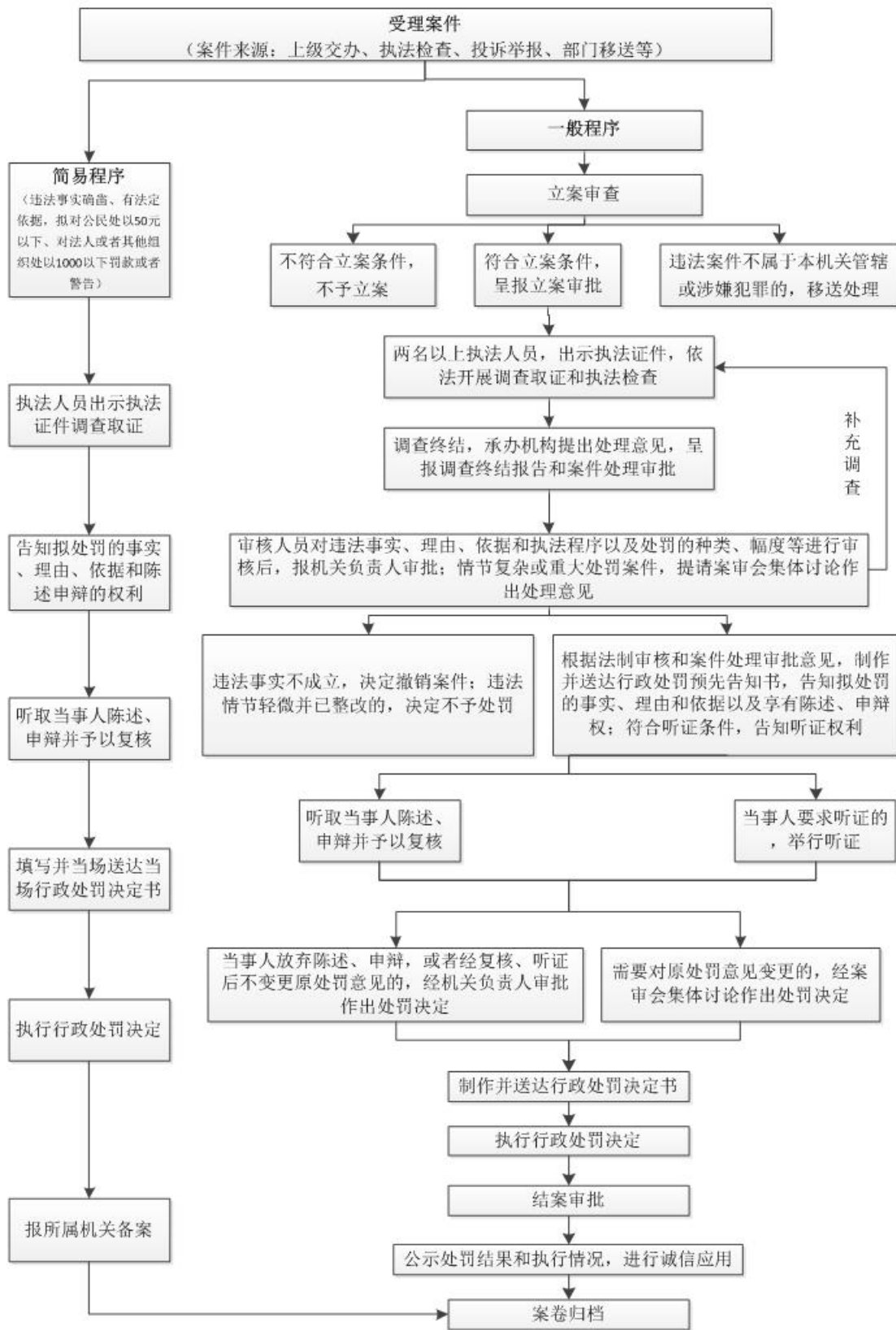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站点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给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燃气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p> <p>(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p> <p>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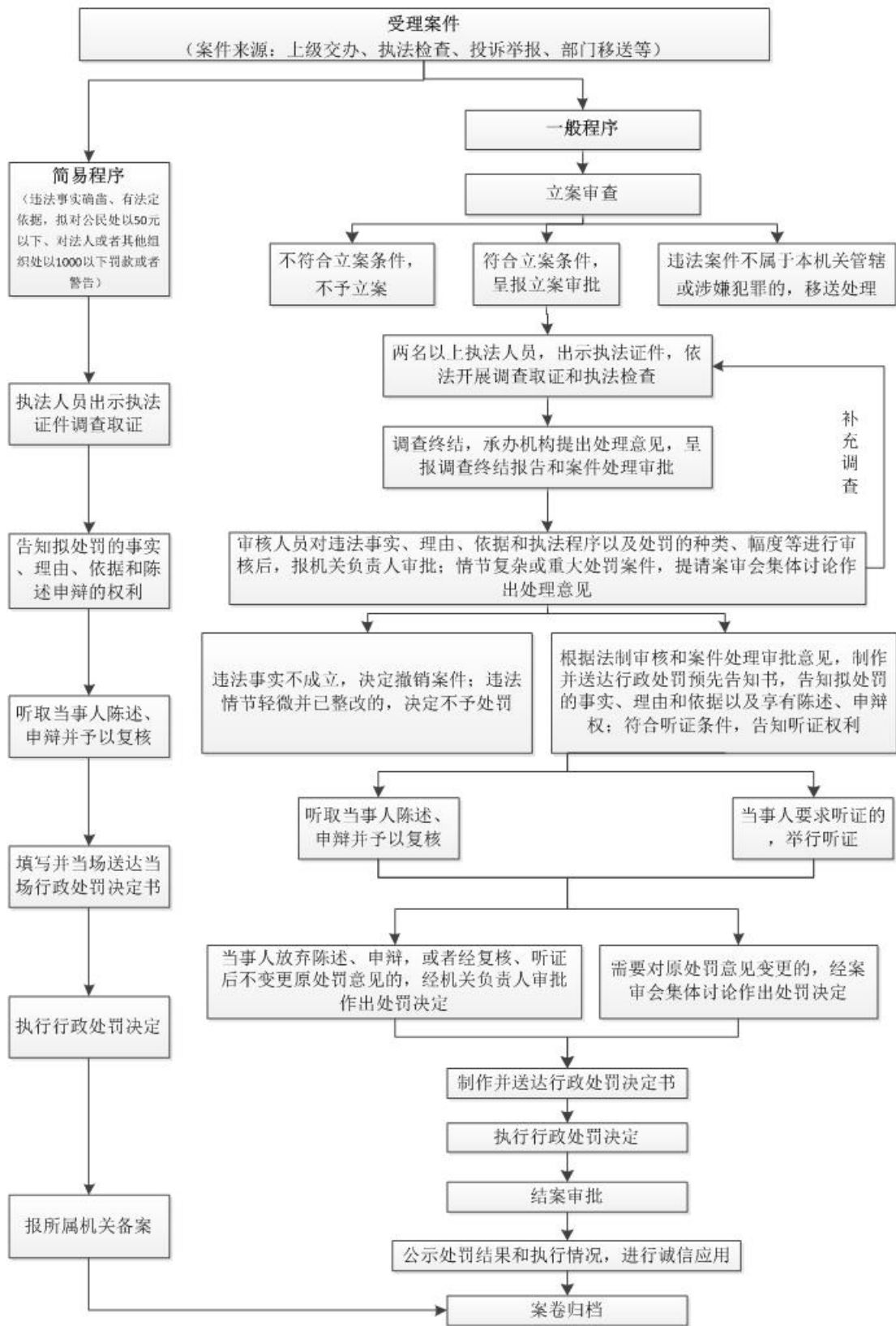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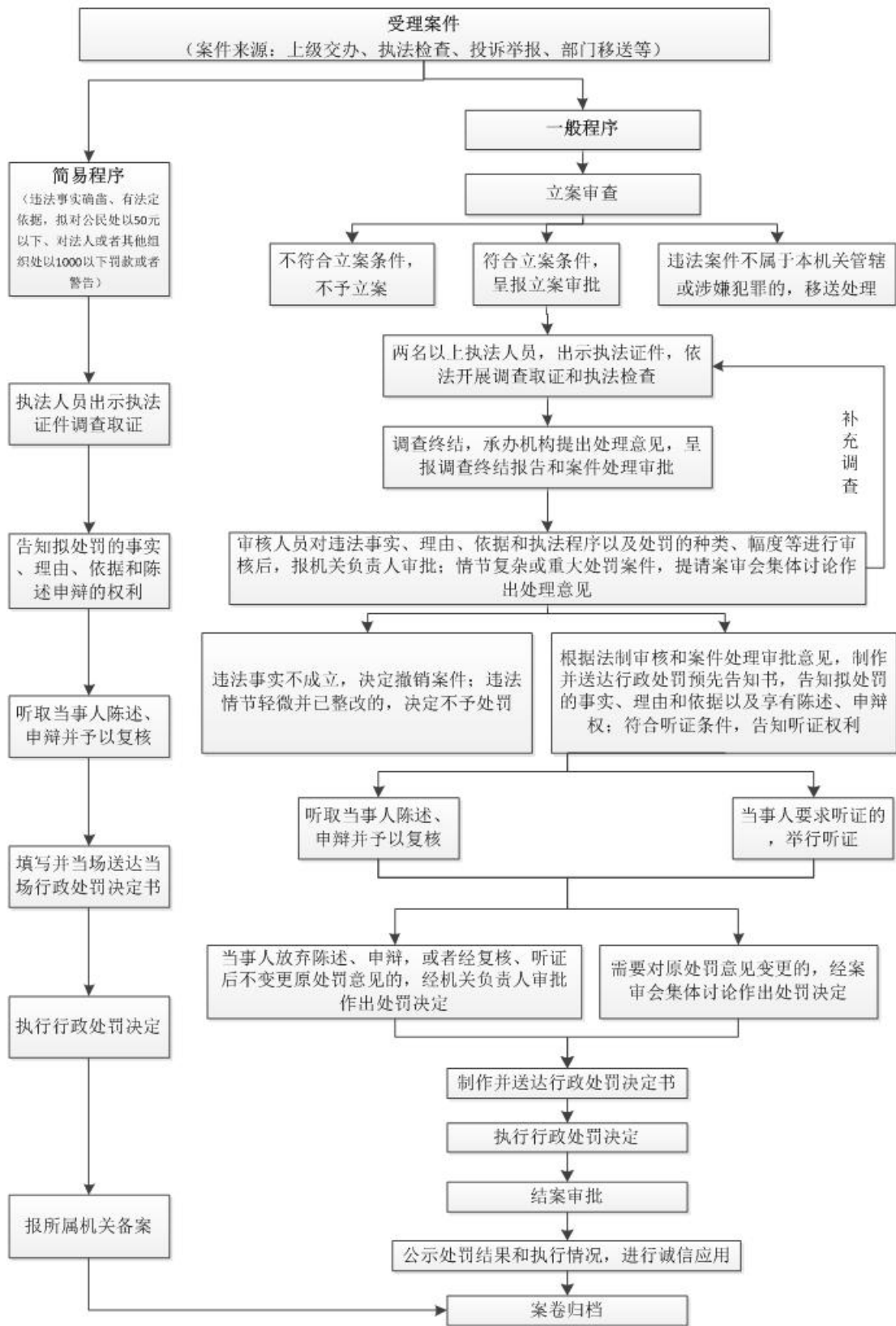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未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燃气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限制用户用气量。

第二十五条 因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降压或者停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三日前通知用户，并按通知规定的时间恢复供气；因突发事故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当及时通知用户。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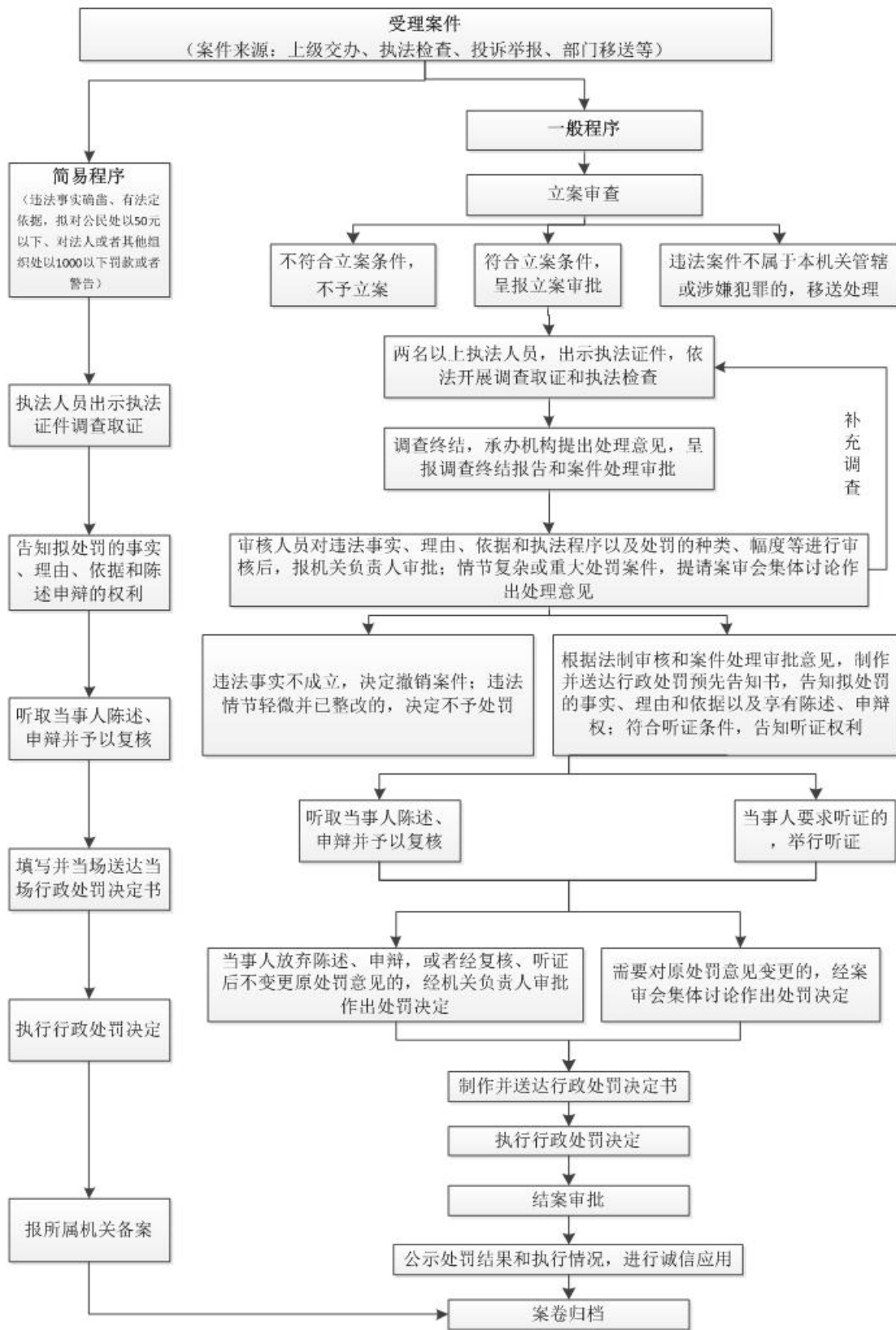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燃气经营者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p> <p>（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四）超过物价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额外费用；</p> <p>（五）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p> <p>（六）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汽车储气瓶加气；</p> <p>（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p>		

	<p>(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p> <p>(九)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p> <p>(十) 气瓶充装的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p> <p>(十一) 用汽车罐车（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p>(十二) 给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十三) 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十四) 给残液量超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十五) 给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 查的;</p> <p>(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 时排除安全隐患的。</p> <p>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 予以审查, 决 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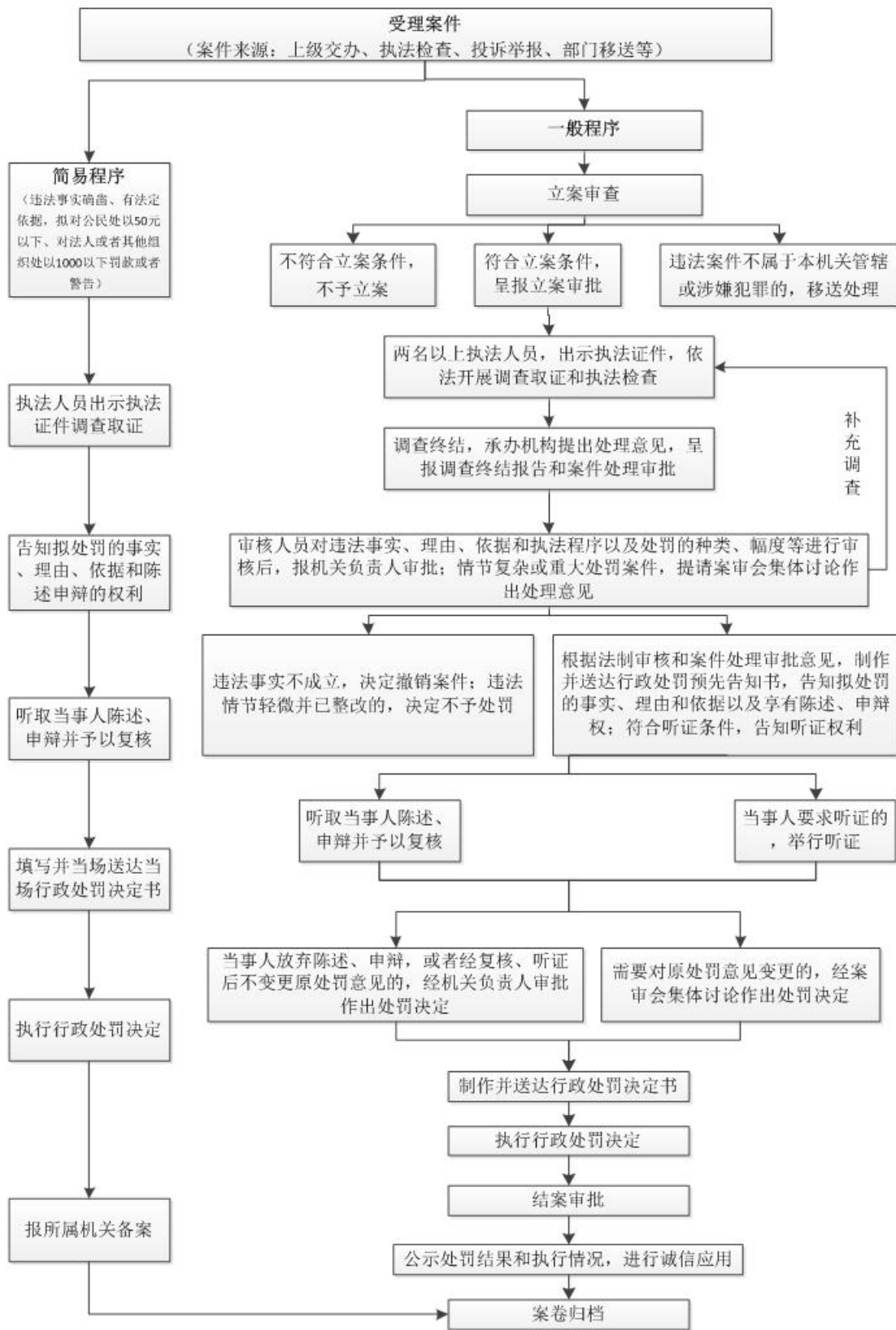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六十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p>		

	<p>燃气；（六）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七）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八）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向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九）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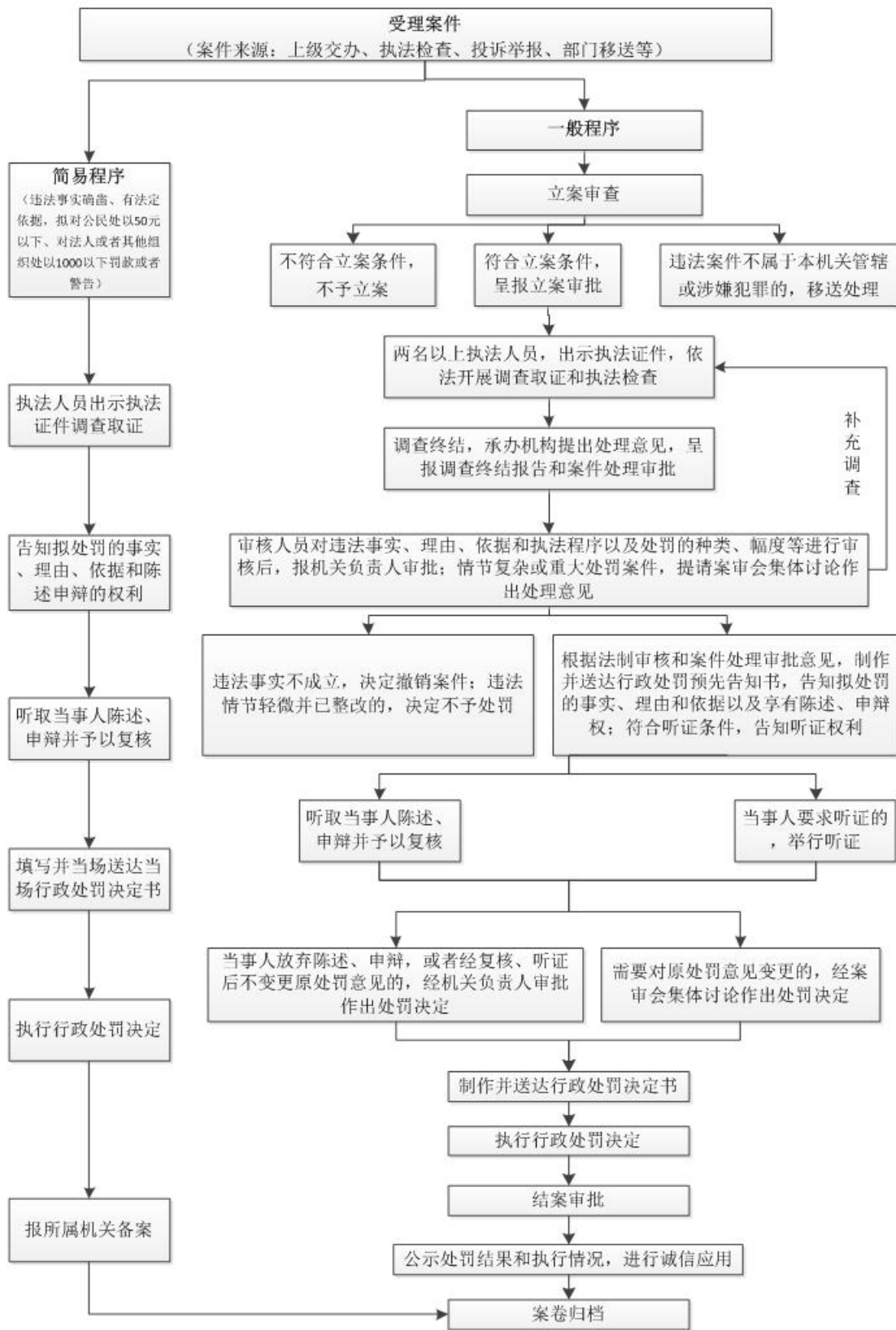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p>		

	<p>具；（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六）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十）盗用燃气；（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六十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七）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八）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向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九）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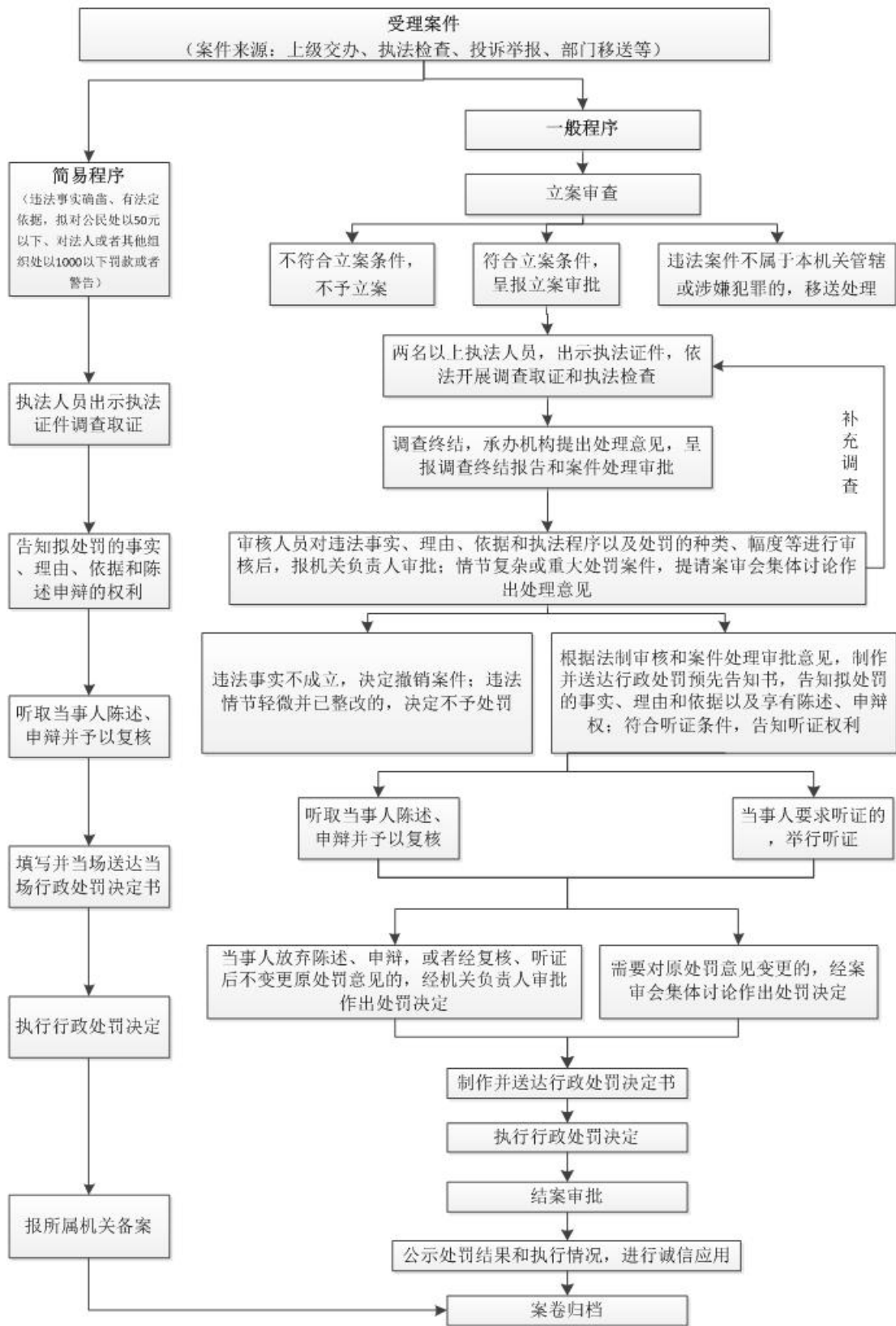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 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六十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一）</p>		

	<p>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七）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八）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向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九）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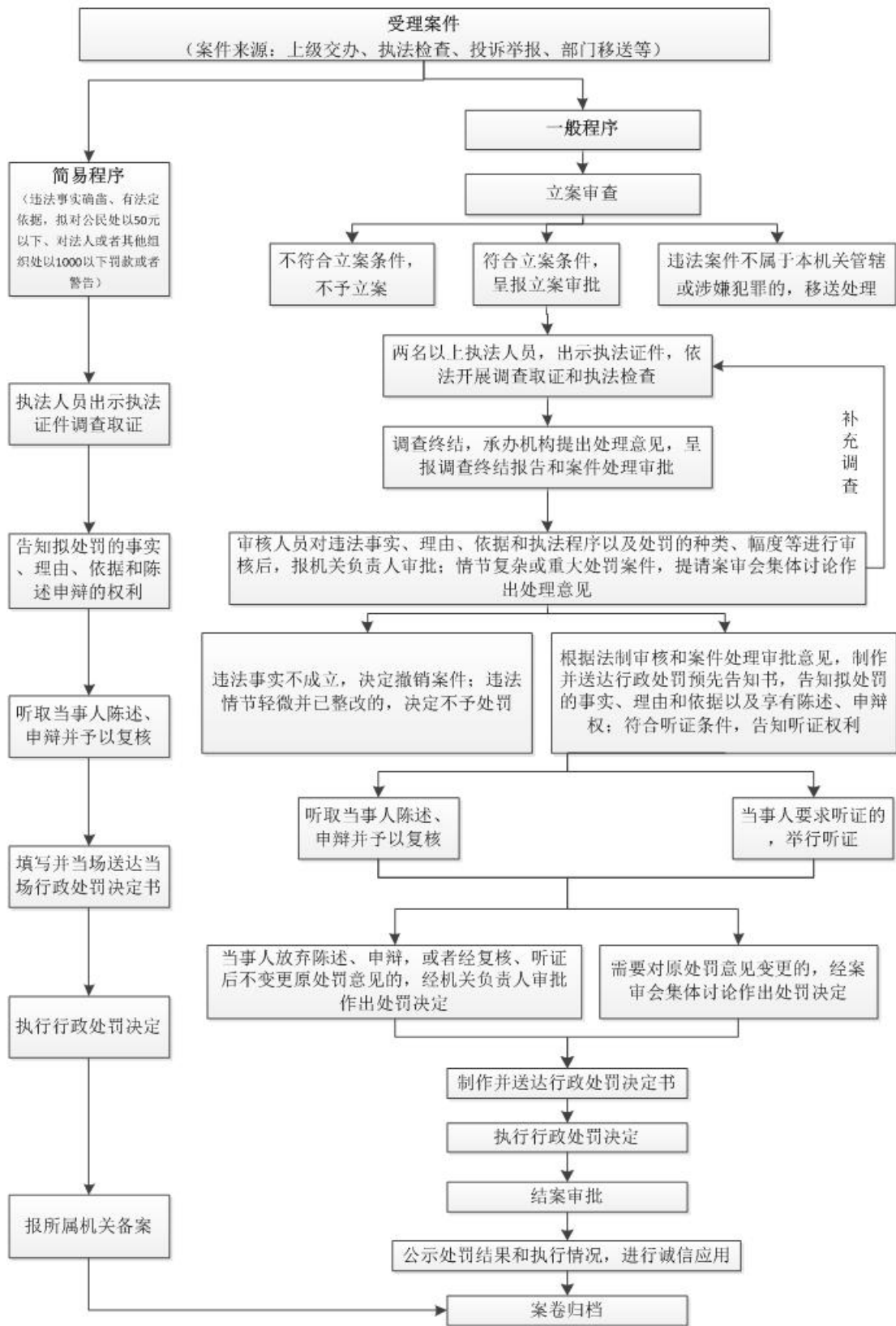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六十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一）</p>		

	<p>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七）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八）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向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九）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p>
<p>备注</p>	<p>流程图</p>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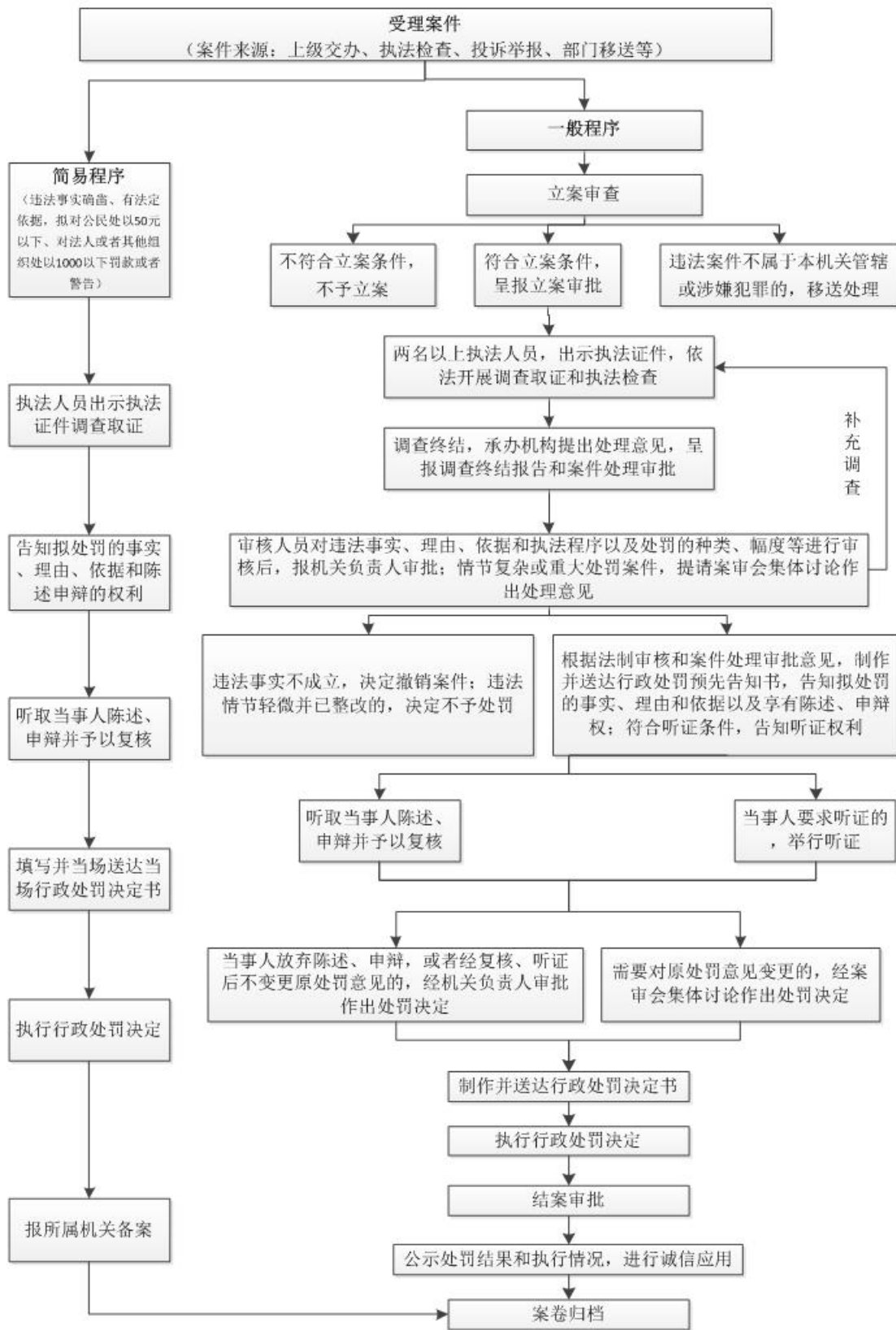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p> <p>(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p> <p>第六十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七）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八）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向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九）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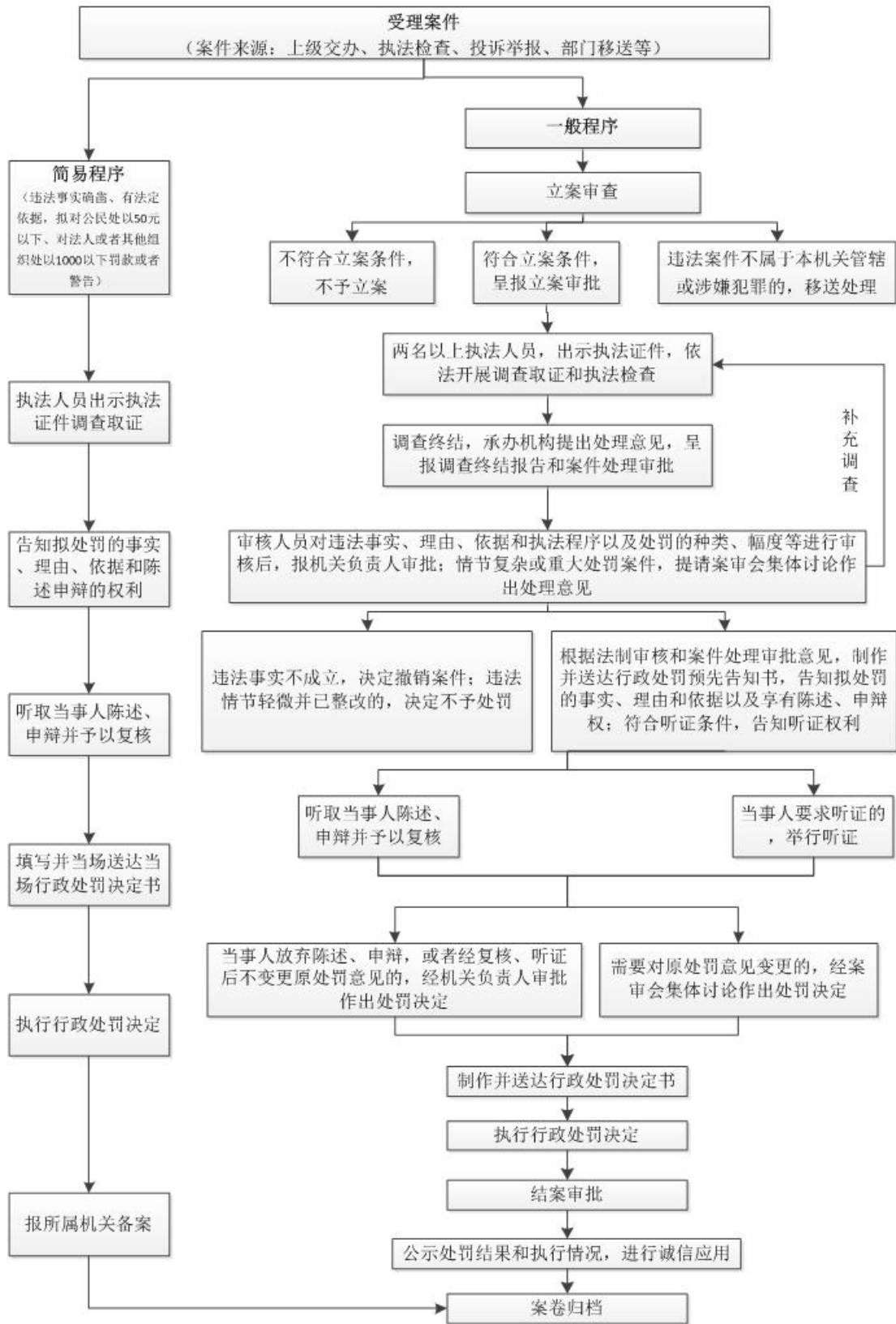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支队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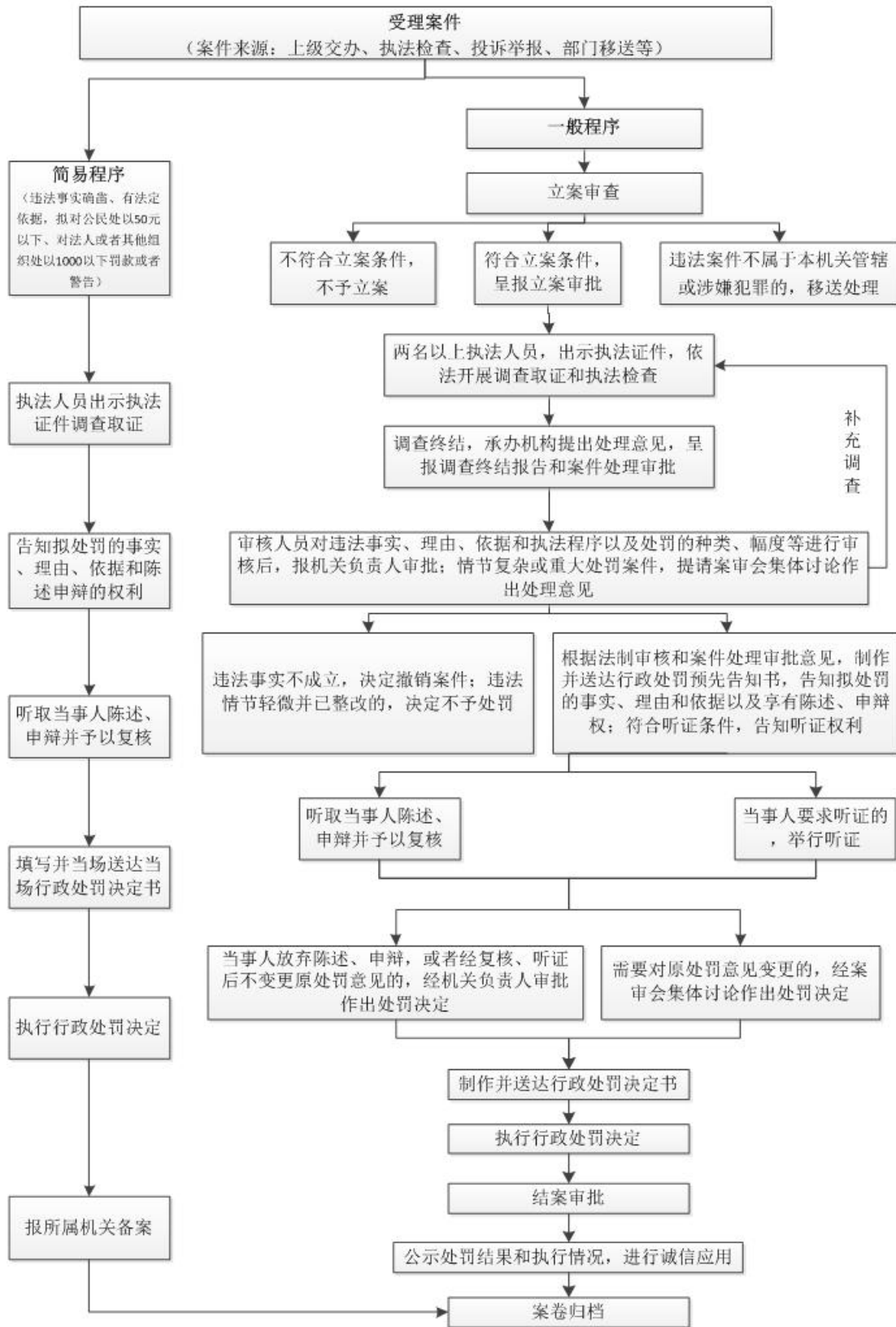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二十七条 （一）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项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三）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挖沟</p>		

	<p>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四）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六）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规定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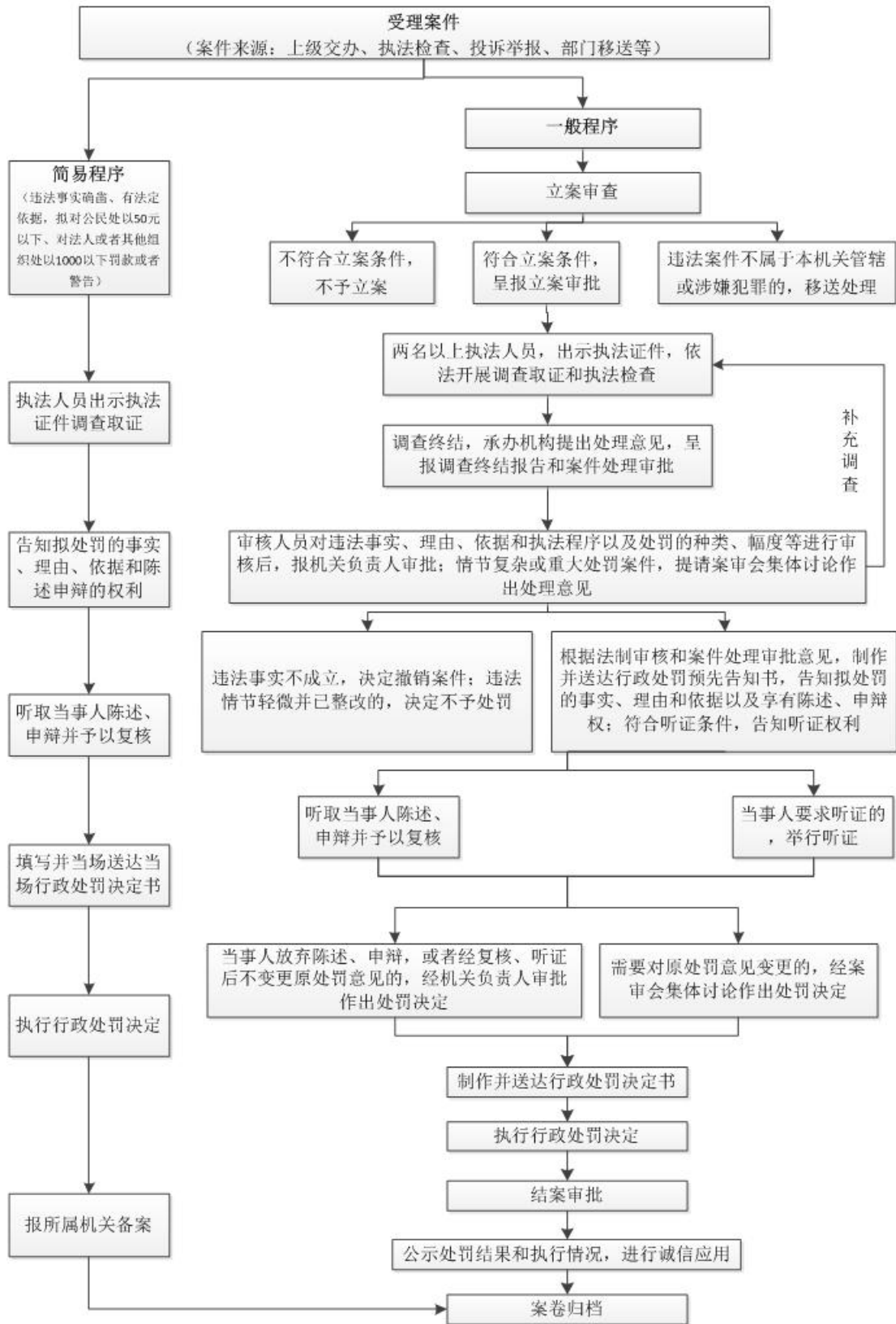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实施依据</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二十七条 （一）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三）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四）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六）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规定的。</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p>
<p>备注</p>	<p>流程图</p>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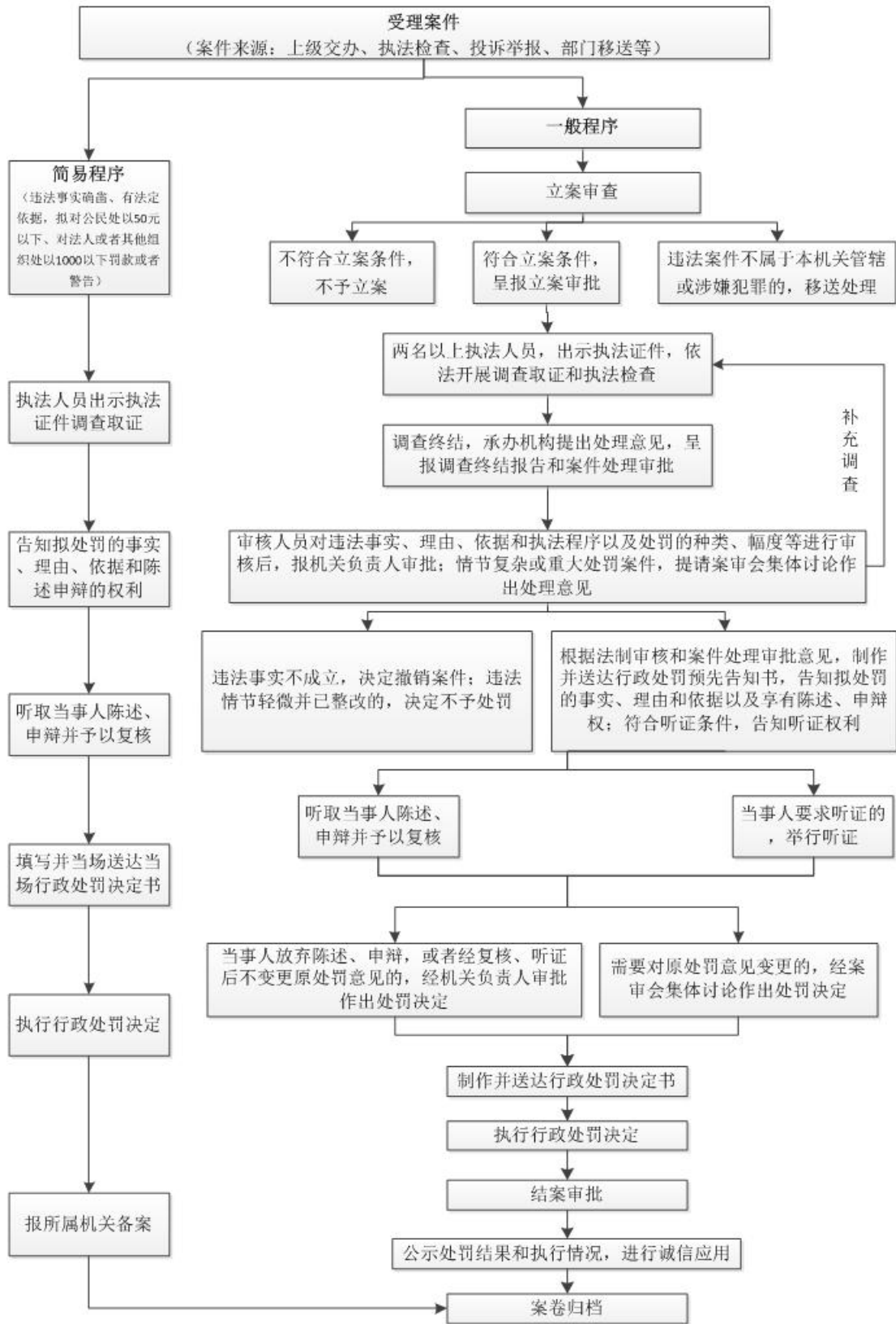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 倒、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二十七条 （一）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项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三）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四）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六）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其他损坏燃气</p>		

	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规定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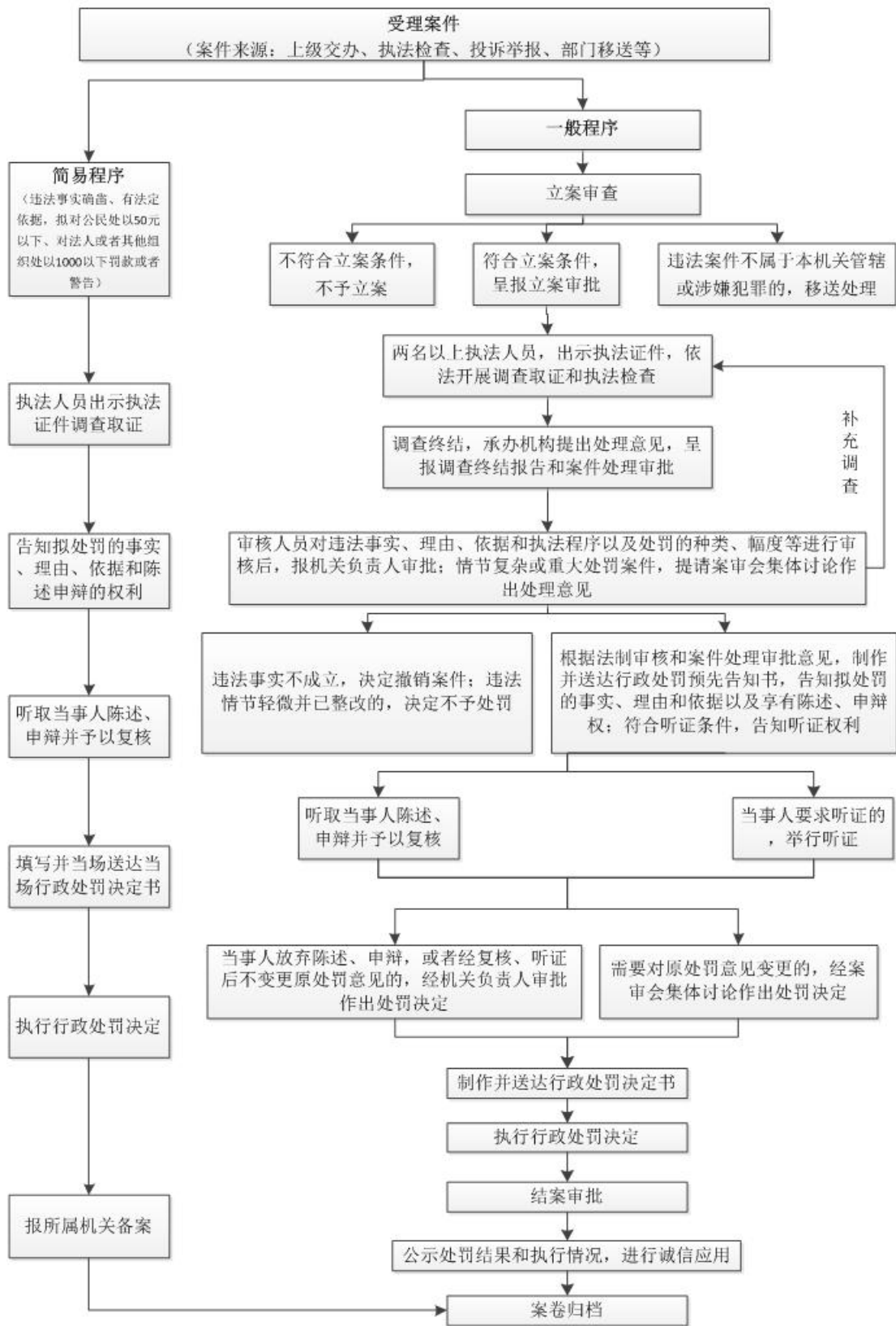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二十七条 （一）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项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三）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四）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六）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其他损坏燃气</p>		

	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规定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二十七条 （一）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项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三）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四）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六）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其他损坏燃气</p>		

	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规定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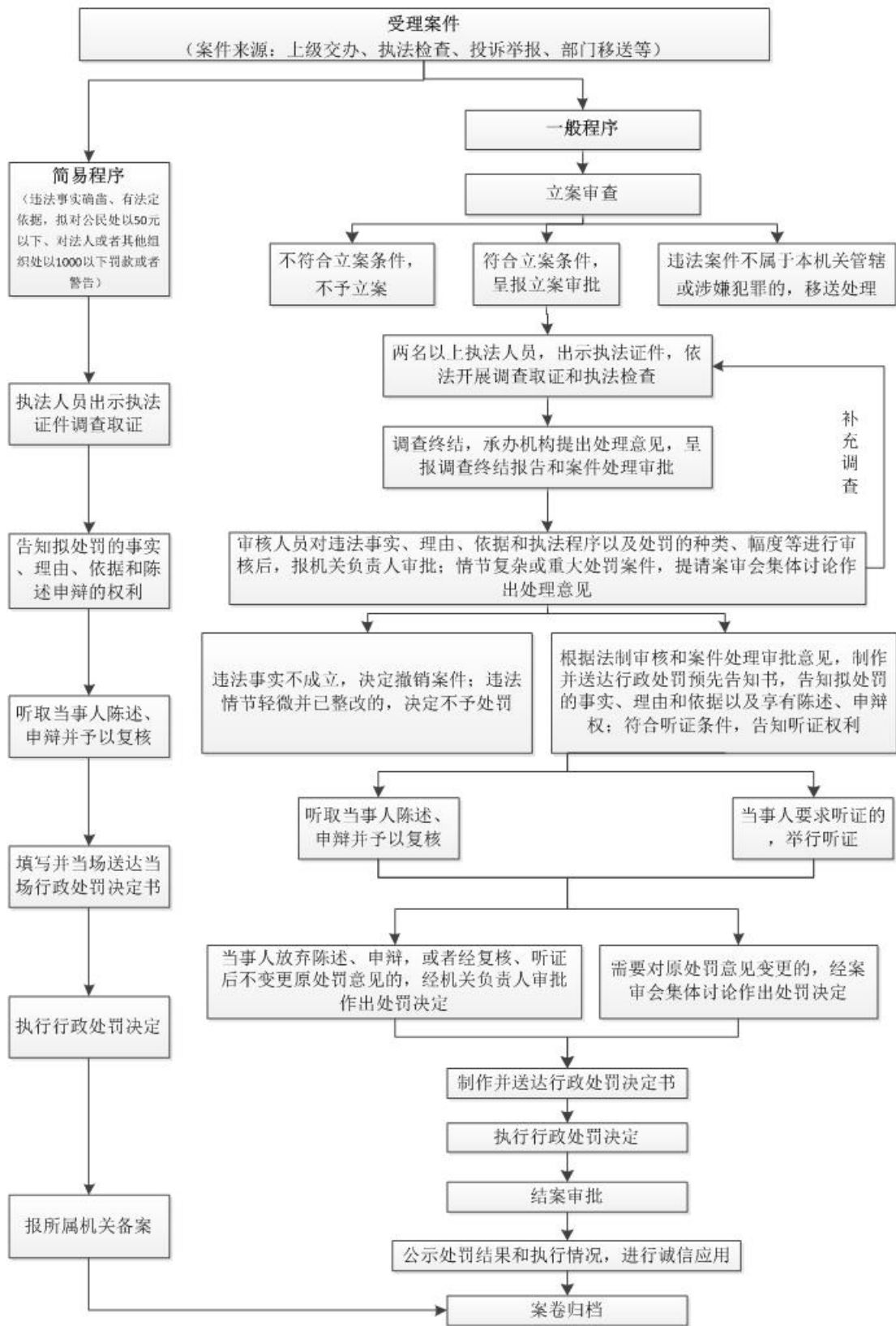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 燃气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 年）</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西安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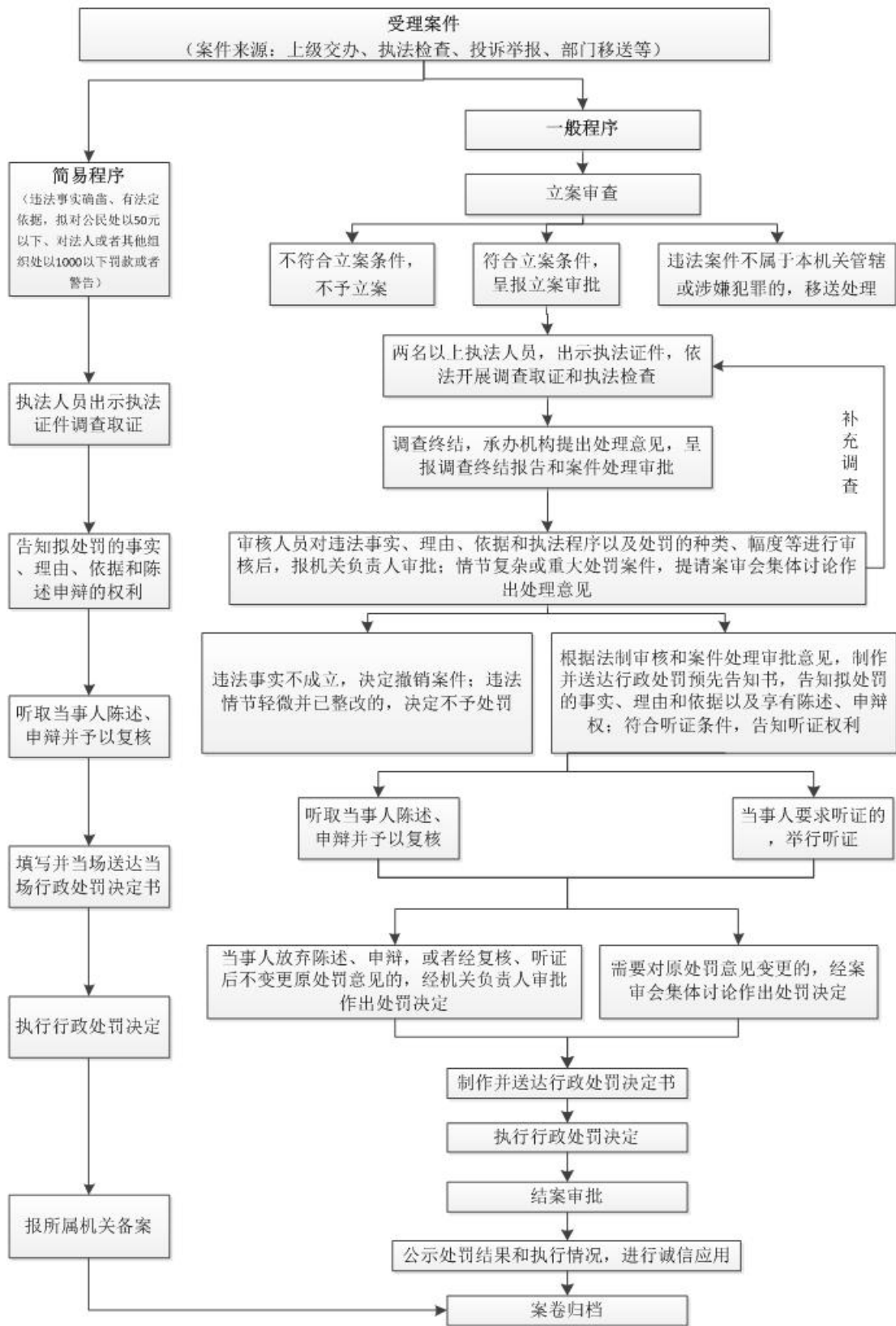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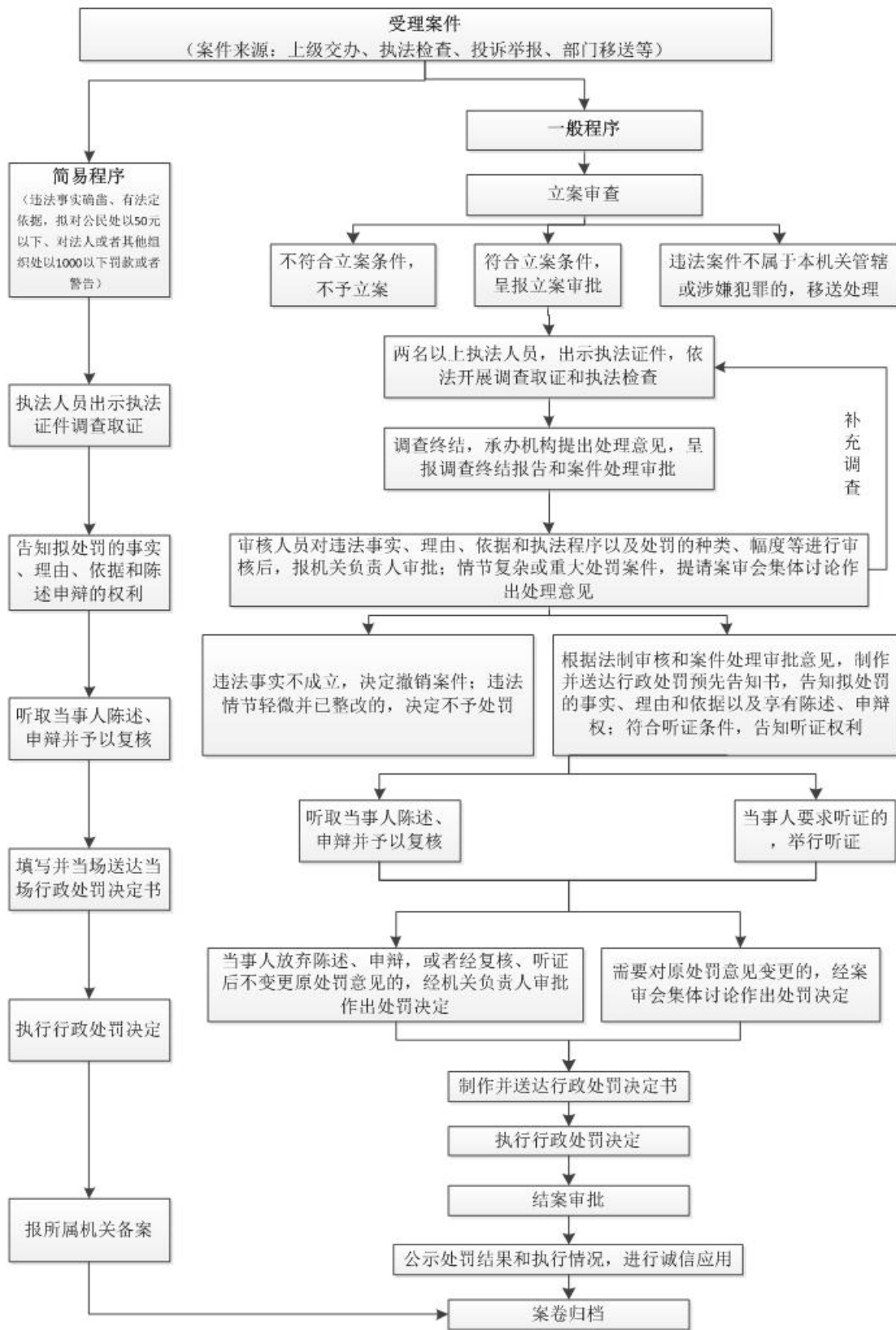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 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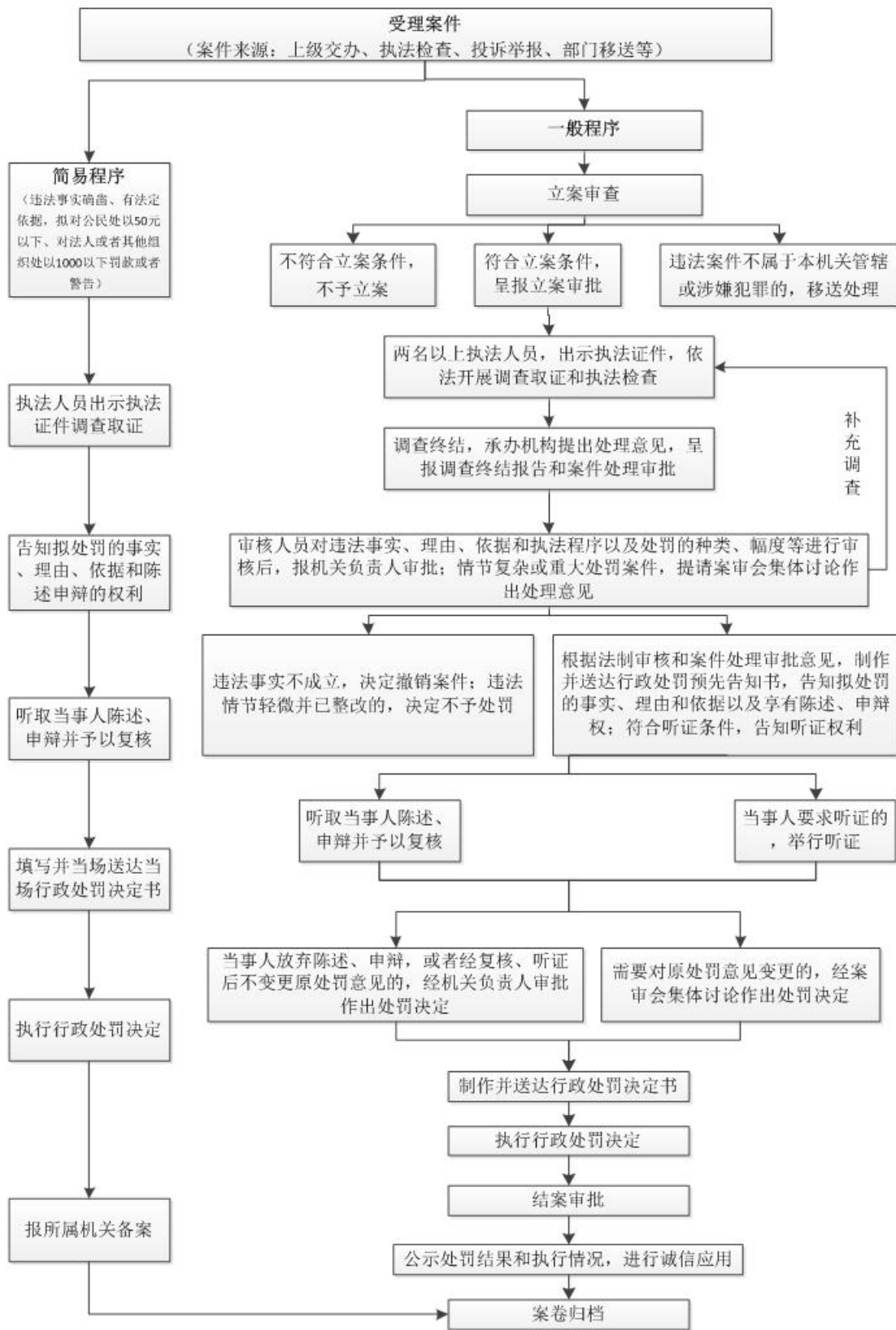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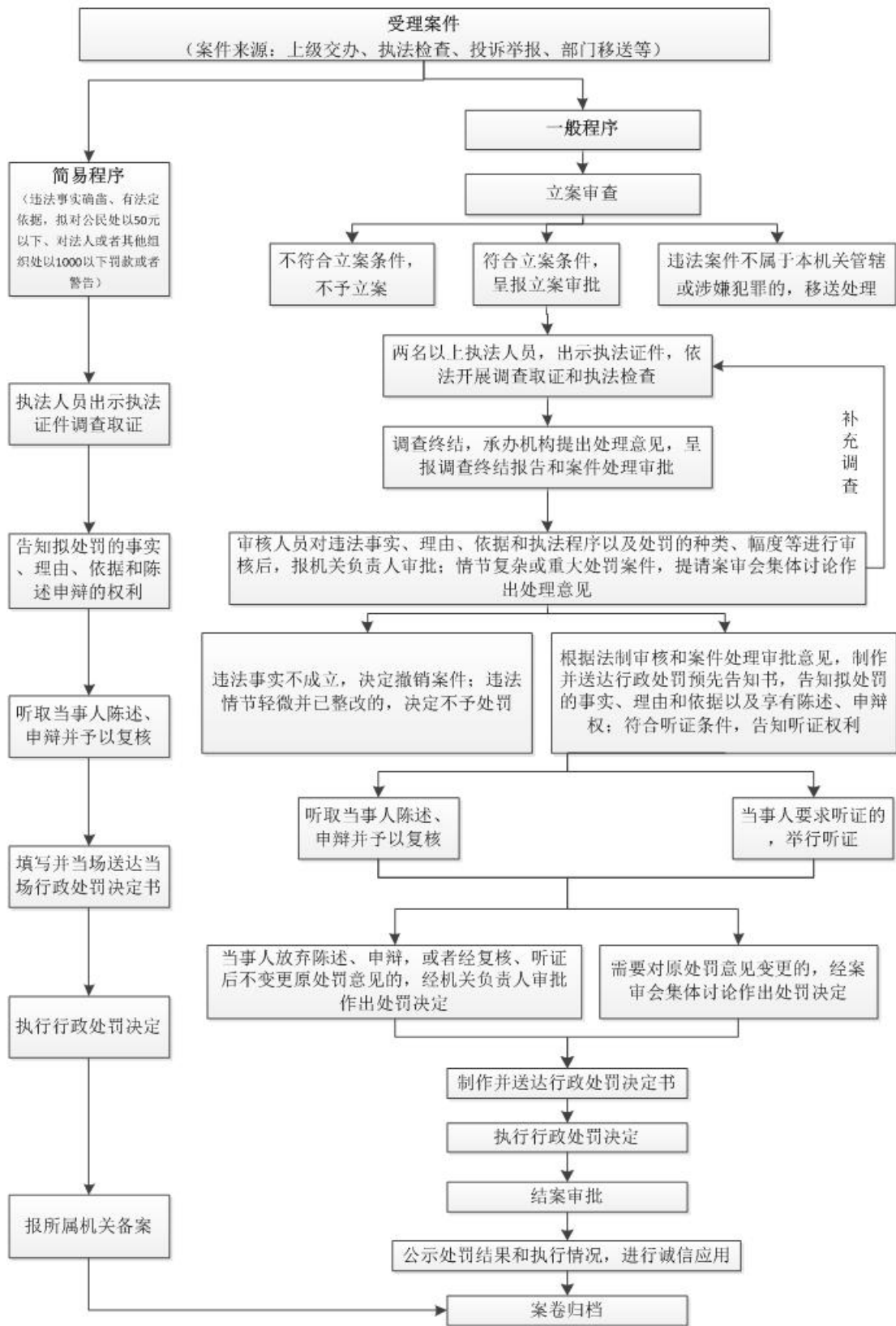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 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咨询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p> <p>（二）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p> <p>（三）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p> <p>（五）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p> <p>（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p> <p>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五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p>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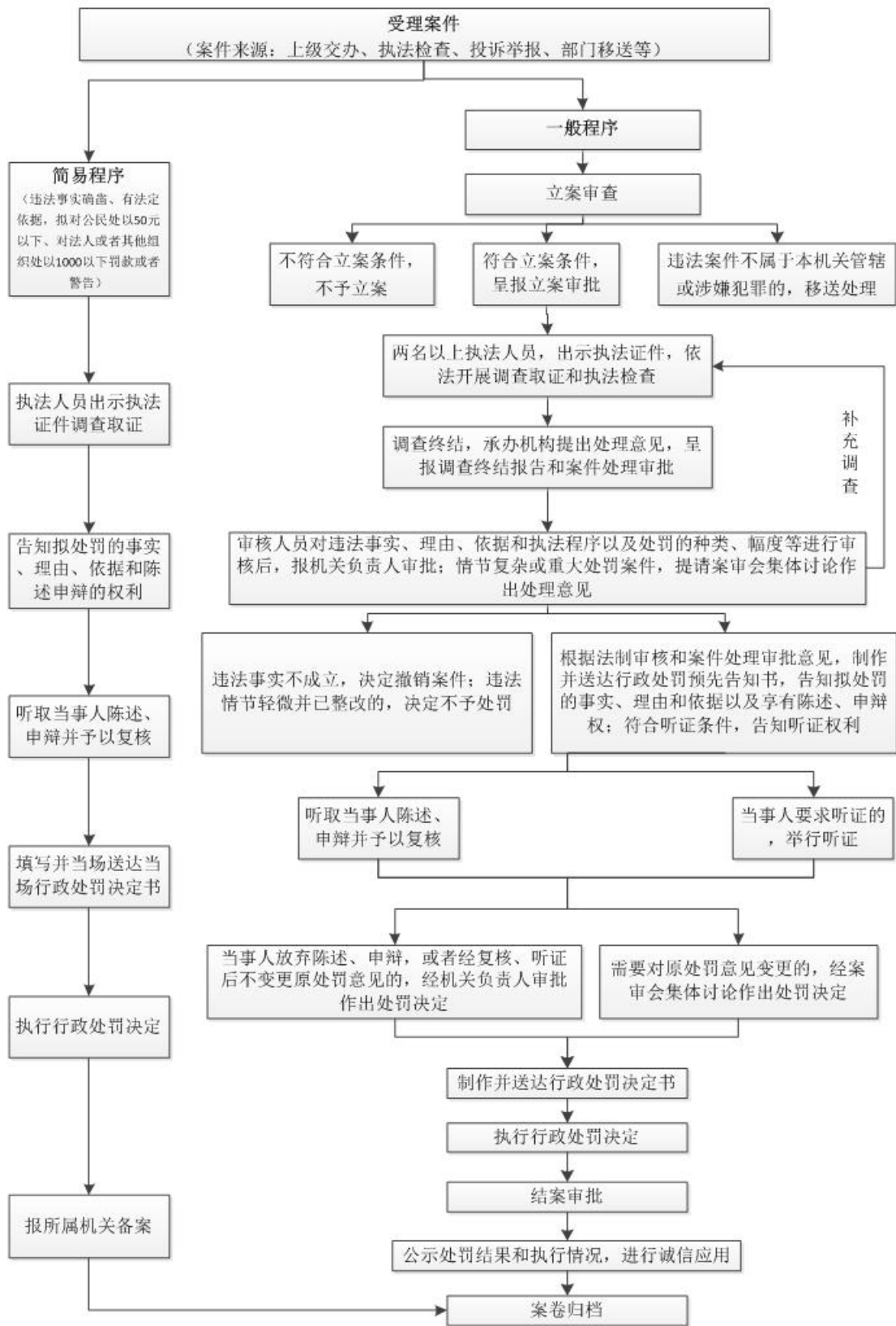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未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p> <p>（二）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p> <p>（三）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p> <p>（五）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p> <p>（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p> <p>第三十八条 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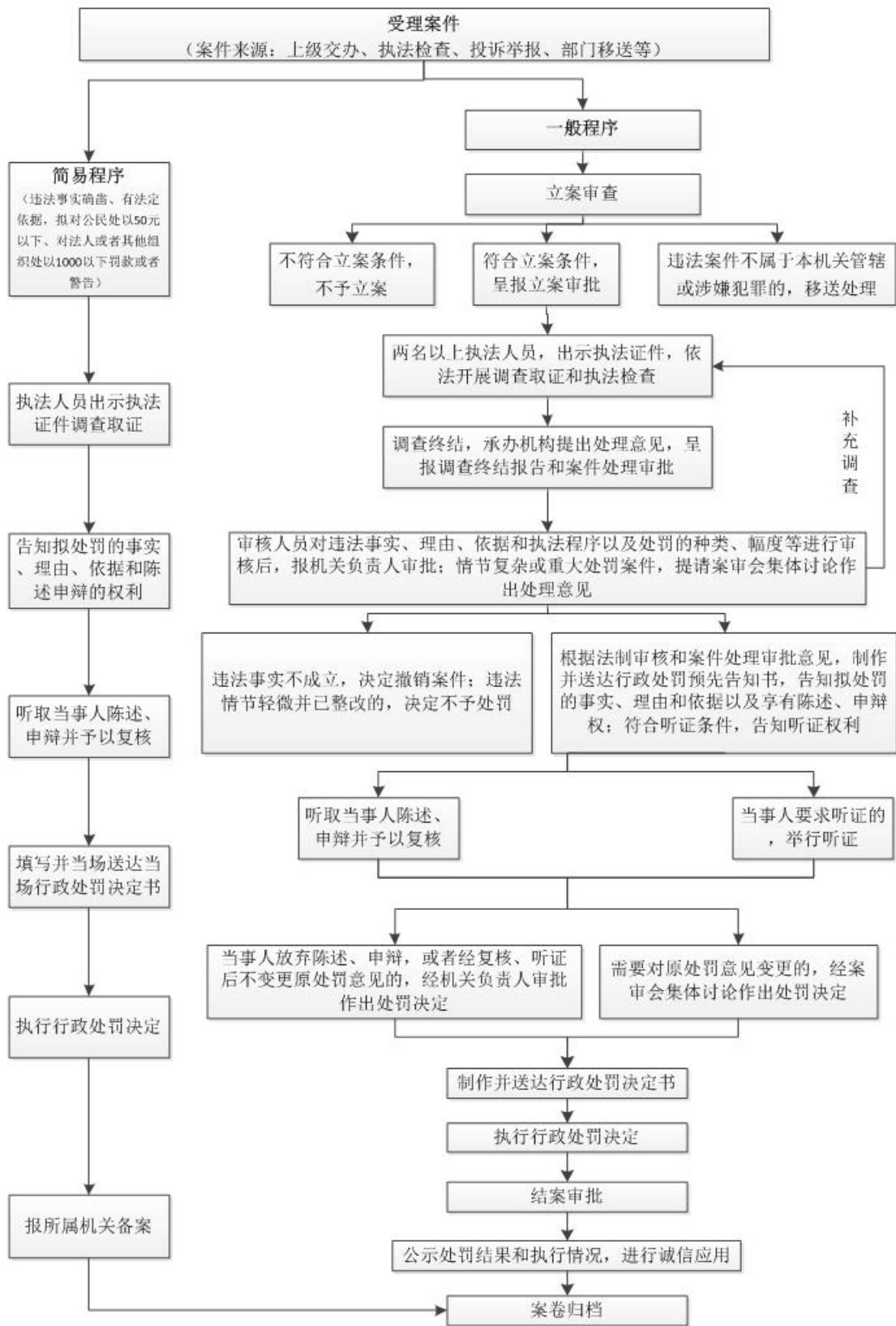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未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未佩戴标志或发现安全隐患时未协助用户予以消除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p> <p>（二）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p> <p>（三）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p> <p>（五）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p> <p>（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p> <p>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安全隐患。</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p>		

	<p>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p> <p>（二）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p> <p>（三）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p> <p>（五）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p> <p>（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p> <p>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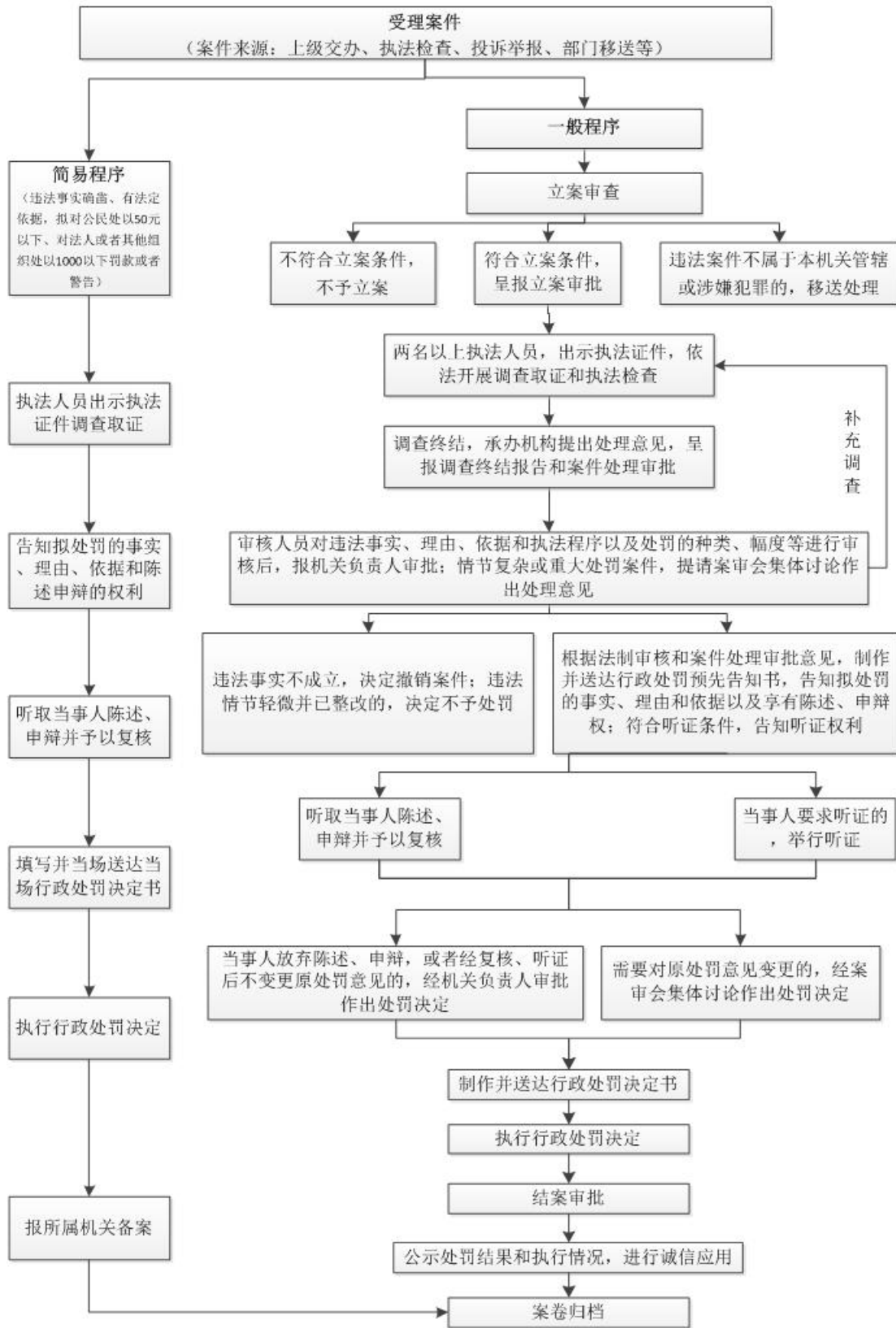


对未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p> <p>（二）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p> <p>（三）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p> <p>（五）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p> <p>（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p> <p>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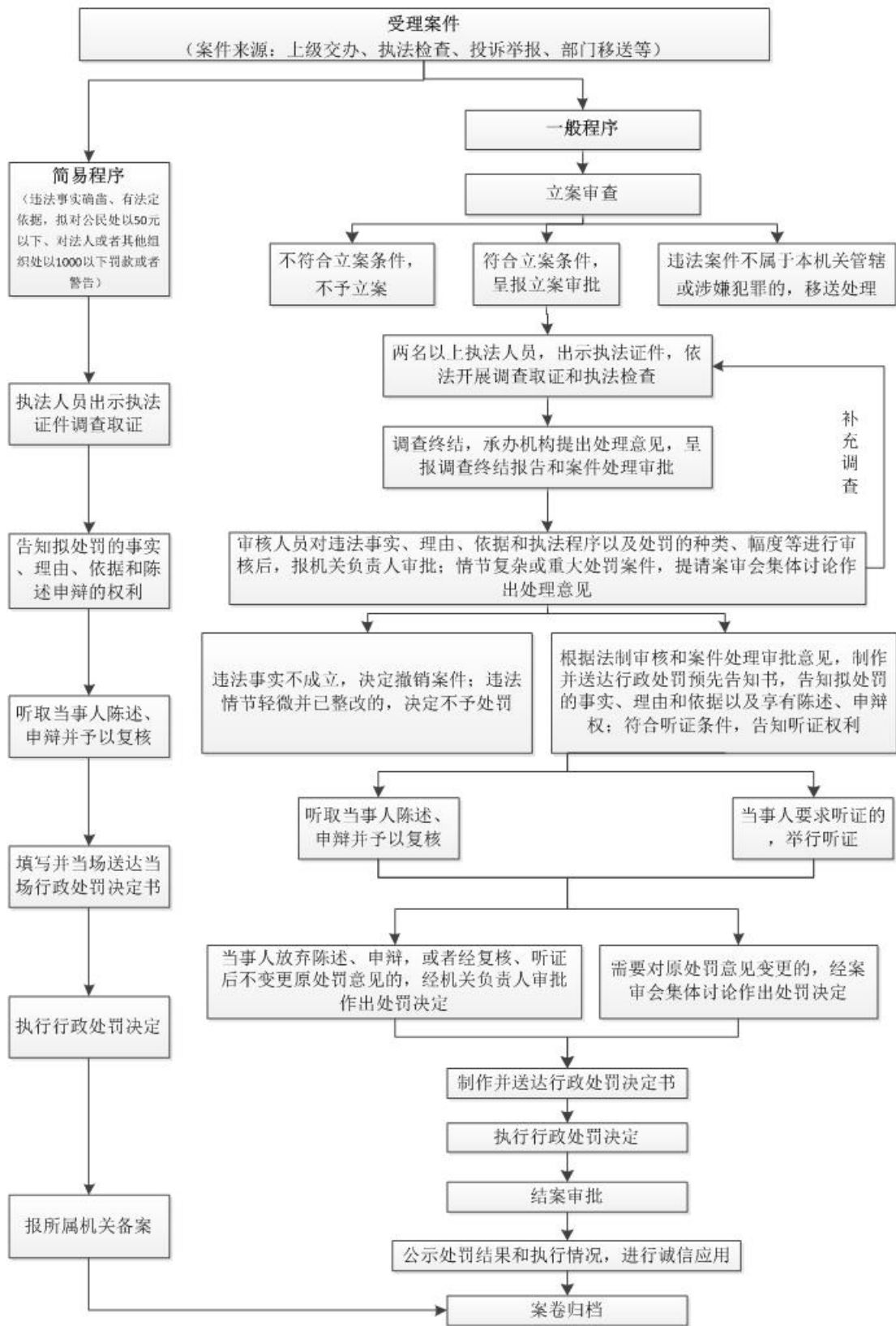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未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未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p> <p>（二）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p> <p>（三）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p> <p>（五）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p> <p>（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p> <p>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p>		

	<p>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未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等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二十三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p> <p>对用户提供的不符合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提出的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要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有权拒绝安装维修。</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p>		

	<p>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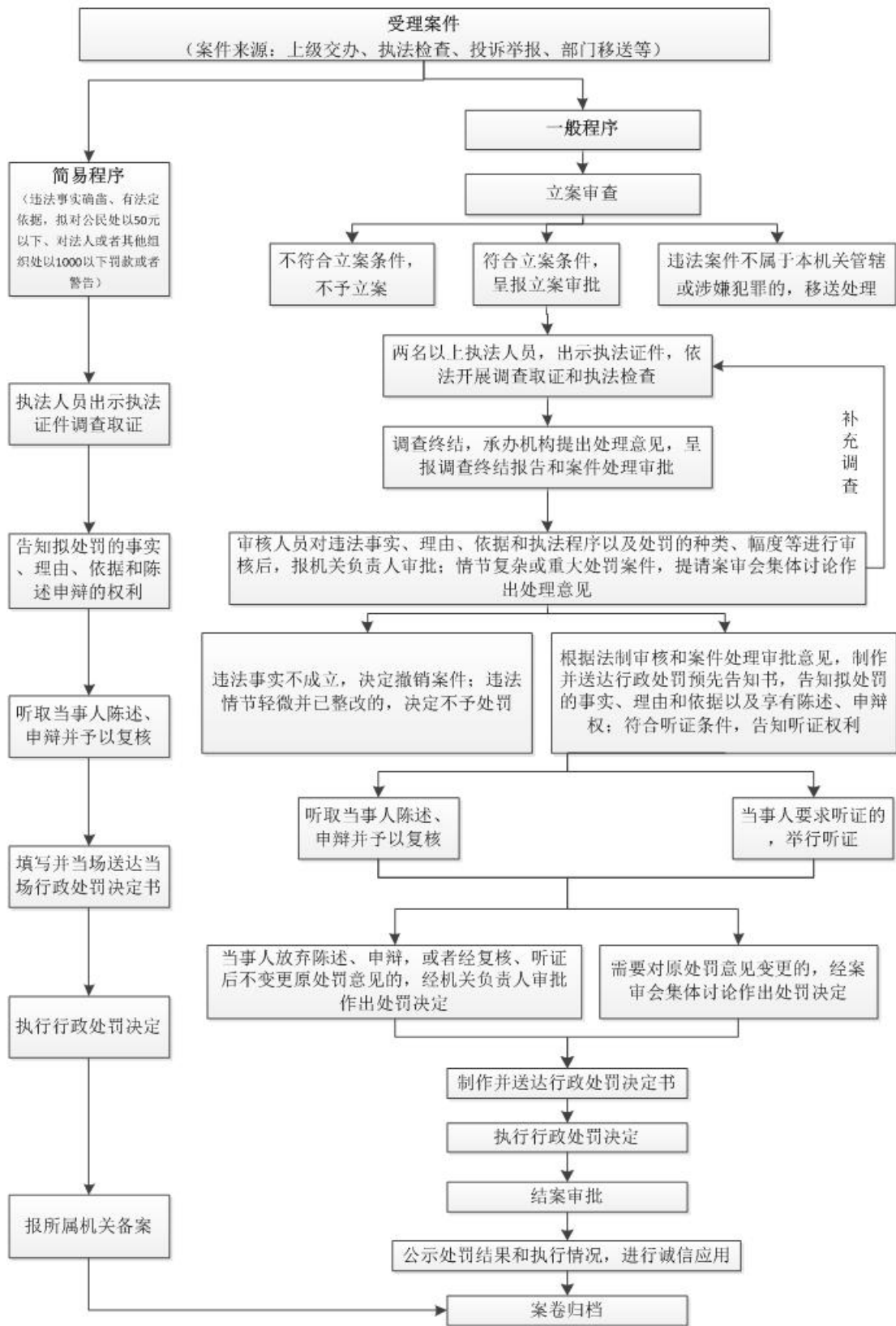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的或者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停业或者歇业未提前九十日报告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不间断地供气。因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三日前予以公告，并按公告规定的时间恢复供气。因突发事故降压、停气以及恢复供气的，应当及时通知用户。</p> <p>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用户正常用气。</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的或者未及时通知用户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管道燃气企业停业或者歇业未提前九十日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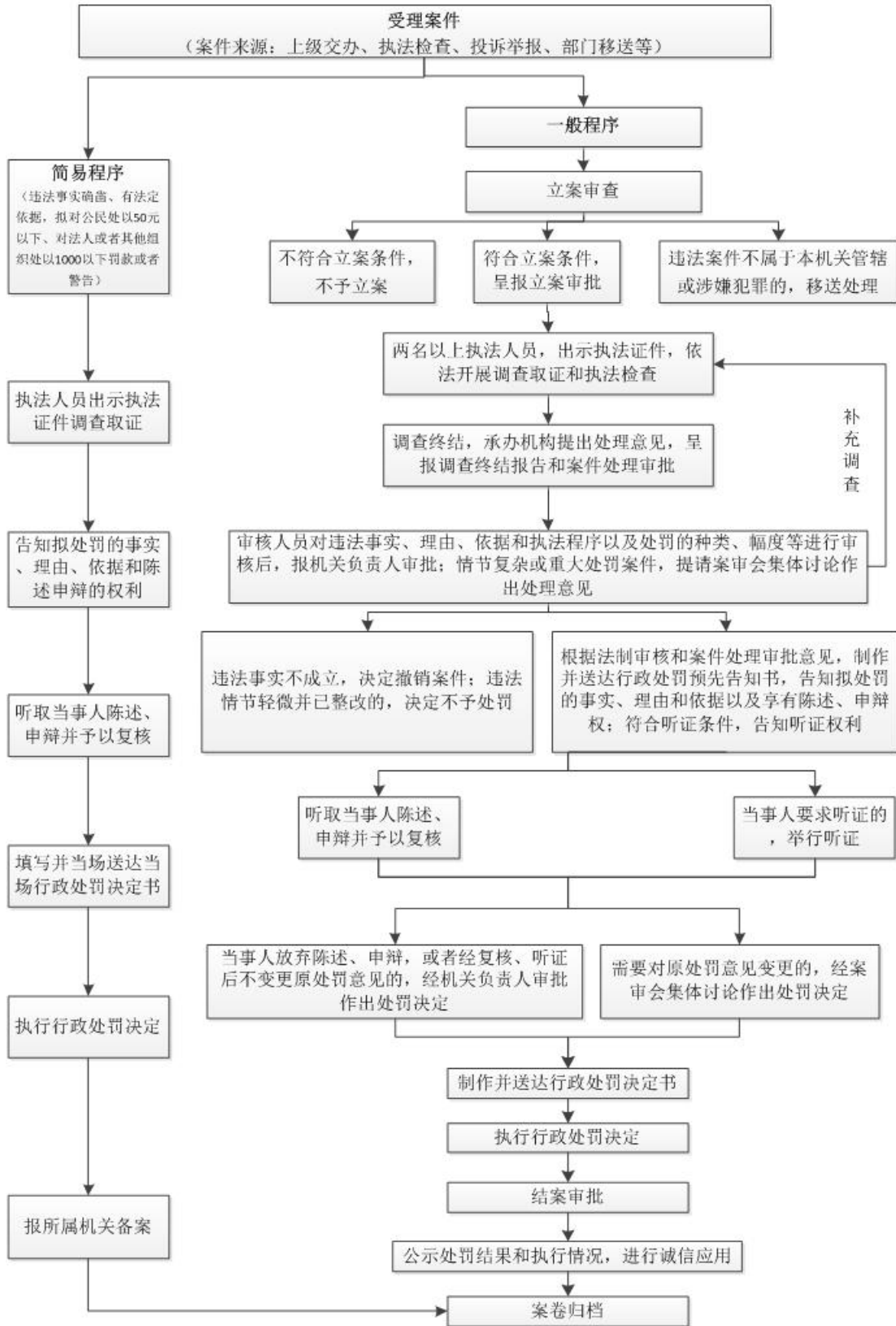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 评估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所需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	-----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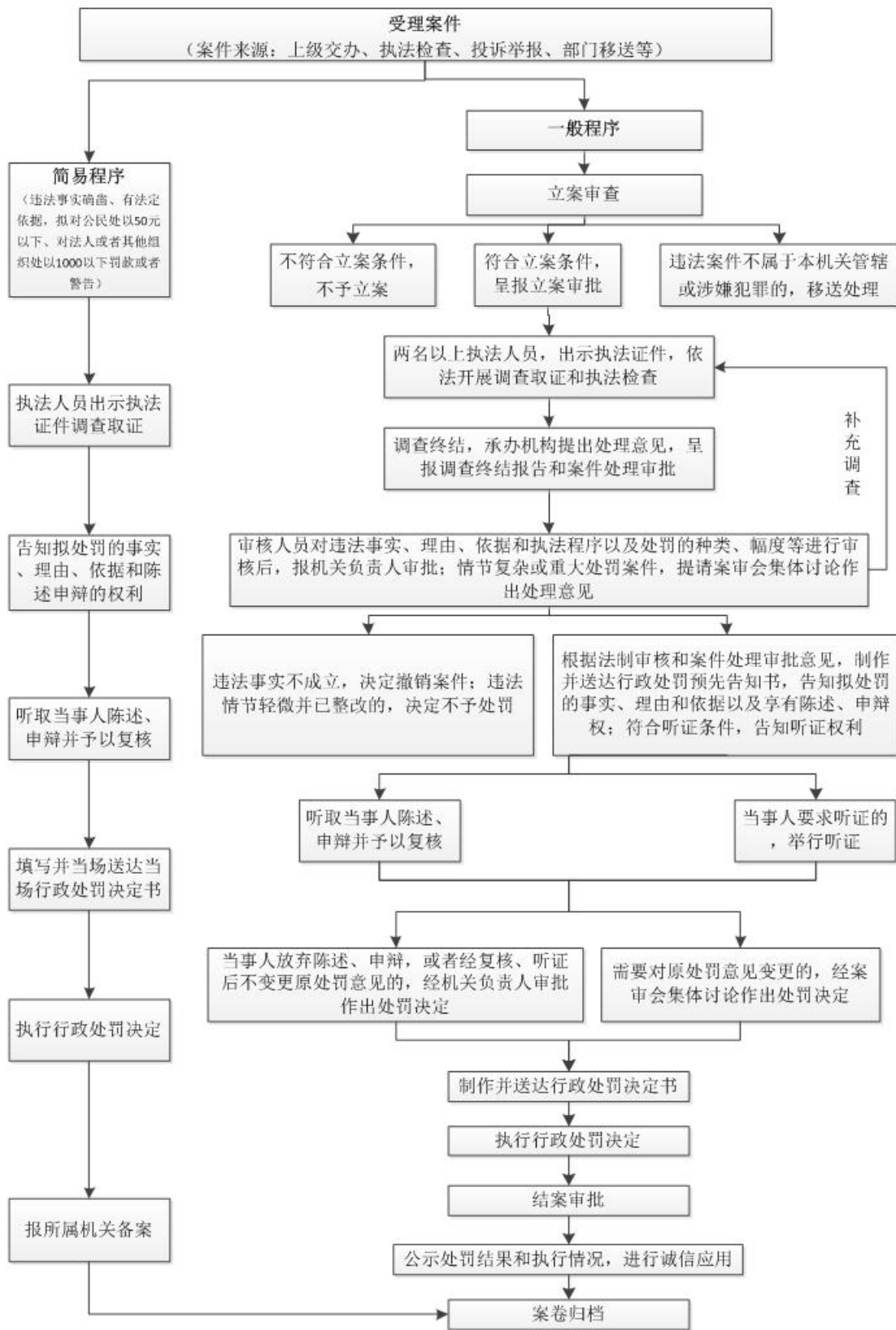


对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五十八条 燃气燃烧器具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燃气适配性要求的燃气器具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及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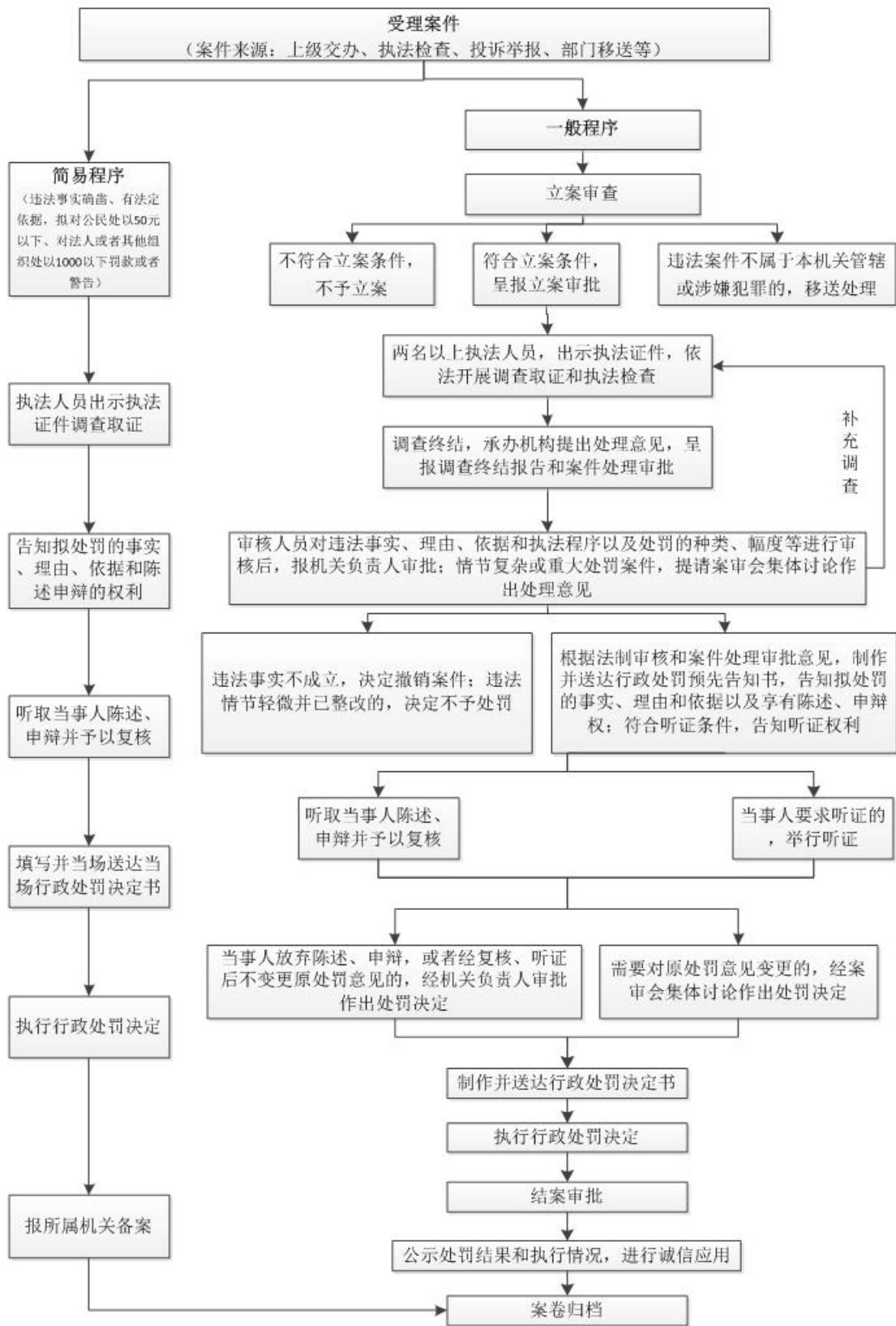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盗用燃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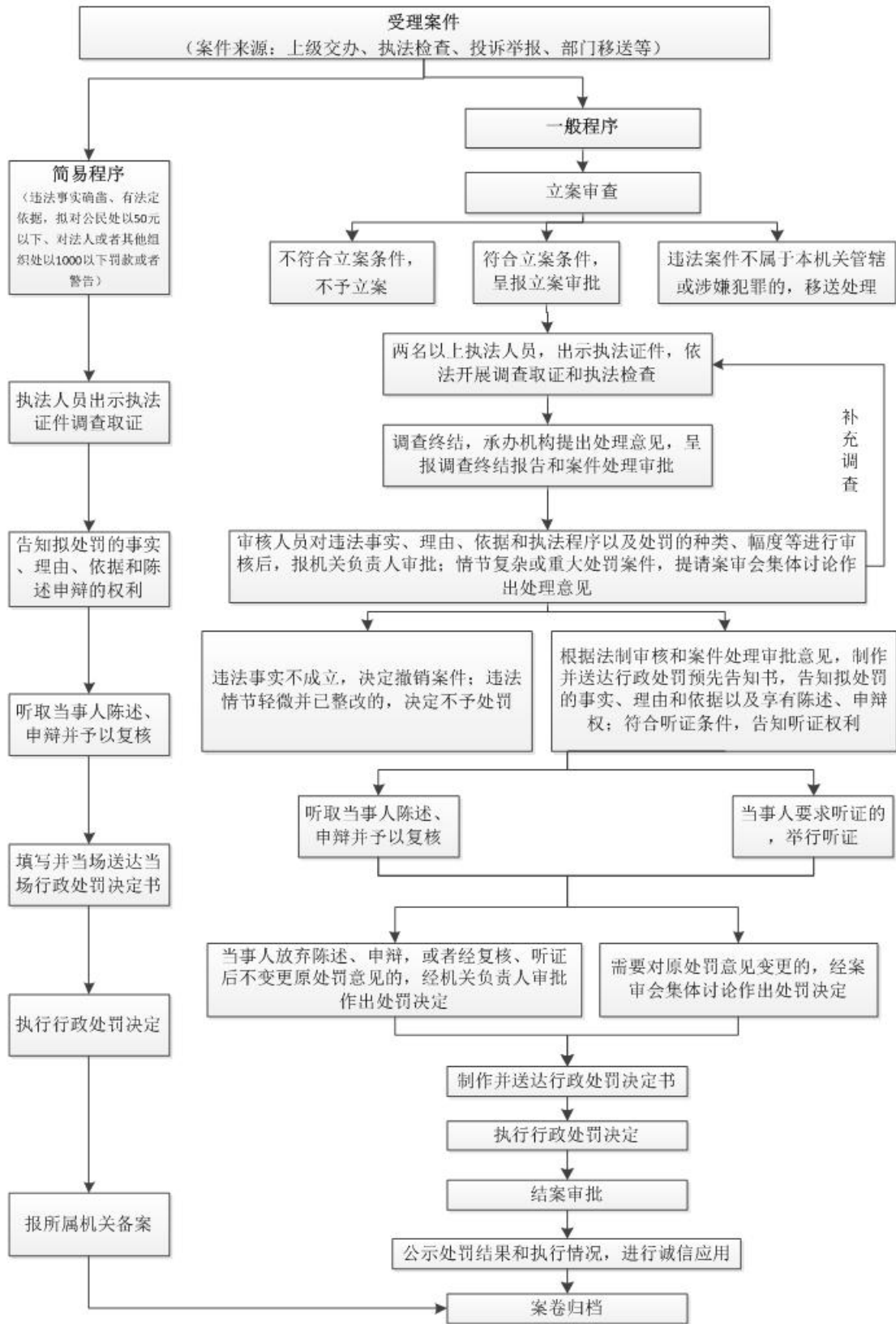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p> <p>（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p> <p>（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p> <p>（六）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p> <p>（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p> <p>（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p> <p>（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p> <p>（十）盗用燃气；</p> <p>（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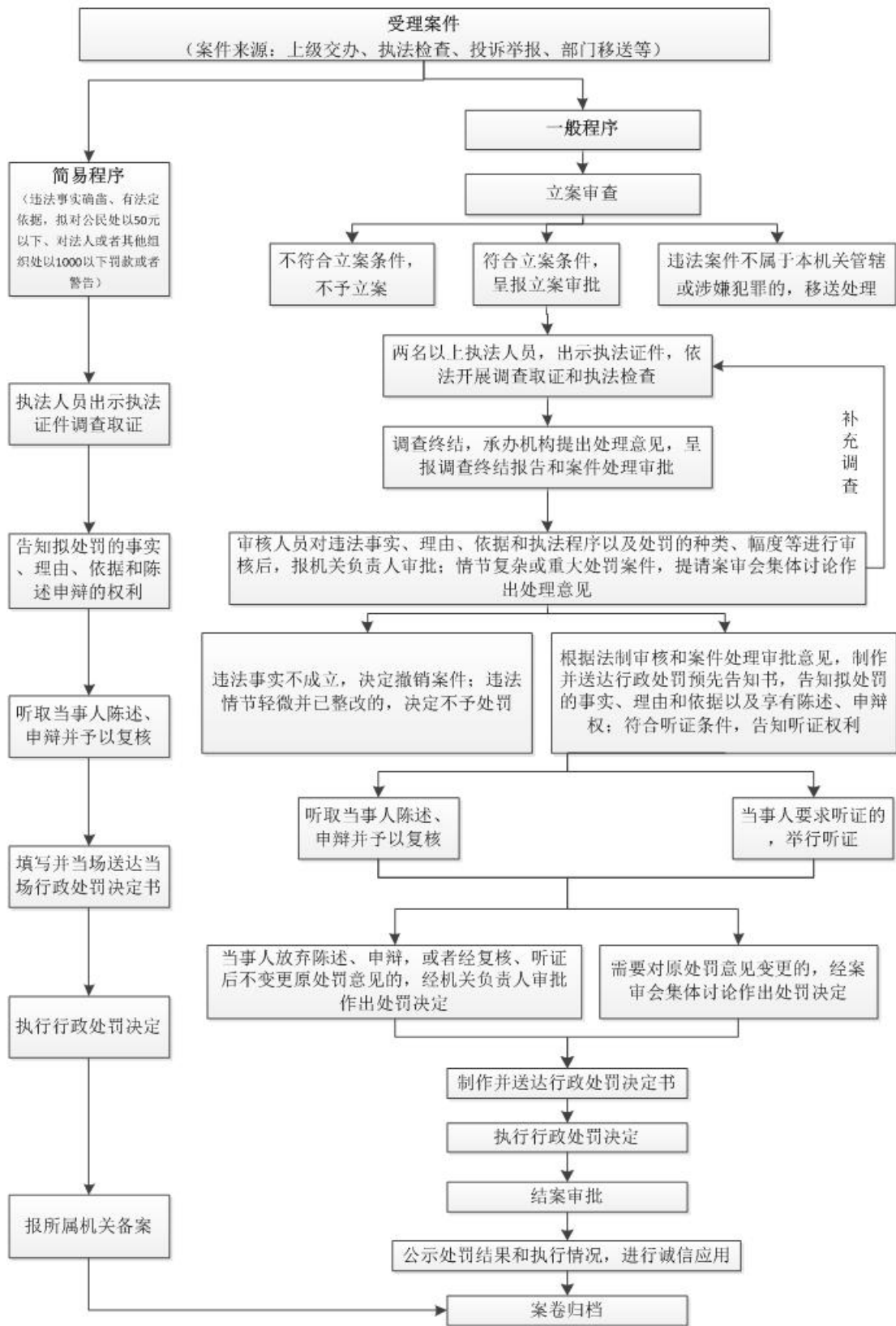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六）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十）盗用燃气；</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p> <p>（七）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p> <p>（八）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p> <p>（九）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p> <p>（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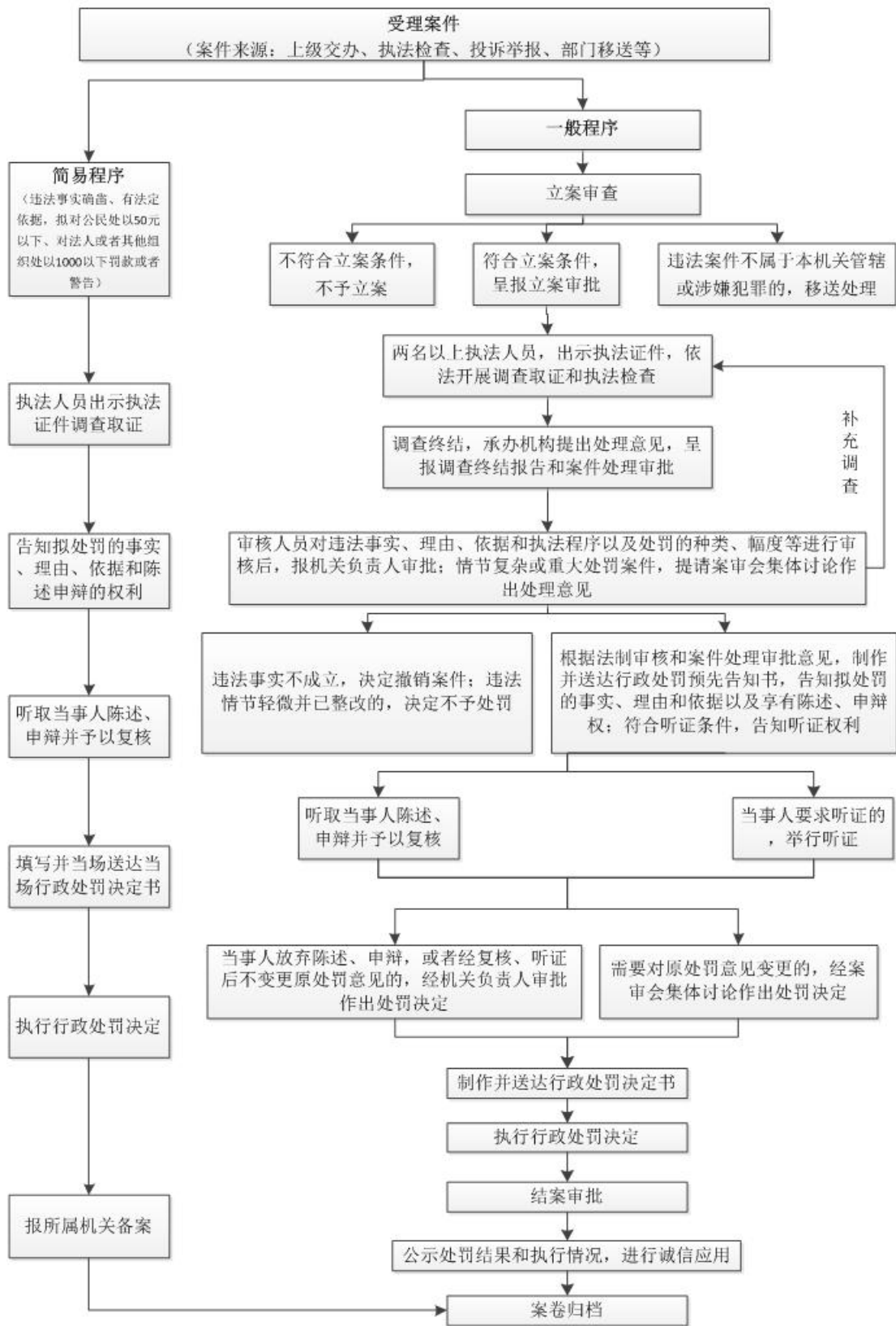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盗用燃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六十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 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p> <p>(七) 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p> <p>(八) 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p> <p>(九) 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p> <p>(十)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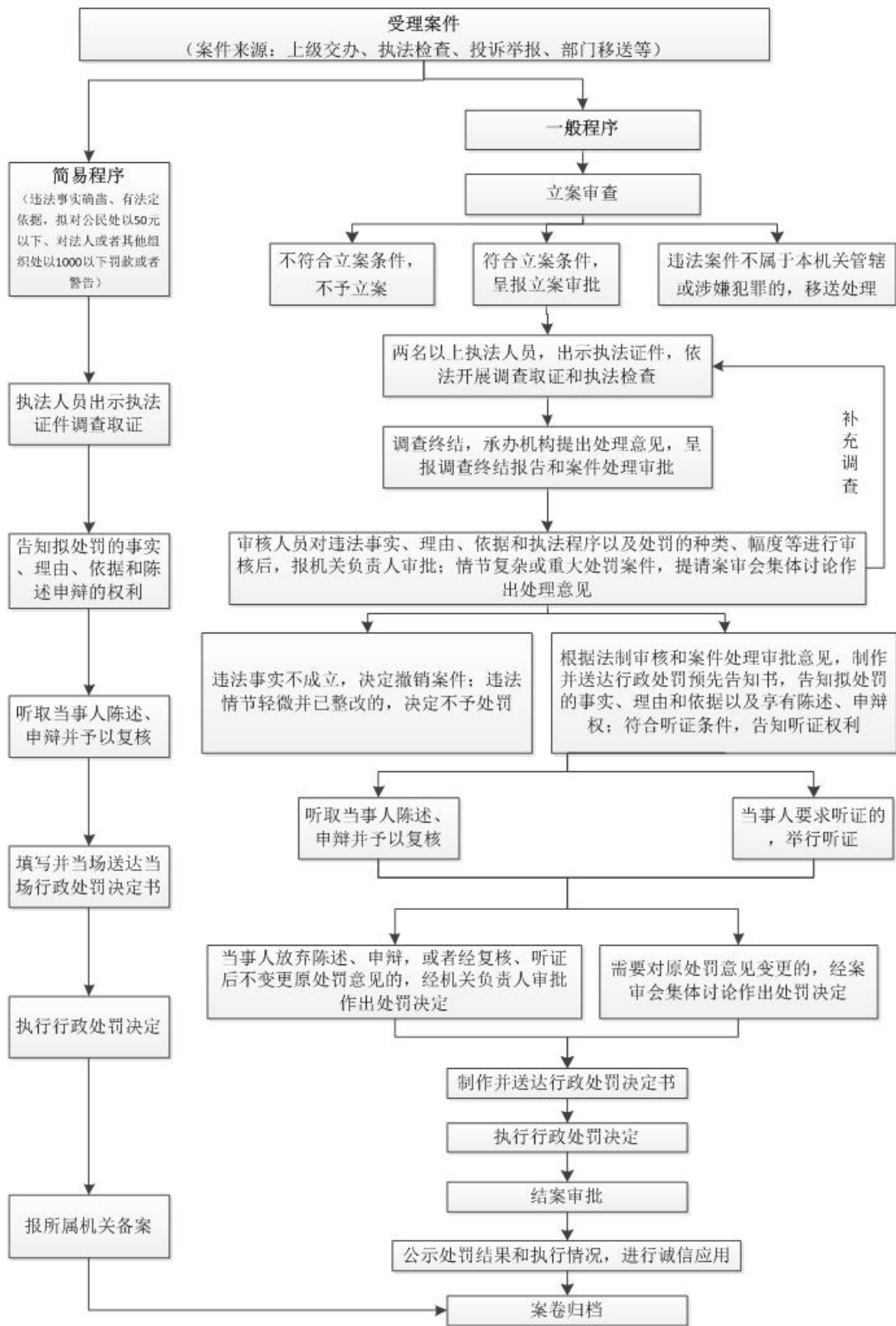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盗用燃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燃气用户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或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盗用燃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p> <p>（七）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p> <p>（八）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p> <p>（九）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p> <p>（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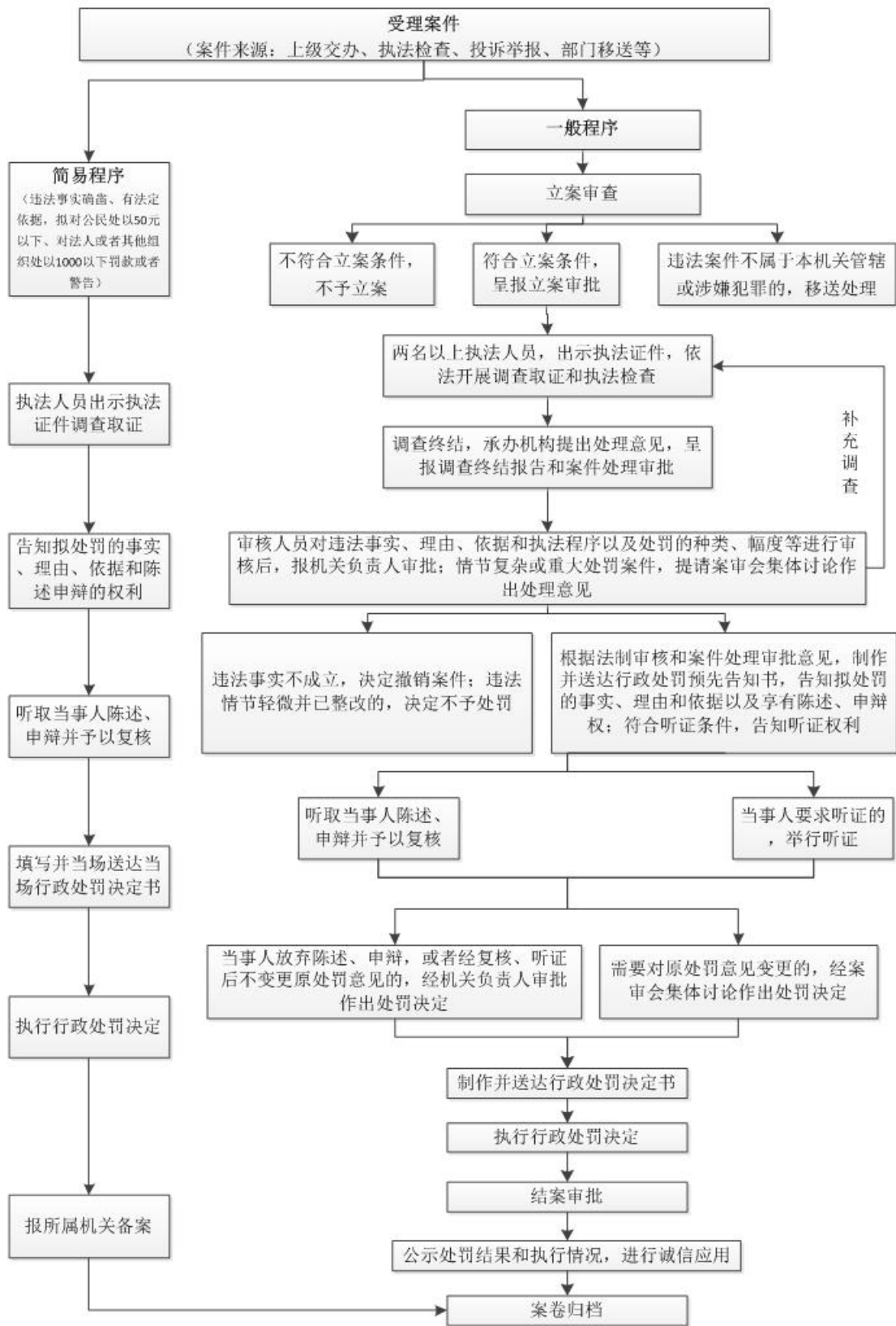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擅自改变燃气管道、盗用燃气、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盗用燃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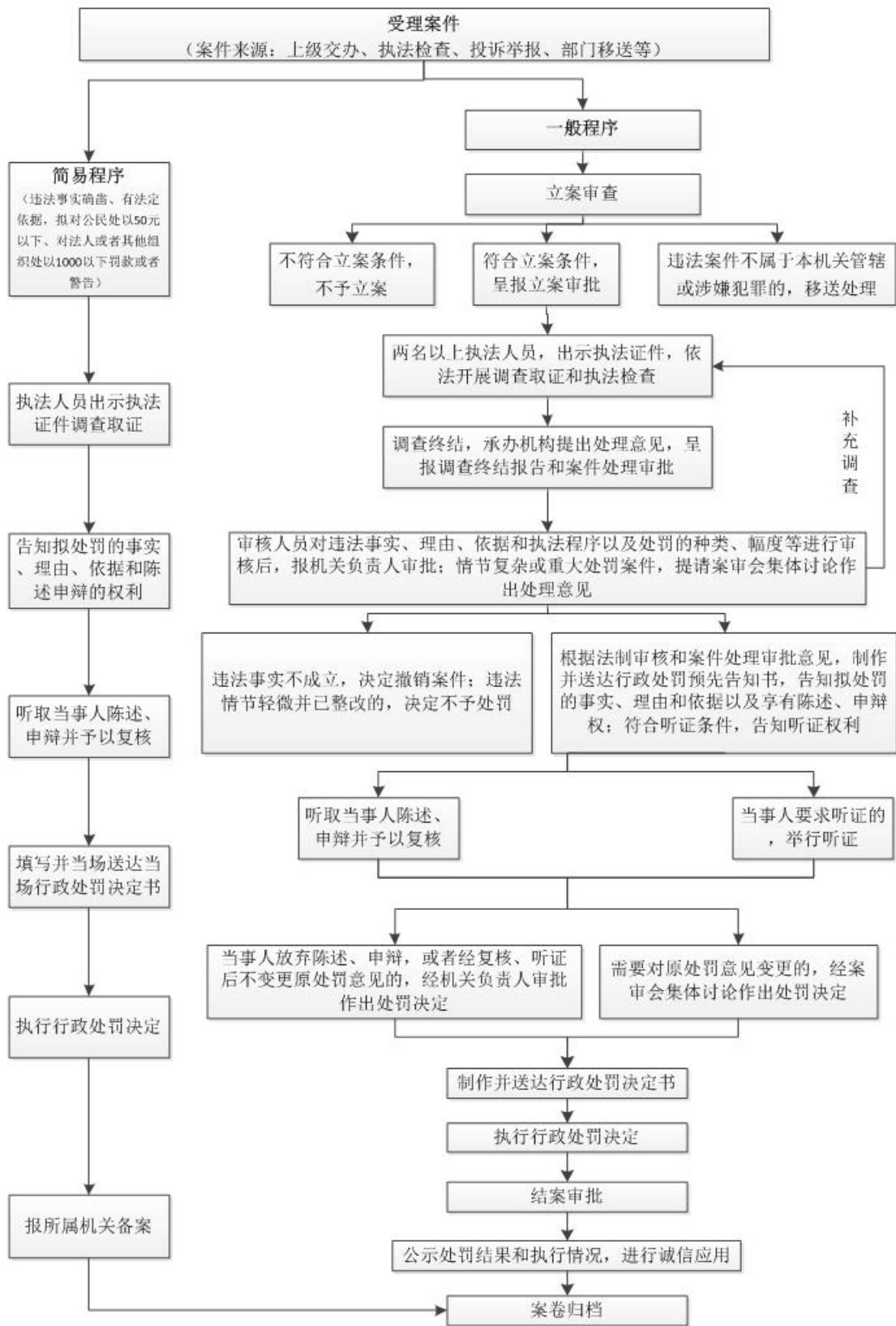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p> <p>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p>
<p>备注</p>	<p>流程图</p>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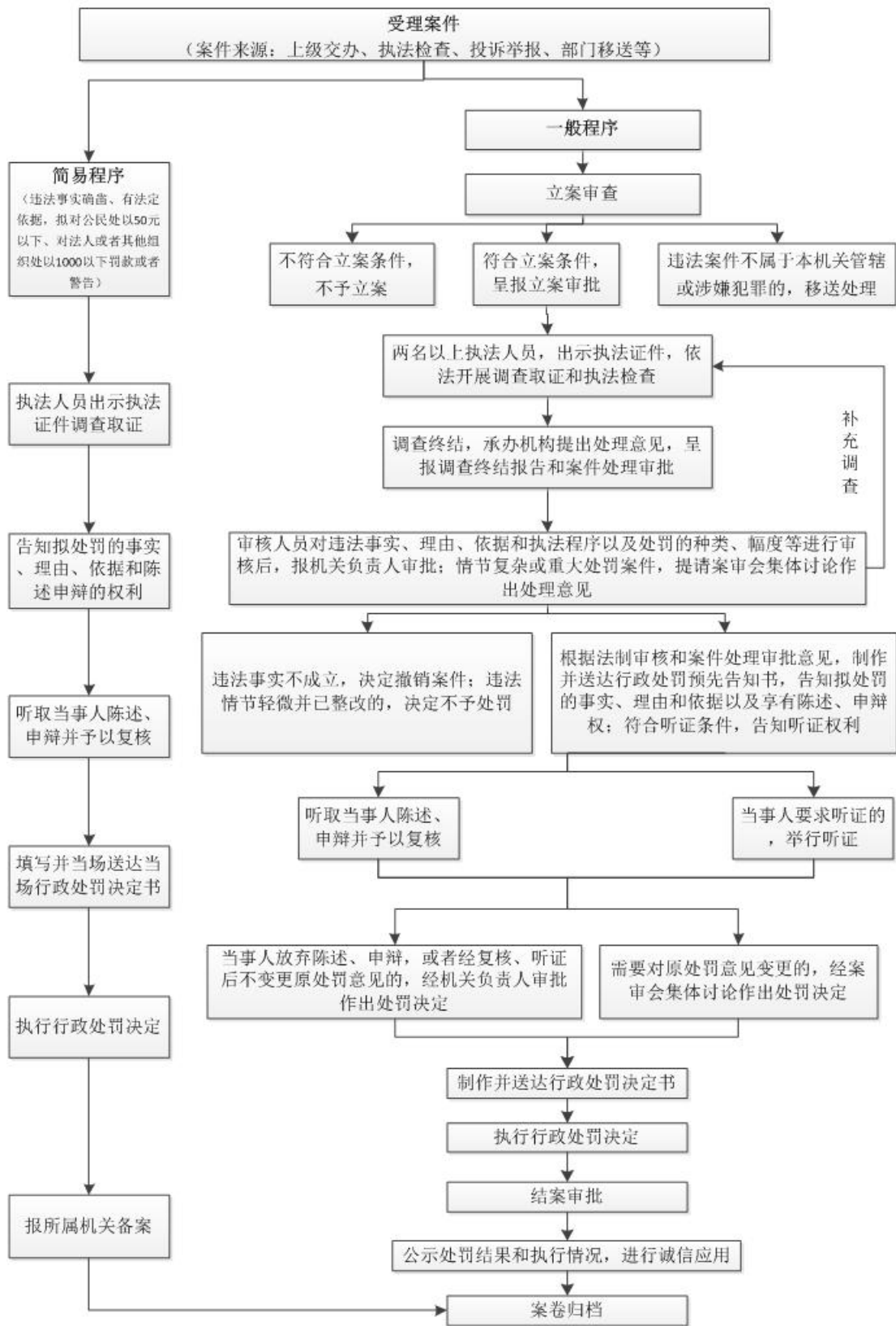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p> <p>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p> <p>未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燃气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限制用户用气量。</p>		

	<p>第二十五条 因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降压或者停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三日前通知用户，并按通知规定的时间恢复供气；因突发事件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当及时通知用户。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在九十日前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p> <p>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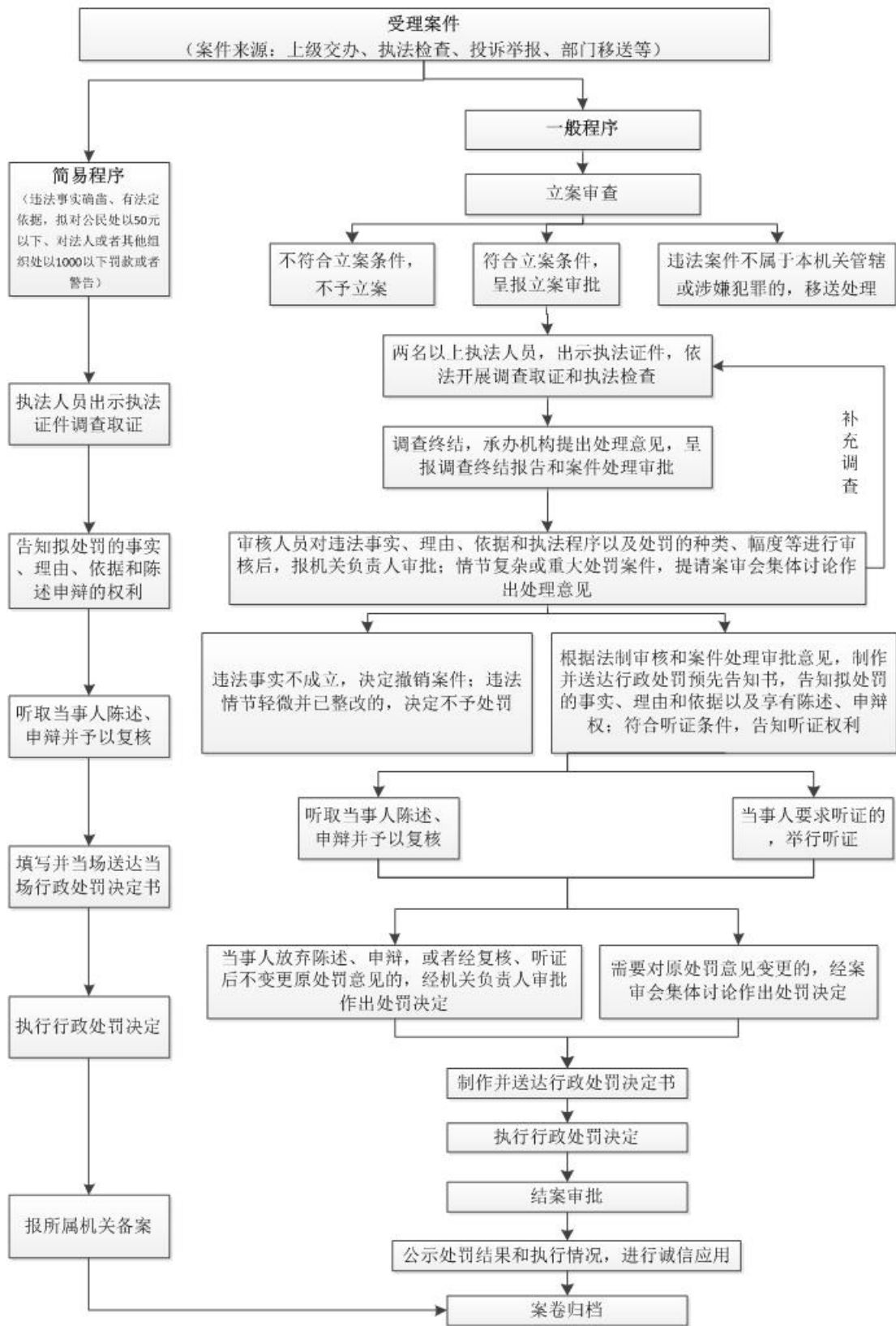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 安全隐患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p> <p>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p>		

	<p>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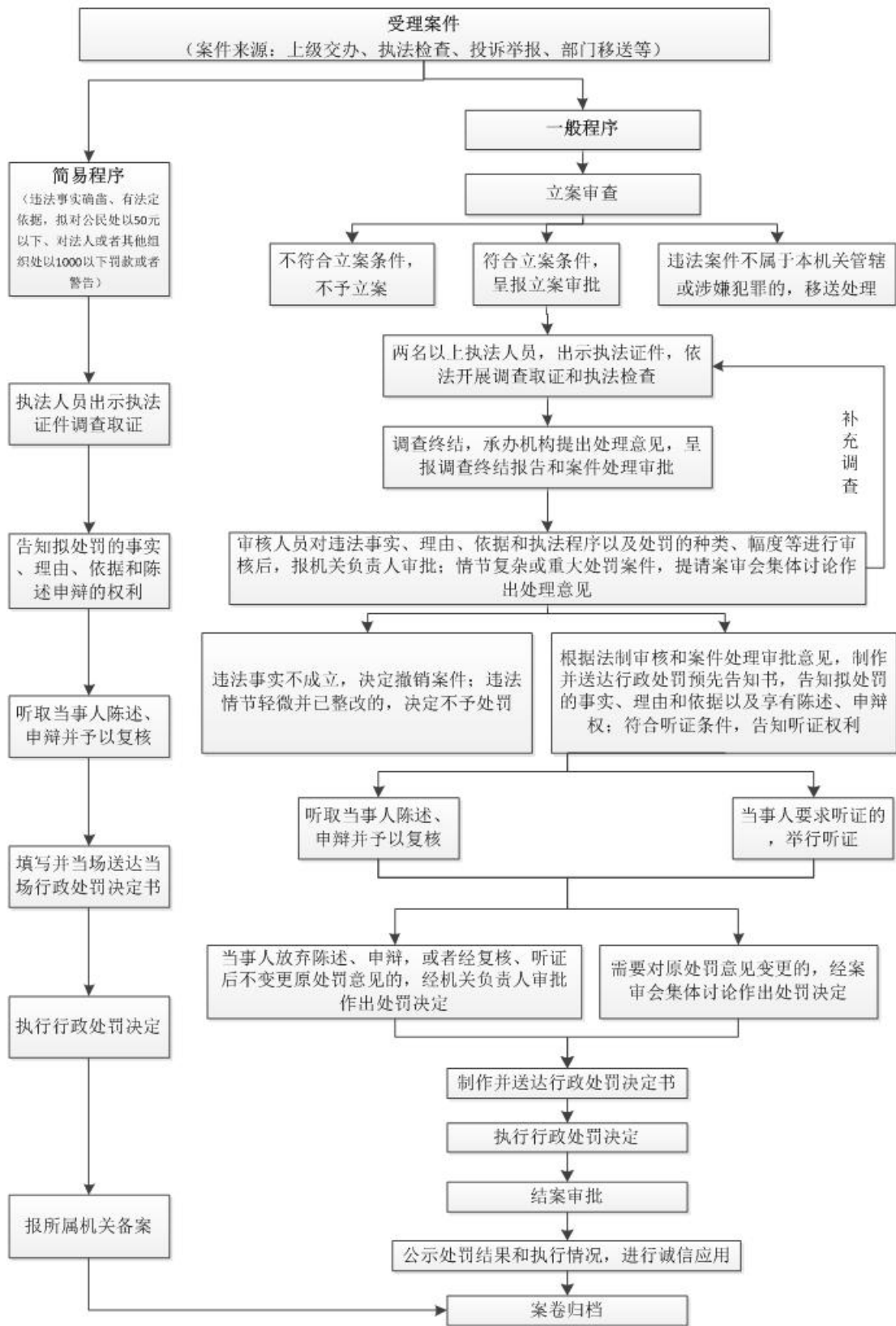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超过物价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额外费用；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汽车储气瓶加气；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气瓶充装的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用汽车罐车（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给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给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等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p> <p>（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四）超过物价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额外费用；</p> <p>（五）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p> <p>（六）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汽车储气瓶加气；</p> <p>（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p> <p>（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p> <p>（九）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p> <p>（十）气瓶充装的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p>		

	<p>(十一)用汽车罐车(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p>(十二)给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十三)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十四)给残液量超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十五)给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p> <p>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p>
<p>备注</p>	<p>流程图</p>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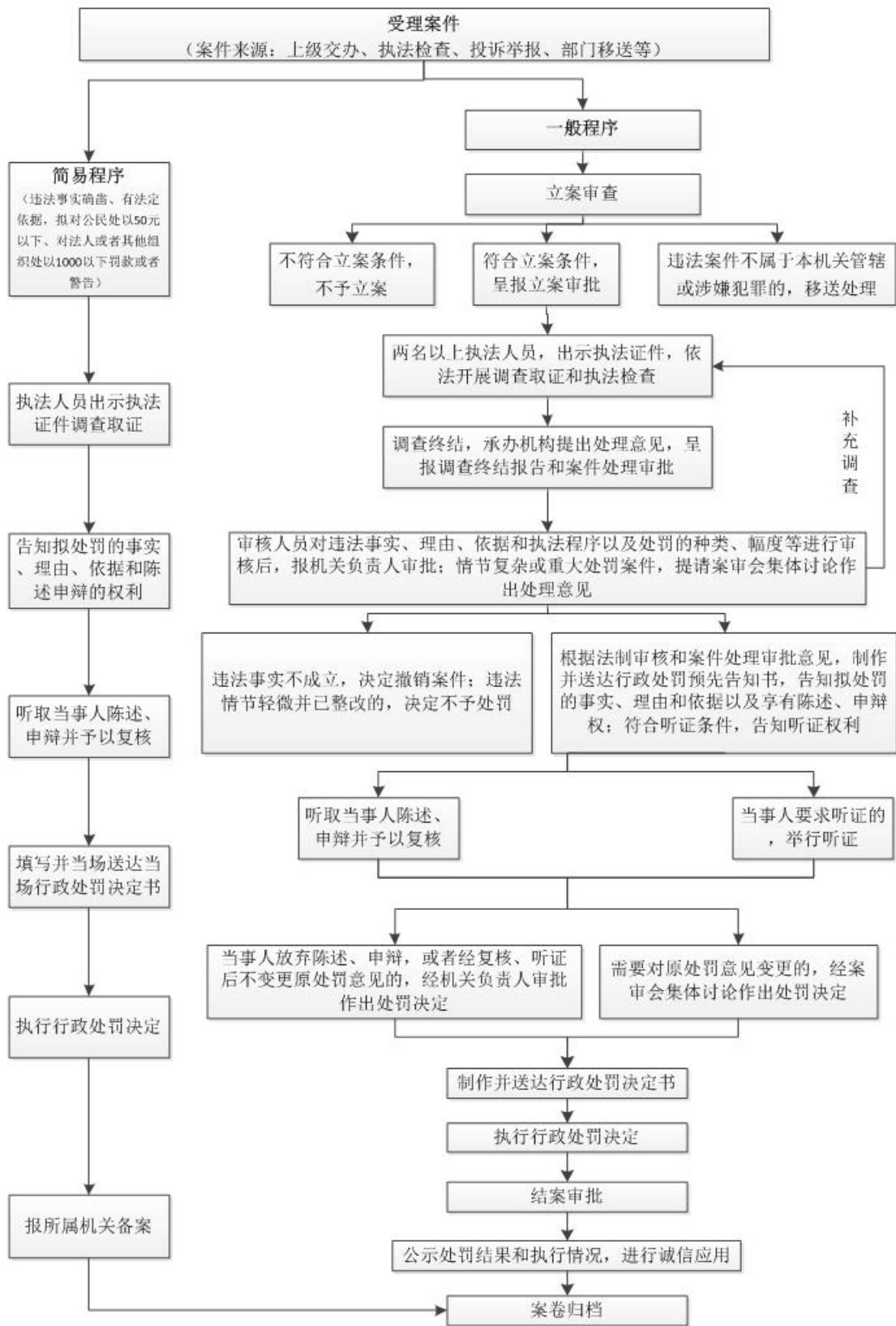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 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五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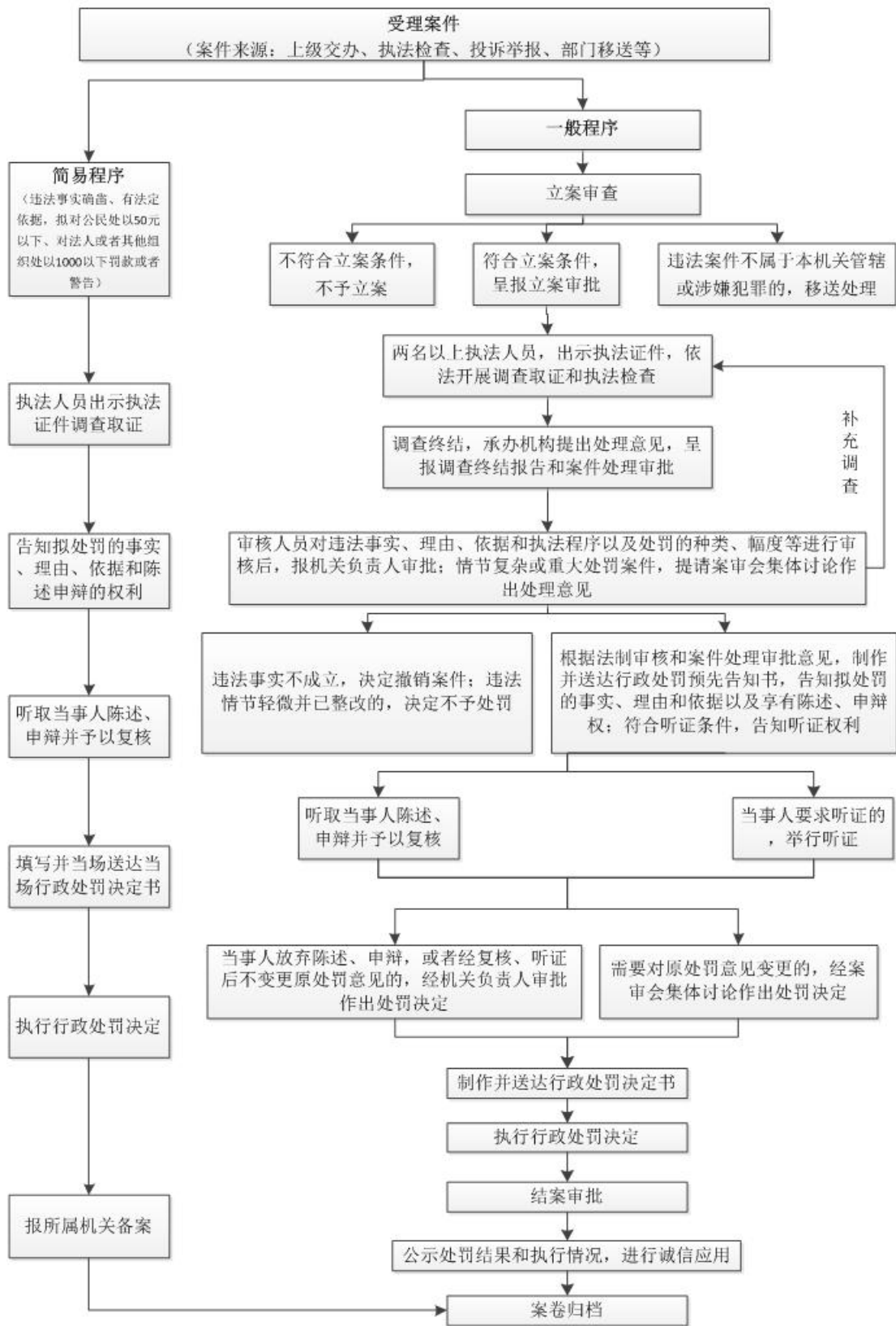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燃气用户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违反安全用气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p> <p>（七）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p> <p>（八）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从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p> <p>（九）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p> <p>（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p> <p>第六十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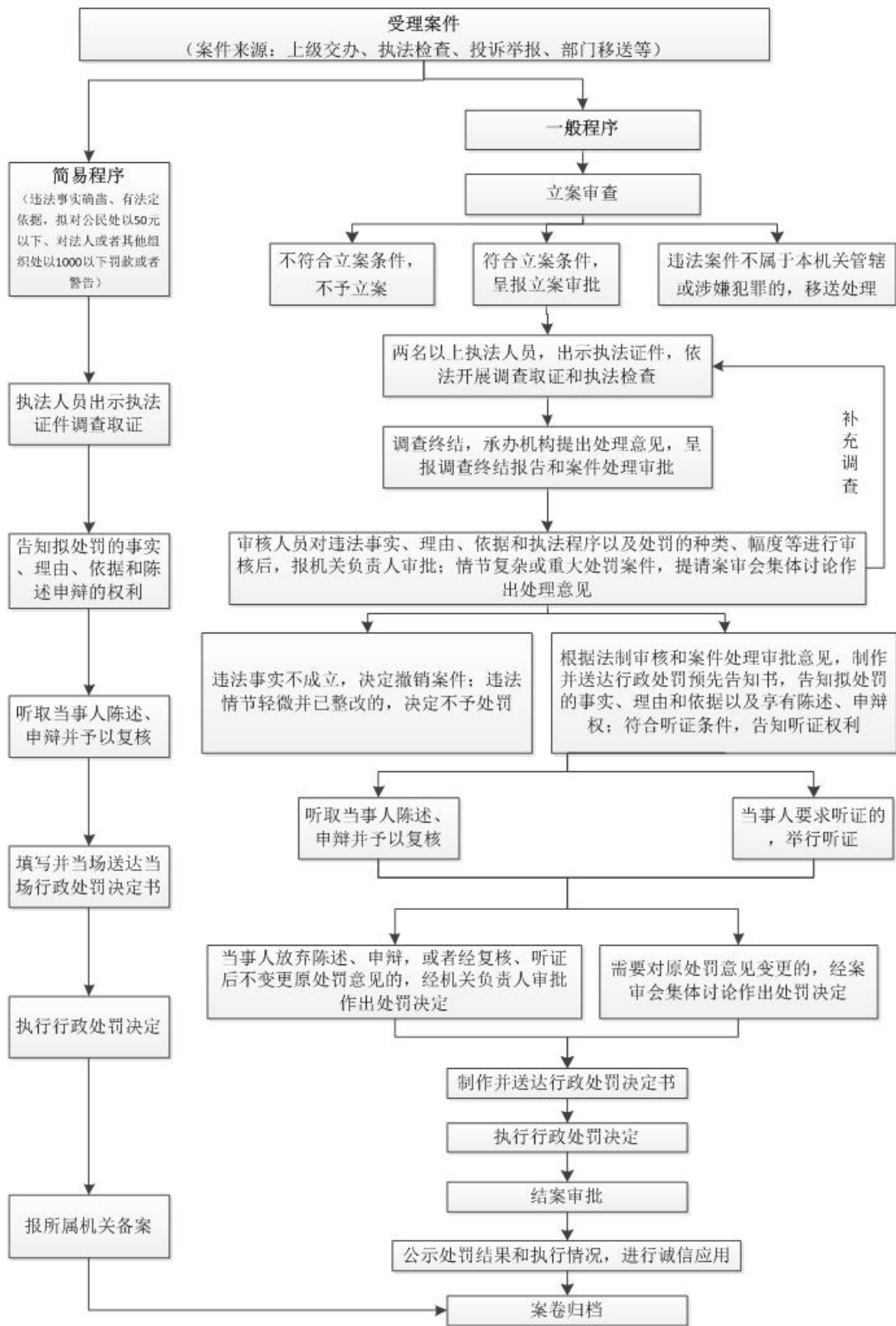


对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p> <p>（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p> <p>（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